

## 修訂說明

- 一、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於民國84年編訂，94年第一次編修，至今已經歷十年，隨著環境與社會變遷，校園安全管理內涵與指標已有許多必須調整，以更完備校園環境與師生教學活動安全的維護。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重新編修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 二、本手冊第二次編修後希冀能成為配合實務、便於檢索的校園安全管理指南，以裨益國中小教育工作者，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時也能從其中獲得處理的資訊。
- 三、本手冊之編修除調整原手冊章節名稱和內容外，並增列新興的安全管理議題。各項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仍以主題作為彙整，提供各校參考。由於各縣市條件、狀況及規定不一，且學校規模差異頗大，恐難一體適用，各校實際應用時請斟酌調整，又分工權責劃分依各縣市或學校規範或慣例辦理，本手冊不做明確規定。
- 四、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一般人總歸責於學校行政人員，事實上校園安全工作，應奠基與落實於教學工作，全體教職同仁都應體認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和自身職責，提早發現問題，查察通報，共同關心處理，並希望全體學生、家長和社區相關人員也能一併重視配合。
- 五、再好的管理也無法百分之百保證意外事件不會發生，事件發生後處理的良窳，才是化危轉安的關鍵所在，政府為控管校安事件，提供即時的協助支援，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訂定各級事件通報處理資訊及原則，本手冊第四章「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新增許多事件通報資訊，提示校安事件適當的處理原則和做法，在事件發生時，提供身處危機中的教育工作者具體的處理建議。

- 六、第五章特殊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除食物中毒、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天然災害、疫情、暴力事件外，另加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天然災害處理程序特予以修訂，請注意參考。
- 七、整體而言，本次修訂對各章節內容除依事件本質改變及法令修訂，變更事件處理流程和檢核指標外，各章節項次並未做重大修訂。附錄中蒐集校園安全最新的全國性法規和資料(直接刊載全文或節錄條文供參)、中央單位安全工作權責劃分、設備基準等資料，提供諮詢查閱。各縣市依地方需要自訂之相關規定，則不予刊錄，由學校各自依地方政府規範遵循辦理。
- 八、本手冊各章節體例格式力求統一，除第一章外，多以圖表方式呈現，主文仍以#13標楷體，法規及參考資料則以#12細明體加以區別，標題及章節名稱以較大字體標示，以方便閱讀參考。
- 九、本手冊修訂力求嚴謹，邀請專家學者分項研議，歷經六次整合性修訂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實務工作者座談討論；除依照我國相關法規及資料外，也加強國外文獻蒐集，感謝所有為本手冊奉獻心力的專家、學者和本校工作小組人員的辛勞。
- 十、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事務繁雜、包羅萬象，本手冊第二次修訂，雖盡力蒐集，但仍恐有疏漏，尚祈不吝指教。
- 十一、本手冊所附之處理流程為基本建議，僅供參考，實際執行時仍請依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為準。

# 目 次

 <b>第一章 緒論</b> .....	1
1-1 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 .....	2
1-2 校園安全管理的內涵 .....	3
1-3 校園安全管理的原則 .....	5
1-4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 .....	7
1-5 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	11
1-6 校園安全事件的處理 .....	12
1-7 校園安全管理的執行 .....	13
 <b>第二章 一般建築及教學設備安全管理</b> .....	15
2-1 校園建築管理 .....	16
2-2 消防安全管理 .....	20
2-3 水電設備管理 .....	23
2-4 天然災害管理 .....	26
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 .....	29
2-6 教學設備管理 .....	33
 <b>第三章 教學及校園生活安全管理</b> .....	43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	44
3-2 實驗安全管理 .....	48
3-3 游泳安全管理 .....	52
3-4 戶外教育安全管理 .....	56

3-5	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	61
3-6	交通安全管理.....	65
3-7	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69
3-8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79
3-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83
3-10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	87
3-1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91

#### 第四章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95

4-1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96
4-2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101

#### 第五章 特殊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107

5-1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108
5-2	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111
5-3	天然災害處理.....	113
5-4	校園疫情處理.....	117
5-5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128
5-6	危機處理與媒體溝通應對.....	133

#### 附錄(法令規章及參考資料).....136

#### 參考書目.....225



## 檢核 (視)表目次

表2-1-1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18
表2-2-1	消防安全管理要領檢核表	21
表2-3-1	水電設備管理檢核表	25
表2-4-1	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	27
表2-4-2	災害防護緊急應變編組架構及任務職掌表	28
表2-5-1	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	31
表2-6-1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	35
表2-6-2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	37
表2-6-3	服務教學空間安全檢核表	39
表2-6-4	各科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	42
表3-1-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	45
表3-2-1	實驗安全管理檢核表	50
表3-3-1	游泳安全管理檢核表	53
表3-4-1	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	59
表3-5-1	嬉戲安全檢視表	62
表3-5-2	運動傷害防治安全檢視表	64
表3-6-1	交通安全管理檢核表	67
表3-7-1	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75
表3-8-1	校園公共衛生管理檢核表	80
表3-9-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檢核表	85
表3-10-1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管理檢核表	89
表3-11-1	校園門禁管理檢核表	93

## 附錄(法令規章及參考資料)

- ◎建築法(節錄) .....137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138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138
-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管理注意事項(節錄) .....139
- ◎消防法(節錄) .....139
- ◎消防法施行細則(節錄) .....140
- ◎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141
-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節錄) .....142
- ◎地震災害校園應變參考程序(節錄).....144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節錄).....148
- ◎教師法(節錄) .....150
-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節錄) .....150
- ◎學校教室照明與節能參考手冊 .....150
-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節錄) .....151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節錄) .....153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節錄) .....153
- ◎游泳池管理規範(節錄) .....154
- ◎國家賠償法(節錄) .....156
-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 .....156
-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156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159
-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節錄) .....163
- ◎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節錄) .....163
-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節錄) .....164
- ◎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節錄) .....164
-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165
-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節錄).....167
- ◎學校衛生法(節錄) .....170
-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172
- ◎植物防疫檢疫法(節錄) .....173
- ◎飲用水管理條例(節錄) .....174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節錄) .....175
-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175
-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節錄) .....177
- ◎少年事件處理法(節錄) .....181
-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節錄) .....181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節錄) .....182
- ◎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執勤注意事項(節錄) .....182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83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192
-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節錄) .....194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194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195
-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206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09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 .....216
- ◎性騷擾防治法(節錄) .....216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218
- ◎家庭暴力防治法(節錄) .....219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219
- ◎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 .....222
- ◎傳染病防治法(節錄) .....223
-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節錄) .....224
-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節錄) .....224



❧ 第一章 ❧

緒論

## 1-1 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

安全是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校園是師生共同學習與生活的空間，是複雜的人、事、物與空間交互作用的場所。校園安全的維繫是營造友善校園的先決條件，所以校園安全為教育的根本工作之一。有安全的校園，師生才能專心地教與學。根據教育部102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國小發生件數最多，共計39,542件；以教育部校安事件8項分類而言，發生的次數依序為：疾病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意外事件、暴力偏差行為、安全維護、其他事件、天然災害、管教衝突，國小發生率每一萬人發生305件；其次為國中，共計16,649件；發生的次數依序為：兒少保護事件、疾病事件、暴力偏差行為、意外事件、安全維護、管教衝突、其他事件、天然災害，發生率每一萬人發生200件。由此可見國中小校園安全事件隨著學齡不同及身心的成長差異，校安事件發生率也產生極大的差別；因此，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教育及防護重點亦有極大不同。整體而言，自93年至102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全年通報件數雖然增加，但因校安意識普遍提升，因此，校園傷害造成死亡人數有顯著降低趨勢(教育部，2013)。

任何在校園裡所發生的傷害，不僅僅影響個人安全，也會阻礙教學正常進行，進而影響學校本身以及鄰近社區的安全。因此，如何防範意外事件的發生，使學校、社會能在安全中求穩定，在穩定中求進步與發展，已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就我國國民中小學而言，目前在校園安全工作上雖已具有一定的水準，但多一份準備就少一分災害，為了防範未然，學校人員要隨時確保校園人、事、時、地、物的安全無虞。

校園安全係指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學校可能引發意外發生之人、事、時、地、物，能夠定期加以檢視以預作防範，並對發生意外事件後，能夠立即正確有效處置，使損傷減至最低，且對發生意外之原因能立即加以檢討及改善，以達安全百分之百，藉以確保教育品質，奠定校園幸福安全的基礎。

## 1-2 校園安全管理的內涵

綜觀校園環境安全的面向至少包含五大項，內涵概述如下：

### 一、物質環境安全

學校物質環境安全，是學校安全最強調且基本的安全要素，包括學校校舍建築、環境空間、運動設施、教學設備的設置維護等設施環境安全；飲食及午餐衛生、水質衛生及環境清潔等生活環境安全。學校是教育的場所，校內的一切物質環境均必須達到健康、安全、舒適、美觀的要求，才能收到環境教化的效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學校應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安全有害的因素，以確保教職員生的安全活動空間，並且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 二、心理環境安全

學生一天之中主要活動時間都在學校，面對學習與生活，除了物質環境以外，來自學習挑戰與同儕的互動，也必然衍生心理的壓力。所以每位教師要營造溫馨無礙的學校環境，關愛每個學生，學習上須因材施教，適性發展，讓學生在最少壓力下學習成長，使學生在這種充滿和樂氣氛中生活、成長和發展，達到心理的健康。營造良好的學校文化，溫馨的學習環境及校園氛圍，和諧尊重的人際關係，使學生在心理上獲得安全感、歸屬感及友情感。心理安全了，才會有更進一步向上的動力。

### 三、社會環境安全

「人」是影響校園安全的重要關鍵，學校是所有師生學習與生活的場所，是一種小型的社會，內含著教師文化及學生次級文化，存在著微妙複雜的社會人際關係，在這學校社會之中，人與人之間互動關連，也牽動著學生的學習及生活。常見的學校社會關係包括：行政與教師、教師之間、師生之間、親師之間及學生同儕之間的互動關係。這些關係若產生疏離，將會造成親、師、生心理的不安定性，對學生的身心發展造成深刻影響。學校必須加強輔導與管教措施，推動品格教育及法治教育，了解學生次級文化的形成脈絡，以營造和諧有序的學校社會環境。

#### 四、教學活動與上下學交通安全

學校活動包含了校內的課堂教學、實驗操作、體育運動、團體活動，也包含校外的教學活動、上下學的交通安全等，校內教學活動涉及設施操作，必須訂定場館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辦法，尤其實驗設施的操作，更須規範管理。而校外教學是離開學校環境，接觸及使用非學校常態的安全管控設施及場所，所以存在較高的安全不確定因素。所以學校安排教學活動時，必須透過檢核機制及規範做好活動安全控管，例如學生校外教學，必須注意交通設施、飲食住宿及活動安全，在事前做好完整規劃。學生每天的上下學，加強交通安全常識宣導，在學校與社區邊界安排學校導護志工，指揮上下學交通，在社區通路設定導護商店，作為學生上下學時的導護場所。教學活動與上下學交通安全是一種動態性的安全管控，除了設施維護與安全管控外，加強指導學生正確操作有關設施，遵守交通規則，更重要的是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才能增加安全保護。

#### 五、校園災害

校園災害包括自然災變：如風災、水災、地震等，也包含人為災變：如校園建物及各項設施損壞、火災、氣爆、核能災變、化學災變、暴力等。災變又具有不確定性、複雜性、時機迫切性和資訊不全等四個特點，因此，其對公共安全所帶來的威脅，不難想像。在學校方面，因為相關人員對於意外事件的不熟悉，以及欠缺處理的經驗，故急需建立安全管理的制度；此外，一般師生對於自然的災變的應變經驗稍嫌不足，當發生重大自然災變時，仍需依賴各級政府機關的專業判斷指導，協助確保校園師生的安全。因此，校園安全管理對於當前學校教育來說，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 1-3 校園安全管理原則

### 一、依法行政原則

一切行政行為均應受法律之規範，學校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據法令程序，公正執行職務，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 二、防範未然原則

學校是學生生活學習的場所，應該秉持「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預防勝於補救」的理念，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對可能發生危險的人、事、物等因素，妥善規劃，在事前就進行評估、推測、檢查與預防，以避免遺憾的事情發生。

### 三、尊重人性原則

學校教育的對象是「人」，學校一切安全管理的設施，皆應尊重人性需求，以學生全人格的發展為首要的考慮，提供安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任務。

### 四、科技整合原則

時代進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校園安全管理自應依據科學原則，進行系統性的整體規劃。尤其時值資訊時代，科技的運用相當普遍，結合電腦進行校園安全管理，以因應校園安全各項變化，乃是刻不容緩的事。

### 五、共同參與原則

校園安全管理，是在時間、空間運作下的一個複雜歷程，非一人一事、一時一日所能單獨完成，必須結合眾人的智慧，在全面性參與的基礎上，由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一起貢獻心力，共同來完成，才能發揮功效，確保校園安全。學校活動中必須堅持全員、全過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動態安全管理。

### 六、分層負責原則

為因應學校組織科層化的體制，發揮學校行政管理的功能，建立分層負責的行政組織，是保證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運作的途徑，透過諸事皆有專職人員的管理，並建立逐級負責檢核制度，方可完成校園安全管理的任務。

### 七、連繫溝通原則

校園安全管理需要發揮群策群力的集體智慧，因此各個分層負責的工作群之間，必須密切協調與溝通，才能使計畫、執行、考核的進程，聯結為堅固而靈活的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學習活動能夠在安全無礙的情境中順利進行，以創造最高的教育品質。

### 八、主動積極原則

校園危機的產生，以缺乏危機意識、人為的疏忽漠視為最主要的原因。因此，應該徹底改變「好逸惡勞」的因循心態，養成「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建立校園安全管理的「網路」，以制危機之先，有效發揮安全管理的機動功能。

### 九、整體持續原則

學校物質環境已由傳統簡陋、局部性，邁向現代化、整體性的革新取向。因此，校園安全管理的理念也應該與時俱進，以全方位的整體觀念，來取代單層面、臨時性的安全維護措施，持續偵測校安因素，並且妥善的處理與防範。

### 十、教育訓練原則

全方位校園安全管理的基礎，應該建立在全體師生正確使用設施，以及敏銳的危機意識與充足的應變知能之上。因此，利用各種相關的課程、活動的機會，設計教學情境，來指導、訓練學生，更是不可或缺的管理原則。

### 十一、把握時效原則

災難與危機的發生，常常是人力所無法掌控的，雖然在事前可以把握時機防範未然，但是仍有「不測的風雲」與「旦夕的禍福」，因此，在校安事件發生後，為了降低損害，相關人員應該切實掌握時效，冷靜、快速、妥善、圓滿地處理與解決，以免情況持續惡化。

## 1-4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

本手冊所稱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其範圍依管理性質與管理對象的特性可區分如下：

###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安全管理

#### (一) 校園建築管理

學校是學生活動與學習的重要場所，而學生的安全維護更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責任，是以建築物的安全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的安危，間接影響社會秩序的維持。學校內的一些硬體設施，若沒有做好安全防護及檢查，很容易造成傷害事件。因此，學校建築的規劃設計、施工品質、保養維護，就成為安全管理相當重要的課題。

#### (二) 消防安全管理

由於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地帶，天乾物燥、易生火災，而且近年來電氣化設備及各種易燃易爆化學物品之普遍使用，稍有疏忽即易釀成火災，造成生命與財物的損失；因此有關防火的人員組訓、警示設備、滅火設備、逃生設備、電器線路之安全、危險物品管制、維護保養等項目，就成了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範疇。

#### (三) 水電設備管理

水電是支援校園各項設備運作相當重要的基本設備，其設置與管理適當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與學校財產的安全，間接影響教學的效果。游泳池、水池及水塔的使用與管理、用電開關的設置與防護，也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項目之一。

#### (四) 天然災害管理

自然界本就充滿著不可預知的破壞力量，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常會帶給人類無法預測的災難，學校既然是學生成長的搖籃，是以對天然災害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將可減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因此，建立天然災害安全防護組織，進行校園建築及各項硬體設備的檢視、保養與修護，執行災害逃生演練與災害查報等措施，也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

#### (五)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

運動是教育的重要面向，遊戲則是常被採用的教育策略之一，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課程中，運動和遊戲設施是滿足與支援各類教育活動的工具；因此，其設計、安裝、使用、檢修、維護等，均與學生安全息息相關，也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任務。

### （六）教學設備管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學設備乃是學校教學活動進行的重要工具，直接影響教學效果。舉凡教室基本設備、專科教室的特殊設備、重要器材的維護與管理、游泳池水質及安全防護設施管理等，都是學校安全管理所不能忽視的。

## 二、教學及校園生活安全管理

### （一）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提及安全管理職責，一般多會歸責於學校的行政團隊，但事實上校園安全維護應奠基在日常教學工作上，使所有的教師兼具安全管理的危機意識與素養。一般教學情境中必須兼顧學生生理及心理的安頓，使之能安心於學習活動，故提供教師在面臨學生常規問題、突發性情緒失控、學生生理疾病、緊急天然災害等危機處理先備知識，以提升面對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是教學安全管理上不可疏忽的課題，也是教學成功的基礎。

### （二）實驗安全管理

學校實驗室是教育過程中訓練學生正確實驗操作的場所，常備置各種實驗過程所需的藥品、器具，尤其是化學藥品的使用，幾乎不可避免。因此培養正確的操作管理習慣、妥善處理實驗過程中的廢氣(液)及廢棄物，以確保師生身心健康及安全，可說是實驗室管理最重要的課題。

### （三）游泳安全管理

水性至柔卻無情，為了確保學生游泳運動的安全，對於游泳池設施的使用管理與維護、相關安全設施的設置與檢視、游泳教學的標準程序、安全防護員的設置、入水前後的準備與檢討等，都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範圍。

### （四）戶外教育安全管理

「戶外教育」是教學活動重要的一環，為了拓展學生的學習領域，充實學生的學習經驗，各級學校均常態性規劃辦理。因此從擬定計畫、選定日期、地點、勘察路線、租用車輛、行前安全講習、旅途中的安全維護與結束後的檢討等，都是相當重要的學校安全管理事項。

#### (五) 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

---

所謂學校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乃是針對學校嬉戲及運動所需的各項設施、場所、器材設備等項目，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採取適當的措施，隨時予以改善，期使校園運動安全事件和其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以提升體育活動的品質，奠定學校運動安全環境的基礎。而學校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的範圍包含：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競賽活動、平日與課後運動的運動安全管理。

#### (六) 交通安全管理

---

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國人擁有汽、機車日益增多；上下學時，學校附近交通流量驟增，車輛、行人過於擁擠與混雜，稍有疏忽，就會發生事故。因此，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的執行、相關設施的設置、相關裝備器材的使用與保養、及上下學交通狀況的了解與導護，就成了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

#### (七) 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

影響學校學生飲食衛生與安全的重要因素，不外乎餐飲調理過程、廚房與餐廳的衛生管理、廚房工作人員的衛生習慣與訓練等。是以不論是學校自製午餐、學生自備午餐，或是委外代辦午餐、販售餐盒等，都需要加以適當的安全管理，始能確保飲食安全與衛生。因此，對於廚房設施的規劃、購置、安裝、使用與維護，餐食的食譜設計、採購、檢驗、洗滌與烹煮，餐盒訂購、運送、檢驗及放置等，都是校園安全管理不可或缺的工作。

#### (八)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

校園環境是學生主要活動的場所，同時也是開放的公眾場所，隨著人際互動的頻繁，許多新的傳染疫情、蟲害等，無意中相對增加，因此校園環境管理日益重要。隨時檢測校園環境的衛生整潔，以減少傳染的發生，是不可或缺的環境議題。

#### (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是一件不幸且令人痛心的事，舉凡語言上的性騷擾、性霸凌、身體的撫摸、暴露性器官、性侵害等，均會造成學生身心難以彌補的傷害。是以對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時間、空間、人物，必須採取有效的防範與反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安全。因此，這些防護措施，也是學校安全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項目。

#### (十)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

---

隨著社會日漸開放，各種違法脫序的事件層出不窮，而校園安全事件，如暴力、霸凌、打架、恐嚇、勒索、幫派、藥物濫用等問題日趨嚴重，學生身處這樣一個充滿威脅不安的學習環境中，確實令人憂心忡忡。為了保障學生免於恐懼的權利，排除威脅、利誘、恐嚇的情境，學校應建立安全管理體系，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妥善保護、盡力防範、積極輔導，以營造溫馨、和諧、安寧的校園氣氛。

#### (十一)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校園是學生學習活動的主要場所，是以上課期間，維持其安寧是絕對必要的。若因學校門禁管制的疏漏，或外人擅自闖越，甚至是不良份子、精神異常的人趁虛而入，滋生事端，譬如恐嚇、勒索、猥褻、傷害、性侵等情事，豈不令人憂心。因國民中小學的學生，本身防制歹徒侵擾的能力薄弱，更需要學校加強門禁管制、建立校園巡邏制度、設置隔離措施、實行人車分道、設置校園危險地圖、消滅死角等，以確保學生在校時的安全，使學習活動能順利的進行，創造高品質的教育效果。

## 1-5 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很廣，目的是要維護學校的人、事、時、地、物等方面的安全；換言之，就是要提供一個安穩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夠快快樂樂的學習、健健康康的成長。那麼到底什麼時候進行安全管理較為適當呢？茲將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摘要敘述如下：

### 一、課間與課後持續性的安全管理

校園門禁、水電設備、交通安全、飲食衛生、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暴力防治、公共衛生等，只要學生在學校活動，這些都是不能忽視的安全管理項目。而學校社區化，與社區融為一體，放學後的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的運動休閒空間。進入學校的人士成份龐雜，間或有為非作歹之徒趁虛而入，或偷竊、破壞、或侵犯落單學生，造成嚴重的問題。如何針對放學後人力空虛的校園進行安全維護，應予特別注意。

### 二、教學活動進行的安全管理

各科教師及相關人員應在教學活動進行前，準備教材、教具、檢視教學設施、教學環境，了解是否堪用？有否危及安全？活動進行時，應指導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活動結束後，應該再檢視各項器材、設施是否收拾妥當？是否復原與歸位？各項設施器材若有損壞，應立即報修。此外，教學活動進行過程中更應發揮教師專業倫理，提高師生間之良善互動，俾使教學活動能安全有效進行。

### 三、寒暑假期間的安全管理

寒暑假期間，學校的教學活動較少，學校總務處及相關人員應在假期中全面檢修學校建築、消防設施、水電設備、運動遊戲器材、教學設備等，以維持其完整、堪用與安全。

### 四、特殊情形的安全管理

當不可抗力的因素，例如颱風、水災、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必須特別再加強安全管理的項目，事前有預警者，應進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事後亦應進行檢驗和災後重建工作；無預警狀況者更要發揮應變能力，及時進行災害善後，此外，學校更應活化危機處理機制，以應對危機事件發生，減少損害的程度。

## 1-6 校園安全事件的處理

學校平時應積極注意各項安全管理工作，在危機發生時，更需妥善的處理。危機處理最重要的原則是，當危機發生時，要能即時應變，把握第一時間、第一現場，將傷害減輕到最低程度。因此，除了一般校園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在面對性質特殊需涉及不同行政體系問題者，需作更具體性的特殊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處理。

### 一、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 (一)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秉持快速、精確的通報原則，按照事件等級判定原則與通報事件的分類，區分事件的嚴重性與屬性，盡速將事件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了解整體情況作完善的協調與聯繫溝通。

#### (二)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對於校安事件應整合學校行政資源，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災害管理工作，當校安事件發生時，應馬上啟動應變小組，進行危機處理，減低災害發生與擴大，並作事後追蹤。

#### (三) 與新聞媒體之溝通應對

新聞媒體對學校公共關係而言，是一項重要的工作，與媒體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助於學校的事件處理。在學校危機處理時，要適當運用媒體以降低對學校的負面報導。

### 二、特殊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一般事件之處理，主要依據教育部函頒「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所訂定的相關處理流程，而面對影響校園安全之人、事、物等特殊突發狀況，非學校所能單獨解決並需集思廣益採取妥善防範措施時，亟需有更具體的相關專業性參考資料。本手冊針對校園特殊事件中舉出六項：(1)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2)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3)天然災害處理；(4)校園疫情處理；(5)校園暴力事件；(6)危機處理與媒體溝通，針對此六項事件提供相關處理要領、流程、注意事項等，讓學校得以迅速妥善處理，使學校及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 1-7 校園安全管理的執行

提供師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是學校責無旁貸的工作。至於如何進行校園安全管理呢？以下提出具體的作法，供教育工作同仁參考。

### 一、熟悉相關法令

在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裡，一般國民應該重視有關的法律常識，而父母或教師更應該了解、配合與遵守相關法令，才能更周全有效的保護學生。

### 二、成立危機處理及救援組織

在平時，每所學校都應該將維護學生的安全，當作第一要務；因此，不論是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都應該成立安全管理、災變處理任務編組及危機處理的組織，統籌推動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及校園事件的緊急應變處理，進行各項防災救護的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增加成員專業準備度，強化憂患意識，提升防災救護技能。

在校安狀況發生時，應該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進行各項防災救護的緊急任務，以加速危機的處理與解除，減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迅速恢復校園安寧。

### 三、明訂處理流程

學校應該明訂校園安全事件的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與演練，讓全校師生知道，以提升安全管理的成效。在平時，相關設施與教學設備的檢修，必須縮短查報、請購、修護、驗收的流程；使得使用者、管理者、查報者知道向哪個單位報告、如何填寫修繕單、請購單、維修時要如何做好監督、維修後應如何驗收檢驗，以收安全管理時效。

校安狀況發生時，更須有快速妥善的處理流程，使得發現者、受害者、督導者能夠迅速反映校安狀況，學校能夠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做好分工、採取快速救援行動，積極掌控、處理、請求支援，以消除校安狀況，並立即進行各種善後處理，迅速恢復人安、事安與心安。

### 四、事前確實掌握校安因子與因應之道

正確掌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的原則和方法，有效積極預防潛在性校安事件的徵兆，在萌芽階段及時把問題解決；面對突發事件，能冷靜、積極應對，妥善處理，盡最大可能減少損失和危害。

因此，在校安事件發生前，透過演練、隨機教學、研習等方式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平時不定期檢核以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機會；校安事件發生時，馬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

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校安事件發生後，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 五、明確建立校安支援系統資訊與管道

學校平時應建立各項支援系統，並公布全校師生知悉。校安狀況發生時，必須臨危不亂，依據第四、五章各種校園危機或災害的處理與通報要領，沈著應變，妥善處理，主動請求權責單位或上級機關的支援與協助，千萬不可隱匿不報，坐失救援良機，以致損害程度擴大。

平時進行檢核時，若有技術上的困難，可參考校園安全資源機關（機構）及網站所提供的社會資源，尋求援助與支持；尤其是總務單位更應主動協助各處室及教師，檢修各項設備器材。

善後的處理，更應該主動請求心理輔導機構與醫療機構的專業支援，進行各種生理與心理的重建工作。

### 六、善用本手冊防患未然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手冊的編撰就是要提供學校教育的工作夥伴們，熟悉校園安全管理的相關知識、法令、要領，以及社會資源，以防範未然，消弭校安因素，確保學生平安健康的成長。

首先，要了解第一章緒論關於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重要、原則、範圍與時機，以確立校園安全管理的基本概念，體認其重要性，熟知基本原則，掌握適切時機，如此必可養成憂患意識、防範未然，隨時提高警覺，確保校園安全。

其次，對於第二、三章中各項安全管理，應依各項管理「提要」的指引，迅速了解該主題的整個概念；然後遵照「管理要領」的流程與步驟，逐一進行檢視與處理。再者，利用各項安全管理所設計的「檢核表」，將檢視結果逐項填寫，送請相關行政人員簽辦。本檢核表的功能，除了提供各校作為改進設施或活動設備等的參考之外，也是工作人員「善盡管理責任」的明證。

當事件發生時，第四、五章提供相關危機處理流程與通報作業，進一步掌握緊急事件處理的狀況與危機處理時應注意的溝通原則，發揮團隊精神，眾志成城，謀定而動，以誠懇而且負責任的態度，積極處理，必能化危機為轉機，使傷害減到最低，事件能圓滿落幕。

A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a garden scene. In the foreground, several tulips in various colors (red, yellow, purple, pink) are in bloom. In the middle ground, a group of children are playing and running through the field.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more flowers and a butterfly. The overall style is soft and artistic.

## 第二章

### 一般建築及教學設備安全管理

## 2-1 校園建築管理

### 2-1-1 校園建築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建築法p137-p138)(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p13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138-p139)(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管理注意事項p139)

#### 規劃設計

- 一、規劃設計應參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所明列之要項進行之。
- 二、新建校舍工程於規劃設計時應注意勘測建築基地，必要時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複測，並進行地質鑽探，了解地層性質。
- 三、學校將初步規劃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預算後，建築師才能進行設計。建築師設計內容包括配置圖、建築物的平面、立面、剖面及一般設計圖、施工面部設計圖、結構設計圖、結構計算書、給排水、電氣、瓦斯及消防等設備圖、裝修表、施工表、單價分析表等，並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 四、建築設計依文建會規定須包含建築經費1%以上之公共藝術設置。
- 五、建築技術規則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四節「學校」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築物，適用「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 招標承攬施工

- 一、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標，過程應嚴謹公正，並防止圍標等不法之事發生。
- 二、施工期間，請建築師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規定赴工地監工。學校本身應指派專人或成立督導小組督導廠商意施工情形，以確保工程品質。
- 三、工程進行中應做好安全圍籬，並注意交通及出入，同時要豎立工程告示牌及警示措施，以確保師生的安全。
- 四、工地不得積水孳生蚊蠅，環境衛生須符合標準。
- 五、對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及性質，如認為有施行試驗之必要時應令監造人將各該材料送往指定機關或實驗室試驗。

#### 驗收使用

- 一、確實依法做好初驗及驗收工作。必要時可外聘專家學者協驗。
- 二、保固期限參照民法規定，如裝修屋頂牆壁滲漏、道路工程等，保固期限1年；建築物溝渠、橋涵或重大修繕工程保固期限各3年。
- 三、申請使用執照請主管機關到校驗查構造、公共安全設備、衛生設備、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設備等，合格才能領取使用執照，學校方得申請接水接電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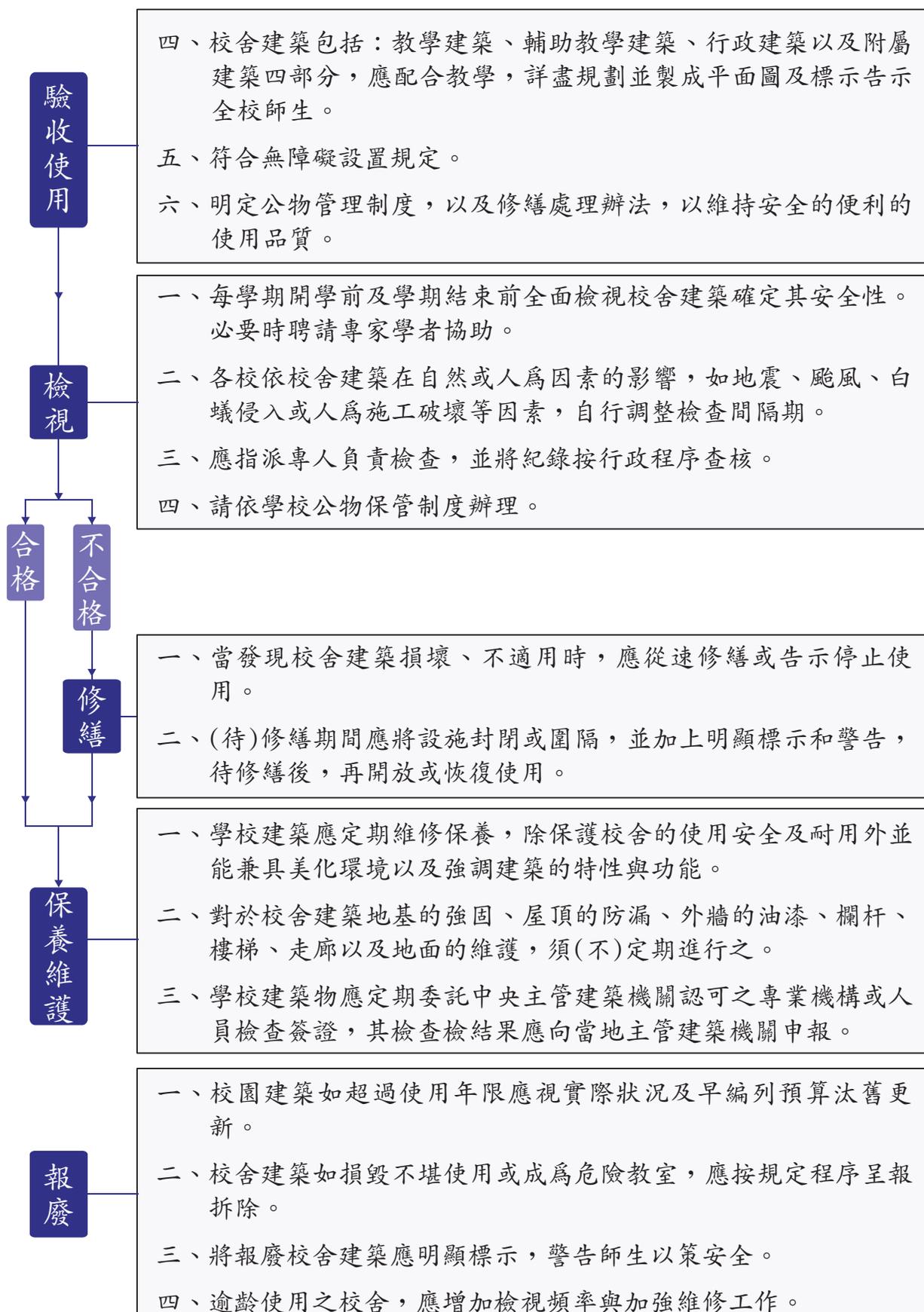


表2-1-1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2	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3	露臺、屋頂陽臺、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門	1	校門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2	樓梯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3	教室門、鎖無損壞。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鐵捲門	1	須具防夾功能並有聲光警示裝置。			
	2	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			
	3	電動門(鐵捲門)除隨時檢修安全狀況外，應全程目視操作。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			
防盜窗	1	網架無鏽損、斷裂現象。			
	2	安裝牢固、不易倒塌、不妨礙逃生。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2	外牆無油漆、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3	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			
	4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天花板	1	樑無傾斜龜裂現象。			
	2	天花板無龜裂現象。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4	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懸吊物	1	燈具、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			
	2	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不得過重。			
柱	1	柱無傾斜、變形或0.3mm以上之龜裂現象。			
	2	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鏽蝕現象。			
欄杆	1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及腐蝕情況。			
	2	水泥欄杆無裂縫、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欄杆	3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4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5	欄杆高度須符合現行法規。			
樓梯	1	梯面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2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			
	3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			
	4	樓梯間照明充足且設備無損壞。			
	5	樓梯間透空部分須設防墜落網。			
走廊	1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2	多次增建之校舍，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伸縮縫表面平整。			
	3	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			
屋頂	1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2	屋頂無漏水現象。			
	3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4	屋頂落水頭無阻塞。			
	5	屋頂無雜草雜物。			
	6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無損壞。			
	7	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			
	8	屋頂出入口設置開啓警示系統。			
地基圍牆	1	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塌陷現象。			
	2	擋土牆、邊坡、圍牆無傾斜的現象。			
	3	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4	地下室無積水。			
	5	未有地質不均勻沉陷所發生之地面裂縫。			
升降設備	1	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確實維護保養。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5	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6	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7	需明示乘載上限。			
	8	電梯機房受電裝置須無淹水之虞。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2-2 消防安全管理

### 2-2-1 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消防法p139-p140)(消防法施行細則p140-p141)(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p141-p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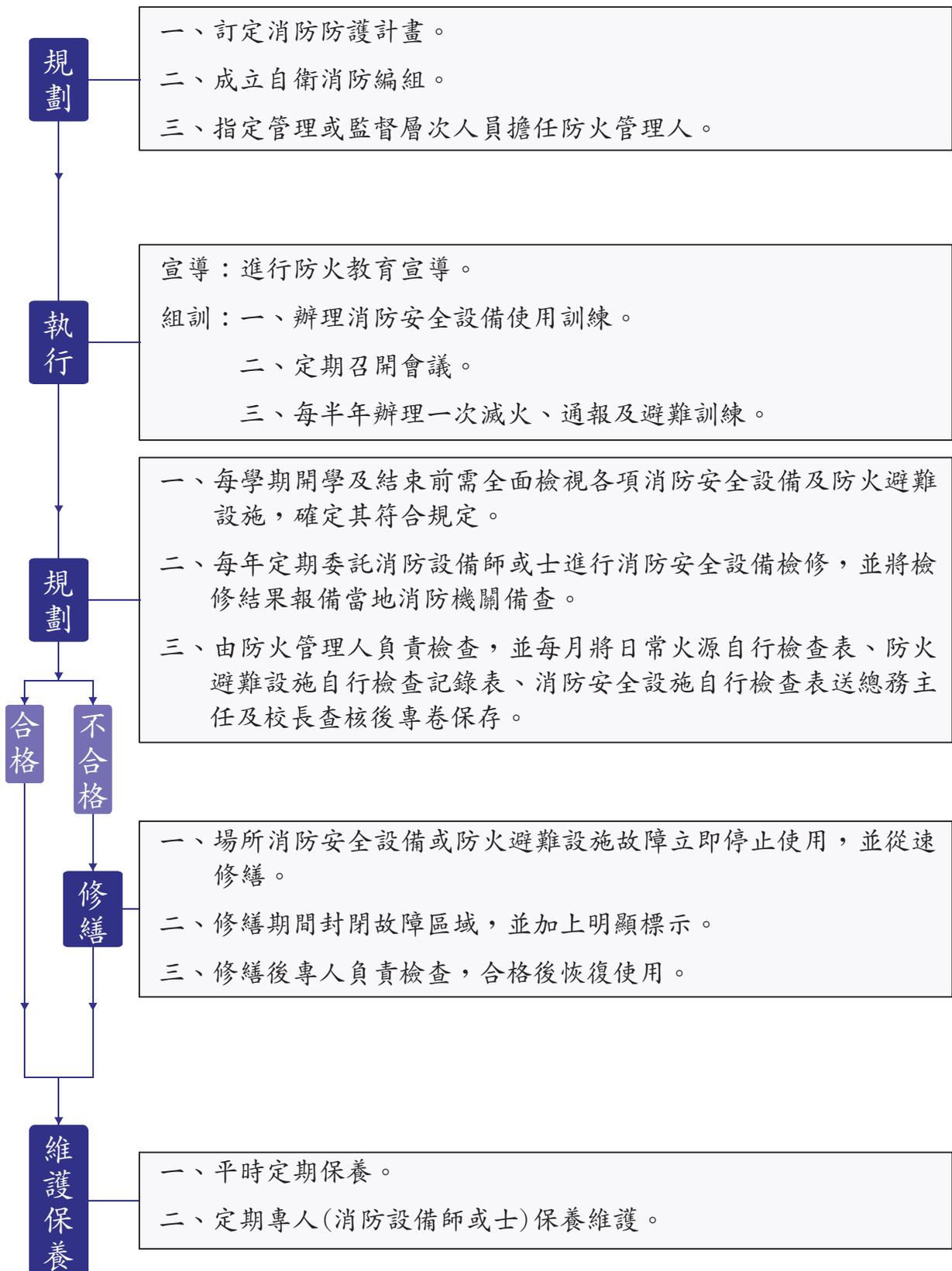


表2-2-1

## 消防安全管理要領檢核表

校名\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組織	1	擬妥消防防護計畫。				
	2	成立自衛消防編組。				
訓練	1	定期召開會議，每半年辦理一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2	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3	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4	實施避難逃生方法及逃生路線演練。				
	5	教職員工會使用避難逃生設備。				
	6	教職員工會操作滅火器(宅內(外)消防栓)。				
	7	選訓足夠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員。				
警報設備	1	火警自動警報聲光系統可正常操作。				
	2	緊急廣播設備可正常操作。				
	3	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操作。				
	4	定期維護警報設備。				
	5	設有專人管理。				
滅火設備	1	室內(外)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2	滅火器是否每三年實施性能檢查並套裝檢修環及壓力是否充足。				
	3	設有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及檢查。				
	4	定期保養及檢查。				
	5	煙霧偵測器、火焰偵測器、自動灑水系統、舊式海龍啟動系統功能正常。				
避難逃生設備	1	有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2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無損壞或脫落。				
	3	在通往戶外出口門上設置出口標示燈。				
	4	安全門保持未上鎖狀態。				
	5	防火門、防火捲門、排煙設備操作正常。				
	6	逃生通道暢通且在適當位置上裝置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避難逃生設備	7	依規定設置各項避難器具(含緩降機設備)。				
	8	設有專人管理。				
	9	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線路	1	電線符合規定有加強更新及防止漏電。				
	2	額定電壓須符合契約容量上限規定。				
	3	插座使用符合規定。				
	4	管線設置符合規定。				
	5	電器用品使用符合規定負荷量。				
	6	設有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及檢查。				
	7	定期保養及檢查。				
	8	日常火源檢查表每日專人檢查。				
	9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專人自行檢查。				
	10	受壓及有破損之虞的線路使用裝甲電纜。				
危險物品管理	1	易燃物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2	化學藥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3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符合安全規定。				
	4	依有毒廢棄物管理辦法訂定規則並執行。				
	5	設有專人管理。				
	6	定期保養及檢查。				
防縱火	1	假日、夜間及特定節日有安排加強巡邏。				
	2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3	消防沙、消防水池備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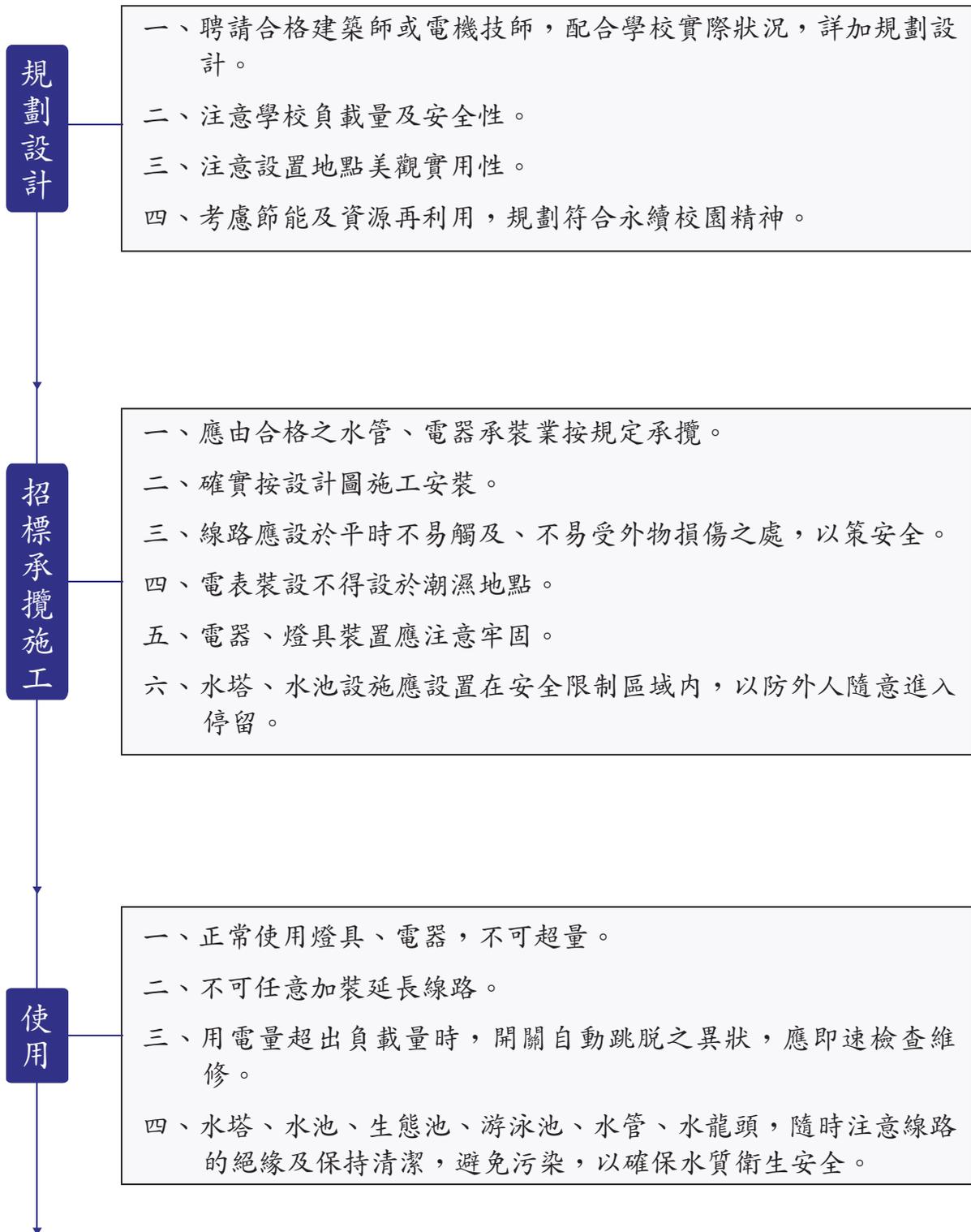
- 1.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整修處理。
- 2.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校長：

防火管理人：

## 2-3 水電設備管理

### 2-3-1 水電設備管理流程及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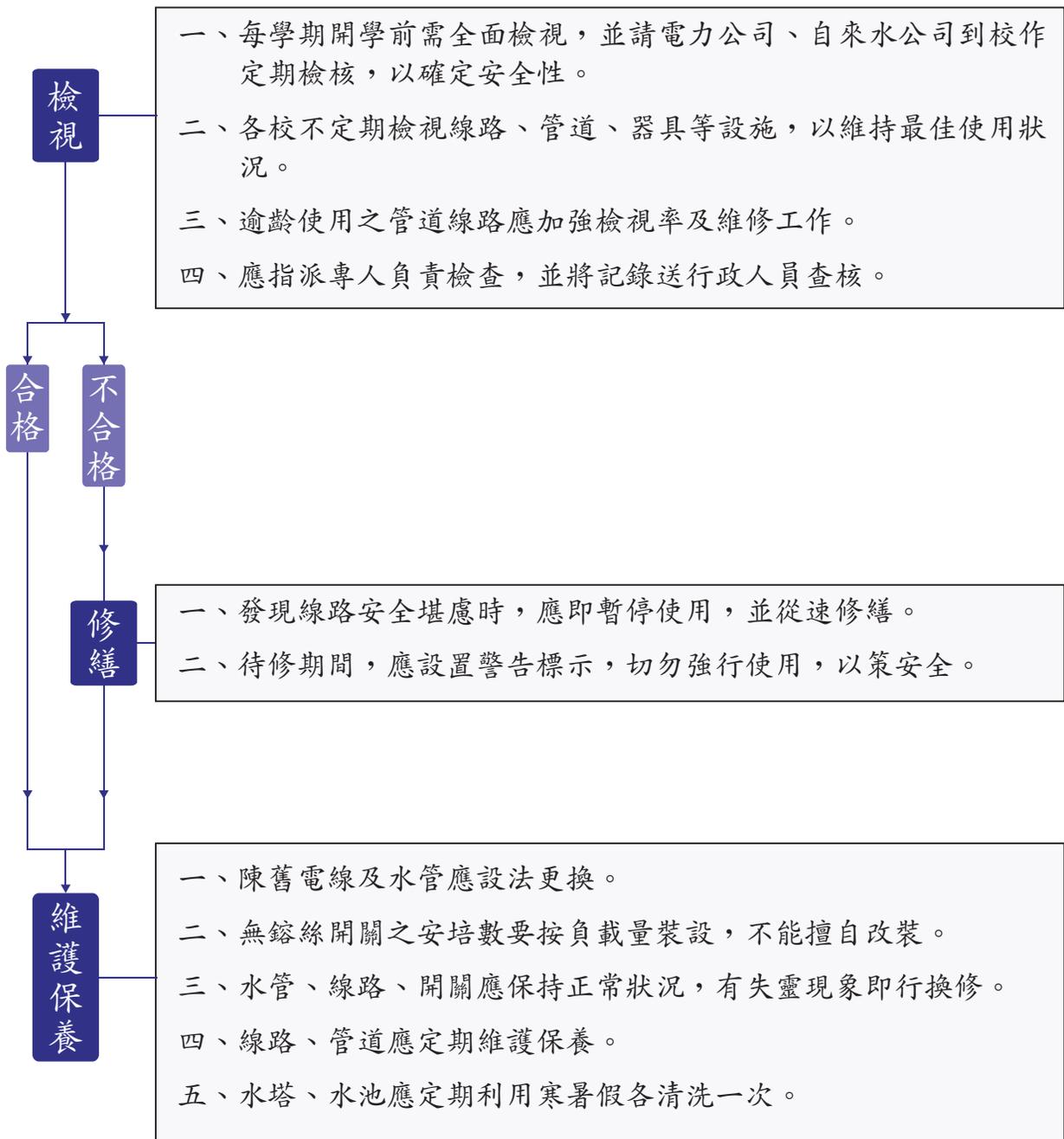


表2-3-1

## 水電設備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體設備	1	水電線路配置圖須完整呈現。				
	2	強電受電裝置(220V、3P380V)須設隔離專區，以防觸漏電。				
	3	電路安全開關正常。				
	4	線路絕緣良好。				
	5	燈具電器使用量合乎負載量。				
	6	線路無任意延長加裝。				
	7	燈具懸掛牢固。				
	8	水池、水塔清潔定期清洗。				
	9	管線水龍頭無漏水。				
	10	管道線路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11	消防設備品質及數量符合規定。				
	12	用水管路系統須用無毒材質。				
	13	須完整設置接地系統(earthing map)。				
	14	規劃飲水機防燙傷、噴濺。				
	15	規畫強電系統防淹措施。				
行政措施	1	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有隔離措施。				
	2	電力公司如期檢視用電負載量。				
	3	自來水公司水質水壓檢視是否如期實施。				
	4	有編列維護經費。				
	5	維護保養正常。				
	6	危險區域明確標示。				
	7	水電安全教育隨機配合教學。				
	8	飲用水水質檢驗定期送檢。				

附註：

- 1.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整修處理。
- 2.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2-4 天然災害管理

### 2-4-1 天然災害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地震災害校園應變參考程序p144-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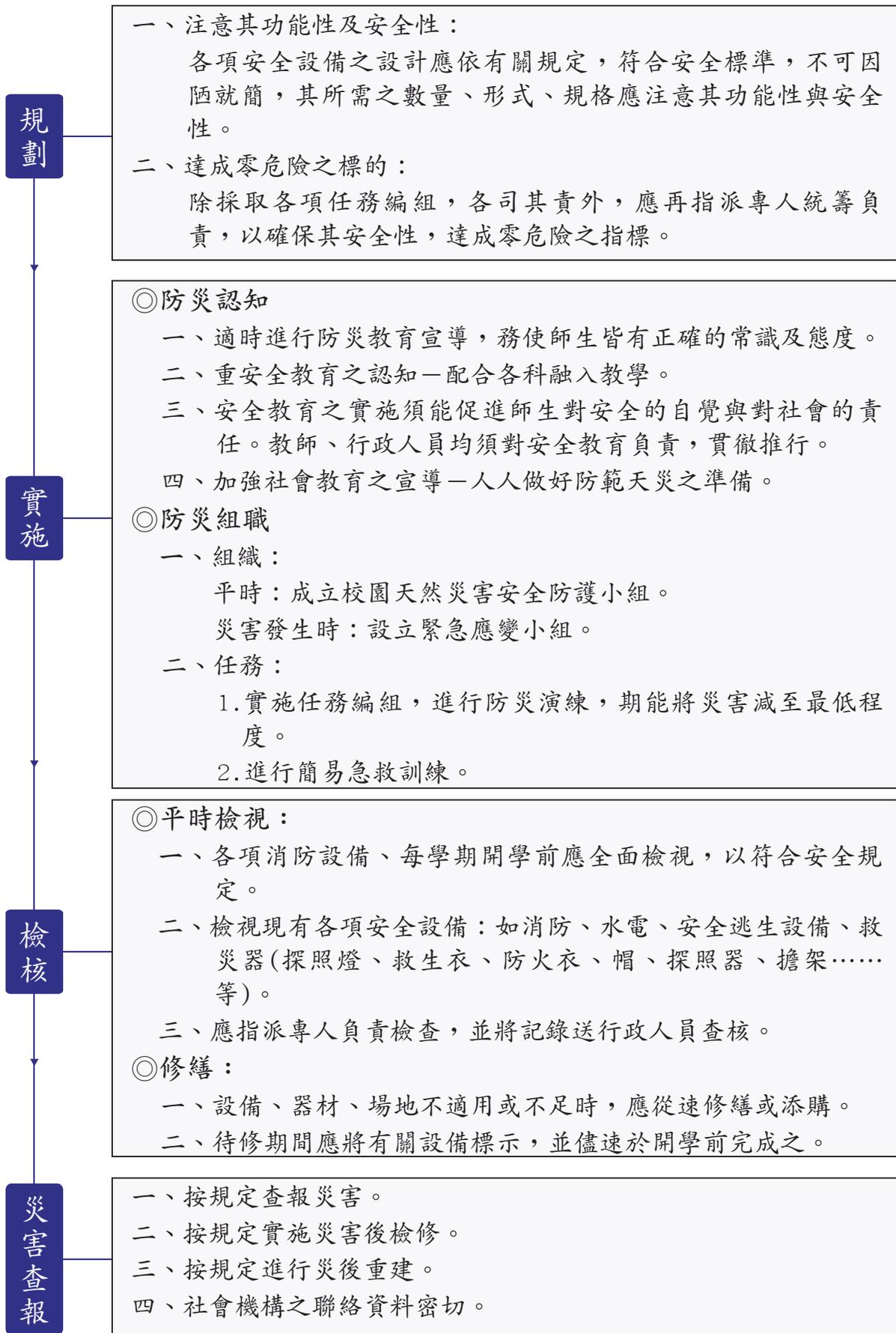


表2-4-1

## 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體設備	1	各項安全設備應符合規定。				
	2	安全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3	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4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防(救)災作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2	有緊急應變計畫及潛勢災害分析。				
	3	防救任務適當編配。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5	每學期舉行防災演習(如地震、火災發生情境)。				
	6	儲櫃、書架、實驗室等處有適當之防震固定措施。				
	7	震災後建物是否有傾斜、裂縫出現。				
	8	颱風前低窪地設備物品是否移到適當地點。				
	9	颱風前門窗是否關緊，局部區域做預防性斷電(例：電梯)。				
	10	颱風前招牌、懸吊物等是否加以固定。				
	11	颱風前檢視校園樹木、盆栽是否有斷(掉)落危險。				
	12	颱風後斷(掉)落電線是否請電力公司處理。				
	13	颱風後低窪地或地下室積水立即排除。				
	14	颱風後地下蓄水池受到污染、積水立即排除並清汙。				
	15	導水、導尼渠道清通，避免土石淤積。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表2-4-2 災害防護緊急應變編組架構及任務職掌表

組別		負責工作	人員
指揮官：校長 副指揮官：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新聞官：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監控學校環境並通報指揮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 3.教育局（處）、校安通報	
應變組	疏散隊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搶救隊	1.受災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學生。 4.供水、供電、通訊設備檢視搶修。	
	警戒隊	1.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2.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行政後勤組	通聯後勤隊	1.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人數統計。 2.以無線電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3.學生家長領回程序。	
	醫護隊	1.治療受輕傷之病患。 2.對重傷病患，做初步醫療，以待救護人員到來。	
	後勤隊	1.儲備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協助分配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3.架設緊急應變中心營帳。 4.架設緊急醫療救護站營帳。 5.協助傷患包紮搬運。 6.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

### 2-5-1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實驗室安全相關法令-◎規劃原則◎專科教室◎教具室p142)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游泳運動相關法規-◎戶外空間-游泳池p142-p143)

規劃設計

#### ◎運動：

- 一、運動場地除供平日教學之用外，應依需要開放供社區民眾運動、休閒之用，並訂定相關管理使用辦法。
- 二、棒、壘球場宜設於離校舍較遠之區域，以維安全。
- 三、游泳池之水深以下列標準為原則：
  - A. 國小最淺處為0.8公尺，最深處為1.2公尺。
  - B. 國中最淺處為0.9公尺，最深處為1.4公尺。

#### ◎遊戲：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11481章，針對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7年1月31日公布需符合國家標準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作必要的保護。
- 四、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等因素。
- 五、規劃設計時，應注意其規格之大小、厚度、長度、高度及銲接等，並考量人數、重量負荷、室內或室外及使用頻率。
- 六、利用廢物所設置組合之遊戲器材，需具教育意義，如輪胎做攀架或障礙活動等，應注意材料之可用性及承受力狀況。
- 七、器材之設置位置，應計算安全空間，亦即該器材所占用場地之位置，向上或向下及其延伸之長度。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

實施

- 一、器材之腳架(支柱)埋置地下部分，應注意其深度，加灌水泥並加十字鋼筋，使其穩固。
- 二、地表部分宜平坦，不可突出。遊戲區之地面宜鋪設彈性地板或設置沙坑，避免水泥地面。
- 三、銲接點及環扣應妥善處理，避免突出及銹損。
- 四、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必要時，指導遊戲器材之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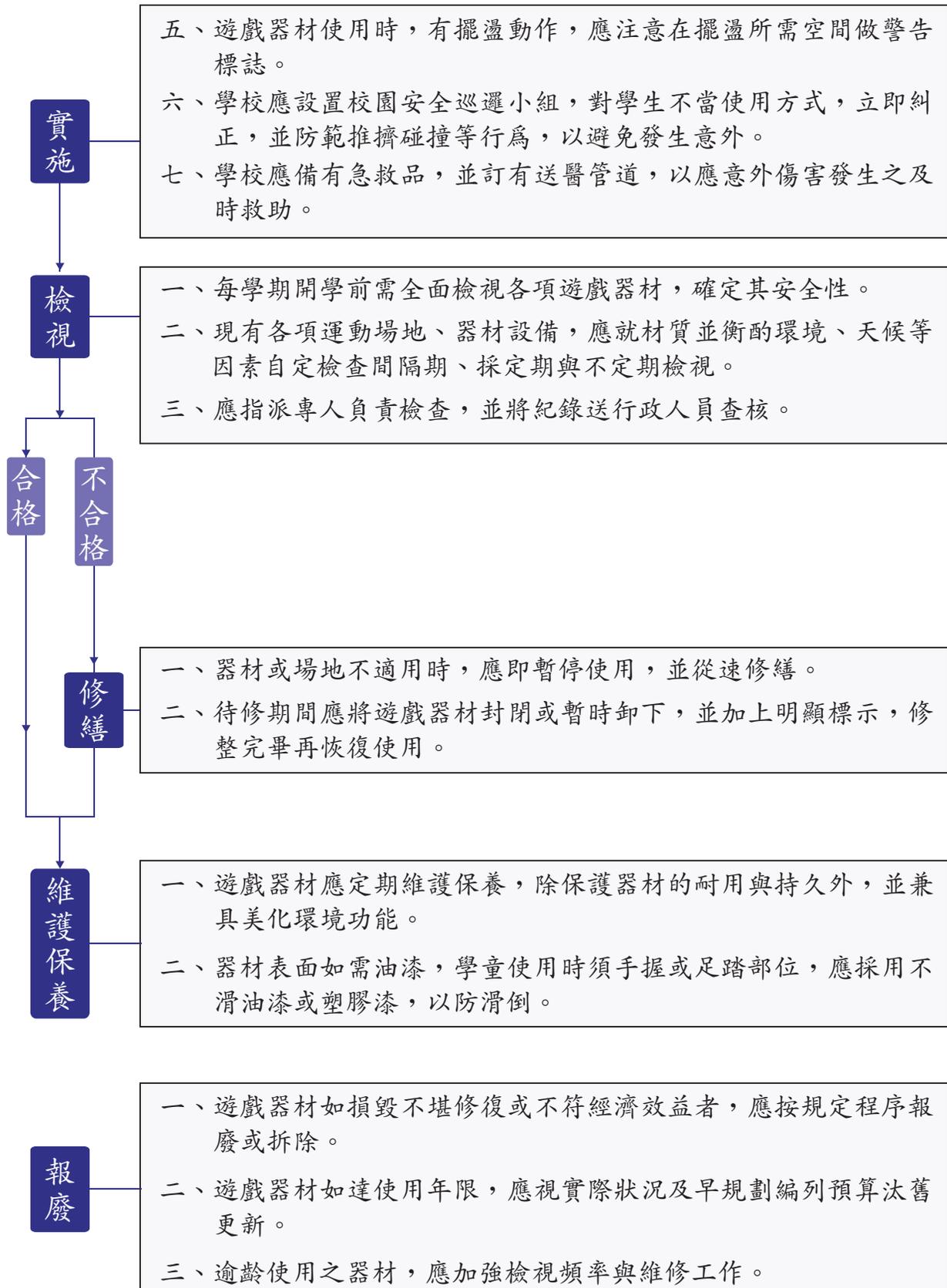


表2-5-1

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選擇安全材質之遊戲器材。				
	2	適時指導遊戲器材之使用方法並標示承載負荷量。				
	3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及適用對象。				
	4	遊戲器材有地樁支撐者，其埋設具足夠深度及不突出地表。				
	5	遊戲器材設置之地面及附近，應平坦鬆軟並設置緩衝區。				
	6	遊戲器材使用時，有擺盪動作者，在擺盪所需空間外適當處立警告標誌。				
	7	學校備有急救物品(含AED)，並訂有送醫管道。				
	8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即停止使用加上明顯標示，並填單請速修繕。				
隧道	1	焊接點牢固未鬆脫。				
	2	地樁穩固，且不突出地面。				
	3	鋼架平穩未腐蝕。				
	4	無密閉妨礙逃生之虞。				
蹺蹺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設有緩衝物。				
	2	木板未斷裂變形。				
	3	支架及栓扣牢固。				
	4	地樁穩固，且不突出地面。				
	5	扶手不可鬆脫，且底部固定之部份無突出。				
攀登架	1	地樁牢固，且不突出地面。				
	2	鋼管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放置穩固。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之正面平整。				
迴轉地球	1	輪軸穩定。				
	2	鐵鏈、鋼管未鏽損。				
	3	底臺未破裂、鬆落。				
	4	有足夠潤滑劑，轉動無異聲。				
輪胎	1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2	輪胎表面平整無破損。				
	3	輪胎內槽不積水，也無髒亂之物。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鞦韆	1	扶手處鍵孔未太大。				
	2	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保持安全距離。				
	3	坐椅未掉落、破損、鬆脫、有尖銳之角。				
	4	地面有保護墊或物。				
	5	設置淨空包路線(envelop)。				
滑梯	1	著地處地面已做安全維護設施。				
	2	著地處與地面保持適當高度。				
	3	斜度以40內為限。				
	4	爬梯梯階未破裂或鬆脫。				
搖椅	1	底部與地面距離，超過一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4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兩邊，有適當距離。				
	3	座椅附設安全帶。				
	4	座椅下之踏板，有適當距離。				
	5	結構未彎曲、歪斜、破裂、鬆脫、斷裂。				
	6	吊鈎環扣未鬆開。				
爬杆	1	爬竿的結構完整。				
	2	爬竿的手抓桿未變形、龜裂、破損、腐蝕或零件遺失。				
	3	爬竿下方設緩衝鋪面材料且平坦。				
攀岩設施	1	訂定使用(操作)規範。				
	2	岩塊螺栓不得鬆脫、銹蝕。				
	3	緩降機(繩)全程目視手動操作。				
	4	安全索規格材質合於規定，並依破損(年限)更新。				
	5	緩衝地墊合於規定。				
體育訓練室	1	各項設施操作指南，並依安全規範操作。				
	2	重訓、跑步設備每日操作前後須檢整其功能、結構之正常安全。				
	3	設置運動場害處置流程與備急器材。				
	4	設施器材定檢定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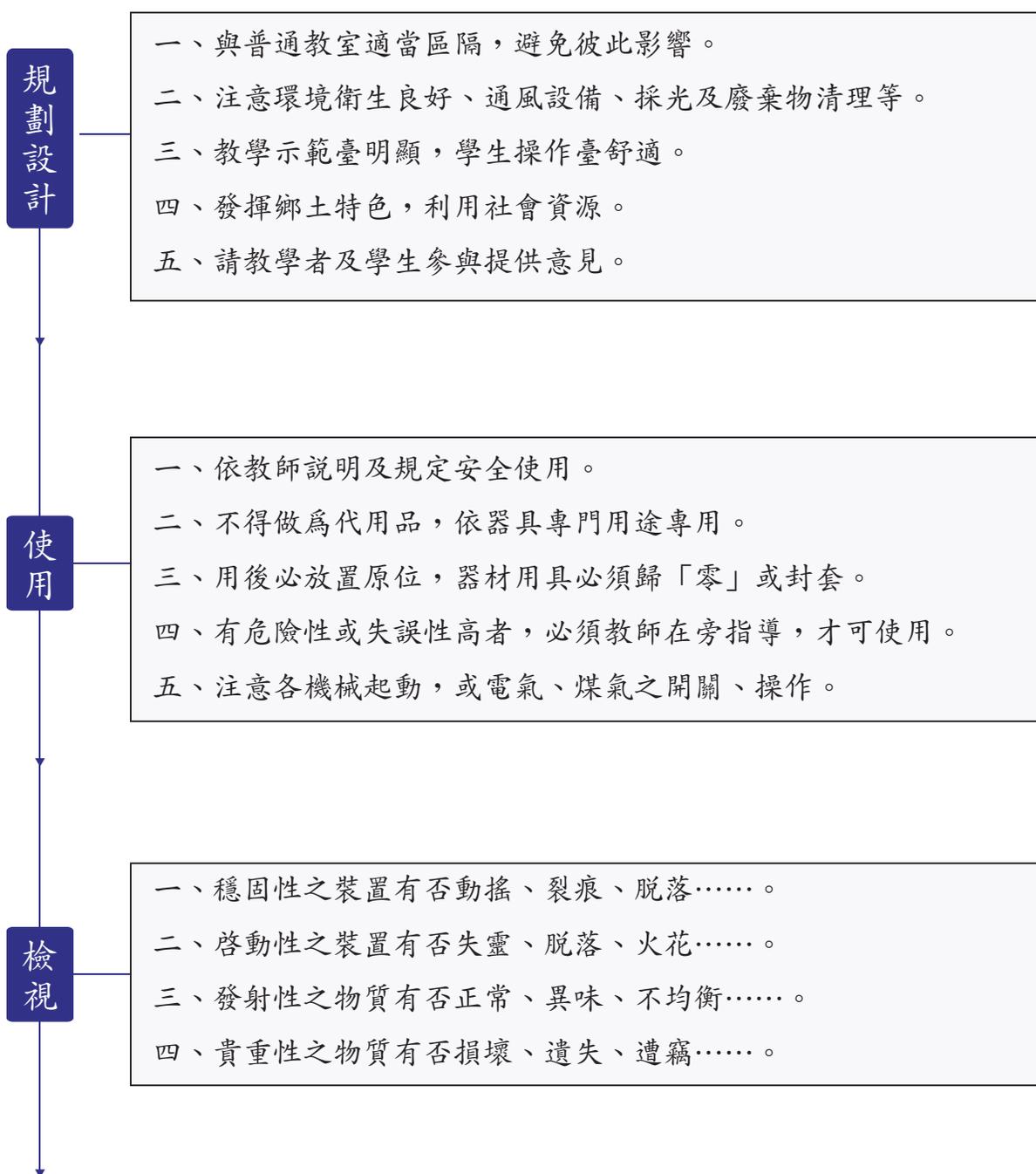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2-6 教學設備管理

### 2-6-1 一般專科教室

(自然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禮儀教室、美勞教室、家政教室、烹飪教室、美術教室、音樂教室…)

#### ◎一般專科教室管理流程及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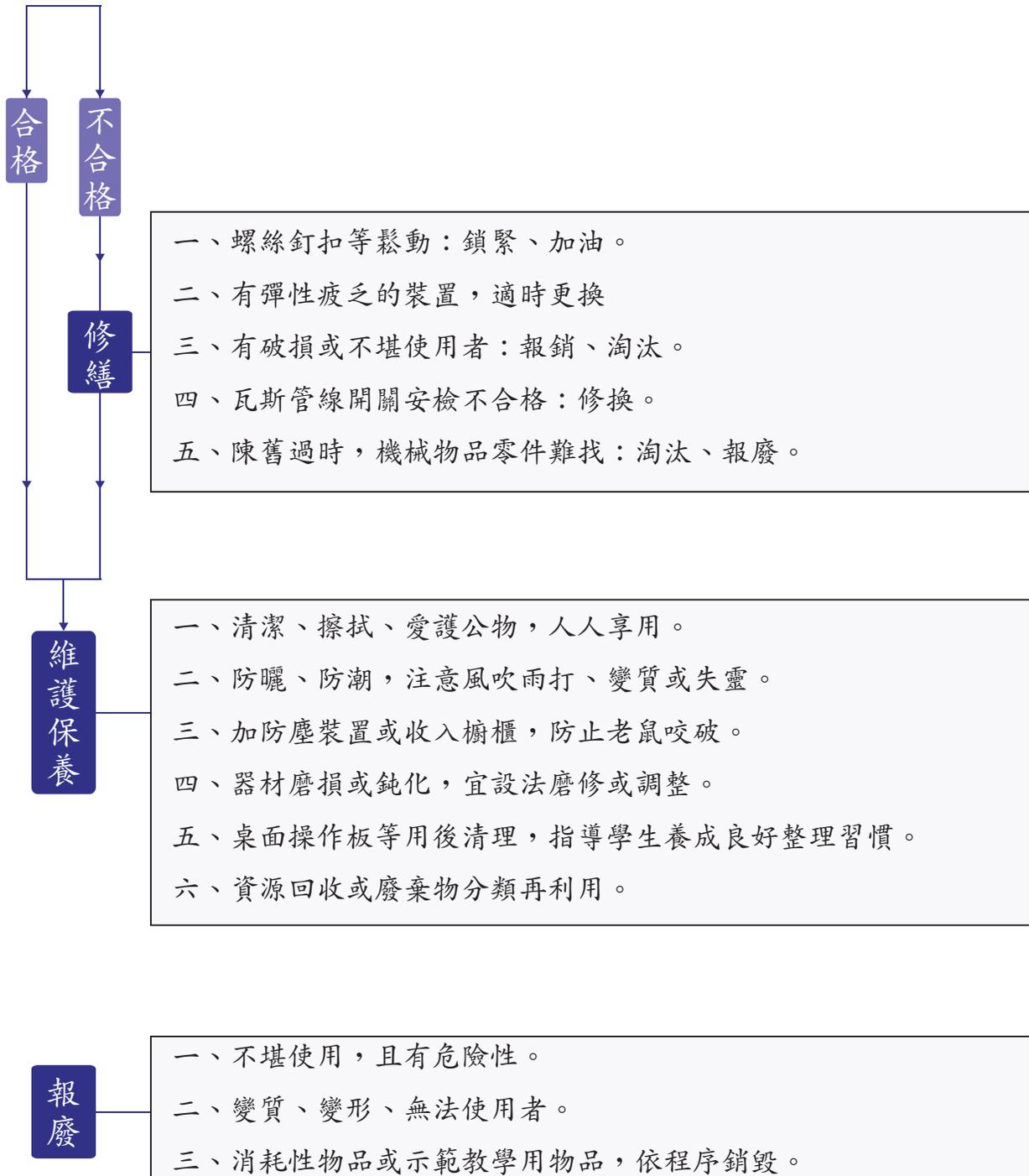


表2-6-1

##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

(自然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禮儀教室、美勞教室  
家政教室、烹飪教室、美術教室、音樂教室…)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學安全 工作執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12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 2-6-2 電腦資訊教室

## ◎電腦資訊教室管理流程及要領



表2-6-2

##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規劃設置不斷電系統(UPS)與防落雷裝置。				
	4	完善的防熱、防曬、防潮、防塵。				
	5	建立檢修容易，使用方便之網路。				
	6	有防範電腦病毒之措施。				
	7	注意消防安全。				
	8	有防盜設施。				
	9	各種軟體置放設有專用櫥櫃。				
	10	(不)定期維修、檢查，並建立紀錄。				
	11	規劃備份(備載)資料系統，強化雲端系統存取可靠度與保密性。				
電腦資訊教學安全工作執行	1	注意指導學生視力保健。				
	2	指導學生正確操作(開機、關機、輸入、輸出)。				
	3	注意防範電腦病毒。				
	4	指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觀念、合法使用軟體，非經許可，不可隨意複製檔案。				
	5	維護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電腦設備使用紀錄。				
	6	飲料、食物未帶入。				
	7	指導學生了解網路犯罪百態，避免受害及觸法(如網路霸凌)。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 2-6-3 服務教學空間

(視聽教室、圖書室、演講廳、會議室、活動中心)

#### ◎服務教學空間管理流程及要領



表2-6-3

## 服務教學空間安全檢核表

(視聽教室、圖書室、演講廳、會議室、活動中心)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標示逃生避難方向路線。				
	3	電源供應安全穩定。				
	4	完善的防曬、防塵、防潮。				
	5	隔音空調設備良好。				
	6	窗簾布幕無破損，採用防焰、防然材質。				
	7	消防器材無過期、失效。				
	8	防盜設備正常。				
	9	出入口規劃良好，無堆積物品擋住通道。				
	10	規劃設置機械、自然通風與照明。				
安全工作執行	1	字幕、焦距、音量控制適當。				
	2	不可隨意搬動器材。				
	3	建立使用紀錄。				
	4	注意學生秩序，安全維護。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 2-6-4 各科實驗教室

※參閱附錄(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148-p149)

### ◎各科實驗教室管理流程及要領

#### 規劃設計

- 一、各科實驗教室的設計、規劃，應注意空間大小，使用班級數，學生人數及使用頻率。
- 二、各科實驗教室實驗用桌椅的設計，應注意規格、長度、寬度、厚度及位置配置，動線安排等因素。
- 三、各科實驗教室之儀器準備室設置，應與實驗活動區隔離，並計算安全空間，考慮向上或向下及其延展的長度。
- 四、各科實驗教室電源配置，應考量最大負載及穩定性，線路佈置應不妨害學生活動。
- 五、各科實驗教室，應考慮使用特性，設置合宜的地板及材質。
- 六、各科實驗教室的實驗桌設置，力求穩固，防火、抗酸鹼。
- 七、地表宜平坦，不可突出。
- 八、電源開關，避免突出，鏽損。
- 九、實驗用藥品存放櫥櫃，注意通風及防腐蝕。
- 十、防火裝置或設備宜懸掛或安置明顯的地方。
- 十一、藥品、儀器應放置定位，並黏貼標示牌。

#### 使用

- 一、各科實驗教室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則，並指定專人管理。
- 二、利用適當時機(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公告使用規則。
- 三、隨時注意學生態度及使用情況，不當之處，立即糾正。
- 四、定時巡察，並做成記錄備查。
- 五、訂定危機處理模式，加強師生處理應變能力。
- 六、訂定化學實驗之廢棄物處理辦法，避免造成污染或公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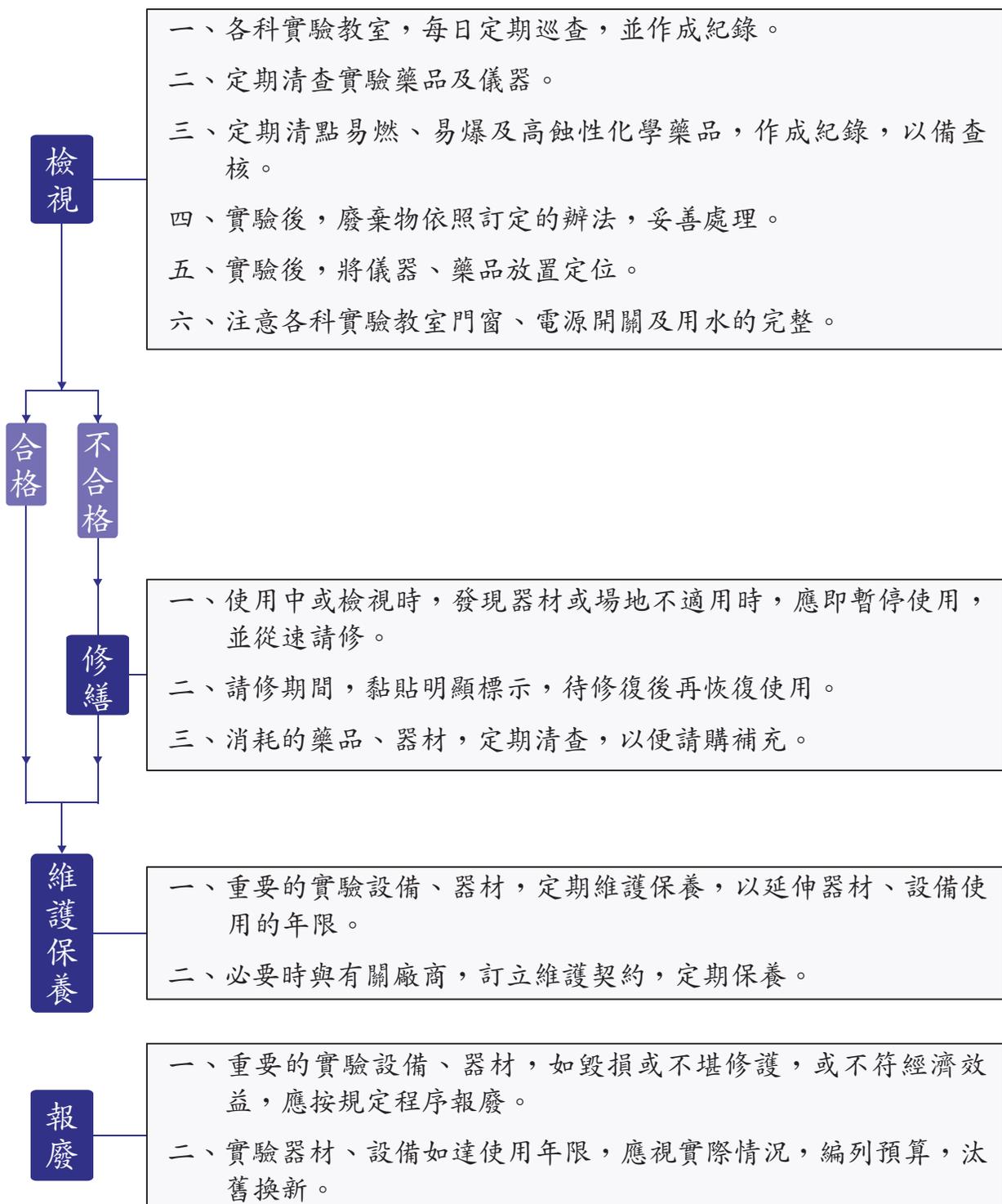


表2-6-4

各科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管理規則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含「化學毒物藥品使用操作辦法」及「有毒廢棄物處理辦法」。				
	3	備有安全護目鏡供學生使用。				
	4	實驗前充分說明安全規則，並做正確指導。				
	5	設置借用或使用紀錄簿。				
	6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並有紀錄。				
門窗	1	門窗無破損，且可上鎖。				
	2	牢固的門鎖。				
	3	設置強制通風、排氣系統。				
電源	1	完整的開關。				
	2	完整的線路。				
排供水	1	暢通的管線。				
	2	完整的水龍頭。				
櫥櫃	1	裝鎖，完善的防曬、防塵、防潮。				
	2	完整無損壞。				
藥品	1	放置定位。				
	2	加貼標示，分類存放。				
危險物品	1	定期檢視，妥善儲存。				
	2	易燃品低溫放置。				
	3	有毒、腐蝕、易爆物品妥善收藏。				
	4	定期造冊列報。				
廢棄物	1	按規定貯存。				
	2	定期處理。				
急救藥品	1	放置適當位置，定期更換。				
	2	適當設置洗眼、沖水設備。				
	3	指導學生簡易急救常識。				
消防設備	1	消防器材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2	指導學生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A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a garden scene. In the foreground, several large tulips in shades of yellow, red, purple, and pink are in bloom. In the middle ground, a group of five children are playing joyfully among the flowers. One child is jumping, another is running, and others are standing and looking around. In the background, more flowers and a butterfly are visible against a light, airy sky.

## 第三章

### 教學及校園生活安全管理

###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 3-1-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教師法p150)(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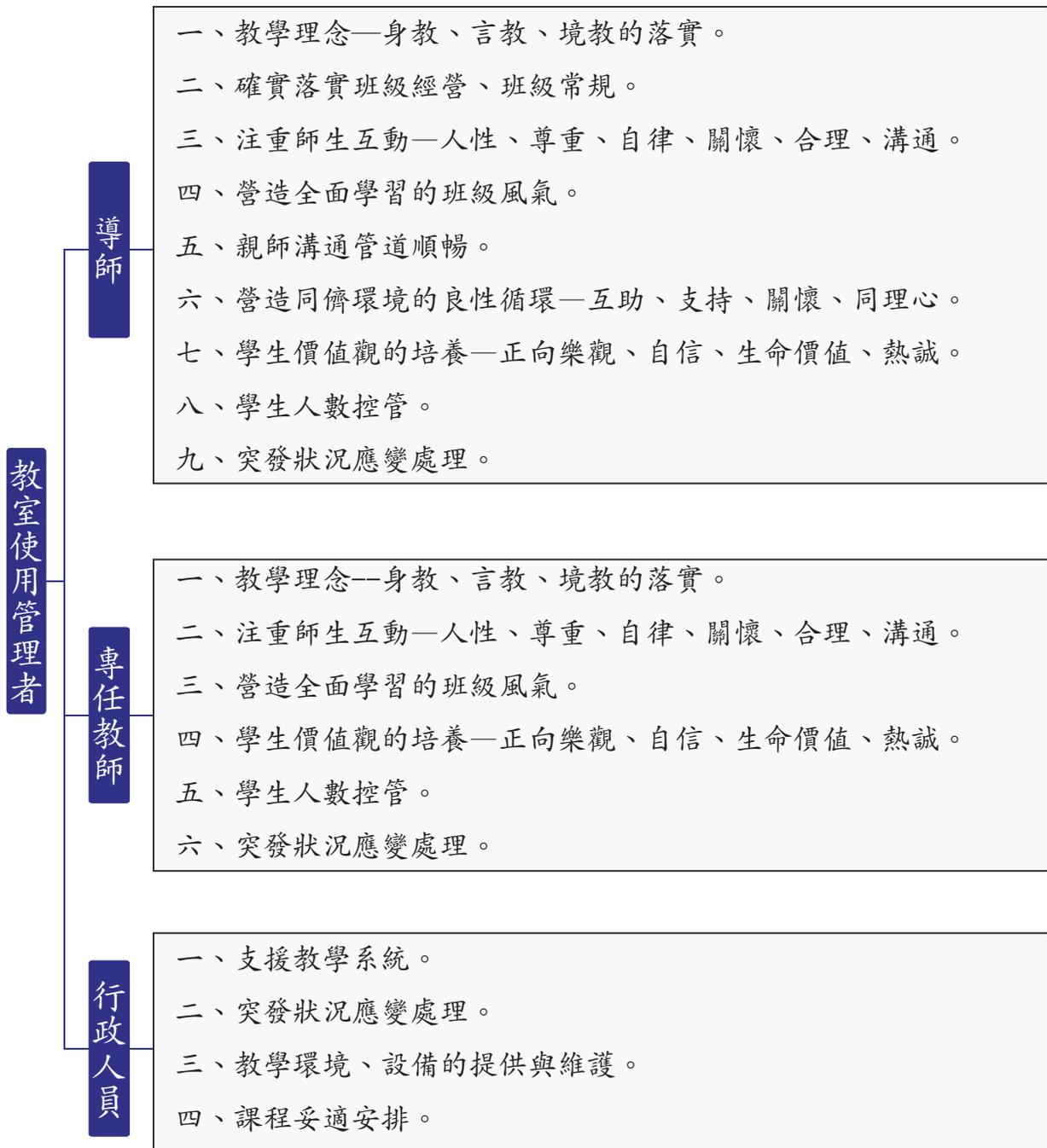


表3-1-1

##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教師素養	1	避免宗教性、政治性語言的灌輸。			
	2	避免性別、種族、宗教、政治、性取向、社經地位等偏見。			
	3	克制個人的好惡，理性處理學生問題及家長的質疑。			
	4	教學活動如具危險性，應注意防範措施。			
	5	避免不適當之身體接觸及有違專業倫理之師生互動。			
	6	教室安全設備缺損應立即通報。			
	7	評量命題不抄襲或洩題，題幹取材避免爭議。			
	8	知悉學生有霸凌、中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暴、目睹家暴、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符合兒少通報規定情形及高風險家庭狀況者、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藥物濫用、自殺及自殺之虞(含學生家屬)，應即陳報並完成通報作業。			
輔導與管教技巧	1	善用同理心及輔導技巧。			
	2	積極妥善處理學生問題並追蹤輔導。			
	3	避免在全班同學前發生衝突或公審學生。			
	4	善用激勵性語言(避免羞辱性字眼)。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5	遇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6	學生人數控管確實。如缺席或中途離席時須詳細登記。			
	7	賞罰分明，主持正義及公平性，防止排擠現象。			
	8	留意學生聯絡簿或週記的言談，特別是消極性語言或有輕生念頭。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輔導與管教技巧	9	違禁品列入暫時保管，切勿沒收侵害學生的財產權。			
	10	注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決議，須合於比例原則，且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11	警覺偶發事件的徵兆如情緒、言語、行為等異常。			
	12	善用柔性勸導語言(避免語言暴力—挑釁、羞辱、歧視、謾罵、翻舊帳、武斷、粗鄙、高壓)。			
	13	避免因學生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14	遇低學業成就學生時，應積極瞭解學生情況(如是否為學習能力不佳、對課業沒有興趣、或家庭因素等)，並針對成因施予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仍無效，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專業機構支援或協助。			
	15	特殊問題學生處理盡量採取一對一方式(私下)。			
	16	認識特殊生之障礙類別及其人格特質，必要時尋求特殊教育教師協助。			
	17	遇學生衝突或師生嚴重衝突時立即通報尋求支援(勿單獨面對以免失控)。			
	18	熟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要求及宣導	1	教室內不嬉鬧、追逐、推擠、惡作劇。			
	2	學生上室外課應派同學負責關閉門戶以防遭竊。			
	3	教室設備定期安全巡視。			
	4	具備帶領學生緊急逃生的能力(熟悉逃生動線)。			
	5	培養愛物惜物的價值觀，能正確使用物品。			
	6	衛生疾病的宣導。			

註：本表供教師自我檢視。

填表人：

### 3-1-2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教師相關責任

當意外事件的發生，是由於教師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欠缺時，依相關規定，教師可能需負起下列責任：

#### 行政責任

- (一) 教師對學生之暴行及違法懲戒適用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三項、民法第27與28條規定。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民事責任

- (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教師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之教師有求償權。

#### 刑事責任

- (一) 在教育活動中，教師對全部學生之安全負保護及注意責任，應注意而不注意時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李家柏，2002)
- (二) 學生上課中，因疏失造成學生受其他學生傷害時，教師應負過失責任(李家柏，2002)
- (三) 教師因不當管教、霸凌或體罰學生，依情節負有傷害罪、公然侮辱罪、過失致死、強制罪、妨害自由罪、侵占罪等刑責。

## 3-2 實驗安全管理

### 3-2-1 實驗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學校教室照明與節能參考手冊p150)(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151-p15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153)(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153-p154)

設計

- 一、設計規劃時，應注意實驗室及教具器材之空間、照明、通風、安全，並考量使用人數及使用頻率。
- 二、實驗臺之設置，應計算安全空間。
- 三、實驗藥品之擺放設施及位置，應考量安全因素。
- 四、實驗室應設置消防、急救設施。
- 五、實驗室用水水量應充足。
- 六、於適當位置設置實驗廢棄危險物(藥)品蒐集桶。

施工

應確實依設計圖、施工圖、施工說明書及監工人員指示，正確施工。

使用

- 一、實驗室應設有專人或專任教師管理。
- 二、實驗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告於適當位置。
- 三、化學藥品陳列處應標示警告標誌，管制使用，並備妥相關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供使用者隨時查閱。
- 四、學校應安排適當時間，對全體教師、學生說明實驗室使用規則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 五、學校應備有簡易急救品，並訂有送醫管道，以應意外傷害發生及時救助。
- 六、廢棄危險物(藥)品應放置於專用蒐集桶內。



表3-2-1

實驗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實驗室名稱\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教育之執行	1	定期舉辦實驗器材、教具及個人防護用具使用說明。				
	2	建立實驗室室內、室外逃生路徑圖。				
	3	個人防護設備置於固定明確位置。				
	4	建立實驗室廢棄物(藥)品之污染防治。				
實驗設施	1	通風良好。				
	2	採光良好。				
	3	實驗室環境整潔乾淨。				
	4	實驗室出入通道通暢。				
	5	實驗室用水、排水設置專用管線。				
	6	實驗室器材、設備之機械安全防護裝置堪用。				
	7	實驗室器材、設備之電氣安全防護裝置堪用。				
	8	實驗桌間隔安全空間適當。				
	9	實驗桌穩固牢靠。				
實驗室安全措施	1	定期檢查消防器材、滅火器。				
	2	易燃藥品低溫放置。				
	3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危險物品集中放置，並加強安全裝置。				
	5	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6	非危險物品放置固定明確的位置。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實驗室安全措施	7	急救設備(洗眼器、淋浴裝置、急救箱、滅火器等)定期更新。				
	8	個人防護設備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置於固定明確位置，保持清潔和性能。				
	9	禁止類似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活動。				
實驗室管理	1	訂定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實驗室有專人管理，清點實驗設備的狀況。學生進入清掃環境必須有老師在場指導。				
	3	各項實驗器材、教具、消耗品設有目錄管理。				
	4	實驗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流程及紀錄，合適、安全。				
	5	飼養之活體生物顧及師生安全性。				
	6	定期、不定期檢查各項實驗器材之安全性，並予以更新汰換、建立紀錄。				
	7	化學品名、危險藥品明顯標示，妥善保存，並汰換過期或變質藥品。				
	8	定期、不定期清理廢棄危險物(藥)品。				
	9	藥品櫃上鎖。				

註：1.請於每學期開學前進行全面檢視，並於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2.請各校實驗室務必派專人管理，並隨時注意安全問題，立刻處理。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3-3 游泳安全管理

#### 3-3-1 游泳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游泳池管理規範p154-p156)(國家賠償法p156)(中華民國刑法p156)



表3-3-1

游泳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游泳池設施	1	池水常保持清澈，並定期消毒。				
	2	泳池四周表面鋪設止滑材料或止滑磚。				
	3	分設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等設施。				
	4	泳池旁至少有二座洗腳池。				
	5	游泳池應以中英文完整標示(1)水質、水溫及水深(含池壁四周)現況。(2)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3)以明顯方式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6	游泳池邊應備妥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及體育署指定之救生設備。				
	7	室外游泳池範圍之最高點應設置避雷針，以防雷電。				
	8	裝設自動過濾器，以清除水面雜物及塵埃。				
	9	設救護站、置擔架、氧氣筒、外傷及止血藥品。				
	10	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11	依規定標示空間場域及逃生動線。				
定期檢查	1	應建立游泳池管理人員每日工作日誌。				
	2	每學期開始前檢視各項設施及池壁四周磁磚。				
	3	更衣室門窗及淋浴設備每週檢視一次。				
	4	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應設安全警鈴，並定期檢測。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定期檢查	5	公眾及大量使用池，建議水質微生物指標檢測，每週不得少於一次，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總菌落數在 35±1℃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1毫升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500cfu。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1cfu (或 1.1MPN)。加氯消毒其水質的 pH 保持在 6.5-8.0，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 1-3mg/L，結合餘氯不得超過 1 mg/L 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各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放水式的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				
	7	池底雜物於換水時同時清理。				
	8	機房保養維護與設備檢視。				
游泳活動注意事項	1	帶隊老師應於學生下水前實施安全說明。				
	2	患有心臟、高血壓、眼疾、皮膚病、貧血、傳染病、癩癩者、惡性腫瘤、多發性硬化症嚴禁入池。				
	3	入水前應淋浴去除污垢。				
	4	精神或身體狀況欠佳者禁止入水。				
	5	空腹、飯後一小時內不可入水。				
	6	充份作暖身運動。				
	7	點眼藥水預防眼疾。				
	8	除泳鏡、浮板及助浮器物外，禁止攜帶食物、物品、寵物入水。				
	9	室外泳池在雨天不可下水。				
	10	學生予以編組，以利互相照應。				
	11	帶隊老師及救生員隨時注意池中秩序及安全。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游泳活動注意事項	12	池內禁止擤涕、吐痰、噴水、嬉戲、推、拉、擠、打鬥等行為。				
	13	禁止將人推入水中、將別人頭臉壓入水中、或將池邊的人拉入池中等惡作劇。				
	14	感到身體疲倦、不舒服、口唇發紫、發抖、抽筋應立即出池。				
	15	游泳時應配戴泳鏡，以避免衝撞。				
	16	不使用鼻夾、耳塞等物，以避免影響換氣、聽力。				
	17	跳水時應注意水的深度，禁止不當跳水。				
	18	注意潛水者情況。				
	19	隨時注意同伴或其他同學身體狀況，並隨時報告。				
	20	未入水之同學除特殊情形外，應於池邊指導老師視線內休息，不可擅離。				
	21	淋浴後以乾淨浴巾擦拭全身，保持乾燥，亦可實施緩和的體操。				
	22	耳腔有水可頭側傾，單足跳數次，使水流出，亦可以棉花棒吸出。				
	23	游泳池應有女性工作人員。				
	24	隨時清點人數。				
	25	遇空襲警報或打雷，應接受管理人員或教師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				
26	游泳池業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15歲以下二百萬為上限。					
27	指定就近醫院作為傷害事故之防備，並取得直接連絡方式及電話。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3-4 戶外教育安全管理

### 3-4-1 戶外教育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p156-p159)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p159-p162)

#### 擬訂計畫

- 一、擬訂計畫時，應配合教學目標，注意有關戶外教育之各項法令規定，計畫務求周詳，舉凡實施時間、實施方式、教學配合、地點選擇、路線勘察、任務分配、聯繫方法、車輛租用、安全檢查、經費收支、旅行平安保險、編組分座、食宿安排、醫療保健、衛生環保、預期成效等，都應納入，並詳加考慮。
- 二、選定日期時，應避免氣候過冷、過熱或梅雨、颱風、強風、強浪等季節，並儘量選擇非連續假日、遊客較少之時段行之。
- 三、地點的選擇應配合教學目標，考慮路程的遠近、學生的體力、活動地點的安全度；參觀地點不宜太多，避免前往疫區或危險處所。
- 四、路線的選擇應考量參觀地點串連順暢，路況適合交通工具行駛。
- 五、地點選定後應派人事先勘察，或向旅遊公司探明戶外教育參觀路線與目的地之狀況，提供計畫執行或修正之參考。
- 六、計畫之擬訂，應預備替代方案，如發現有不適宜依原定計畫辦理時，可採行替代方案，若替代方案仍無法辦理，則考慮更改日期、或更改地點或停辦。
- 七、全校性或全學年性之戶外教育計畫，應符合法令規定。

#### 租用車輛

- 一、租用車輛應選擇信譽良好，合法登記營業之承包廠商，且以最近一期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者為限。
- 二、租用車輛應訂定契約(應以交通部訂定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契約內容應含租車時間、行程、車資、特約事項、罰則，並應載明提供租用車輛之車號、公司營業執照供校方查核，務使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規定，並載明：
  1. 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
  2.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3.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4.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5.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租用車輛

- 三、應要求承包廠商辦理租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意外險。
- 四、應要求承包廠商不得擅自調借其他公司車輛。
- 五、應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安全檢核所需之車輛資料(如上述第2點)。
- 六、出發前應檢查確認車輛制動設備、燈具、雨刷、喇叭、滅火器、安全門、故障警告標誌等均功能正常堪用，車內未存放危險易燃物品，如有不符，應拒絕租用，並依契約罰則辦理。
- 七、校車應保養良好，車齡、車況均適合較長途使用(禁止出租、出借)。

## 行前準備

- 一、召開行前工作會議，明確分配隨行工作人員任務，並予以編組。
- 二、編印戶外教育手冊，載明有關安全衛生保健守則。
- 三、發文給擬往參觀單位，請求解說或協助。
- 四、將計畫行程、宿所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學生參加之回條後，並辦理旅行平安保險(請注意15歲以下無法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五、安排校內留守、聯絡人員。
- 六、學生乘車、用餐、住宿、參觀均加以編組，建立名冊。
- 七、備妥簡易急救藥品，以及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 八、指導學生應攜帶及不應攜帶之物品。
- 九、勸止身體不適及孱弱之學生參加活動，對不參加之學生予以妥當安置，並通知家長。
- 十、出發前應作行前安全講習，宣布活動注意事項，點名後才登車。
- 十一、行前應依照「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作全面安全檢核。

## 旅途安全

- 一、指導學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一切行動以維護個人安全為第一優先考慮。
- 二、隨車人員應隨時注意乘員及車輛狀況，如發現異狀，應即就地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三、勿擅改既定之旅遊路線，車輛、人員勿脫隊落單。
- 四、抵達每一停留地點，均應預先告知當地環境情況，注意有危險之事項，下車集合及開車前應清點人數。
- 五、住宿時應禁賭、禁酒、禁菸、防火，對住宿地之緊急逃生設備應熟悉其位置、功能及用法。
- 六、飲食應注意清潔衛生預防以免食物中毒。
- 七、對海濱、深潭、急流、密林、陡崖等潛藏危險之地域應保持距離，勸止學生接近，對遊樂場器材設備應檢視其安全性。
- 八、遇有傷害意外事件發生，應立即施以緊急救護，有情況嚴重者，須儘速就近送醫治療，並即通知警察單位，請求協助。
- 九、對行為偏差學生應指定人員特別注意監護，並避免與人發生衝突。
- 十、返校時間不宜過晚，並應預先告知家長及學校留守人員。回程如允學生沿途順道下車返家時，應注意停靠及學生下車時之安全。

## 結束措施

- 一、集合學生清點人數，清查車廂，檢查有無遺留物品，協助遠程學生返家。
- 二、歸還物品、裝備，退租車輛。
- 三、經費處理公開，核實報銷。
- 四、召開檢討會，研討改進事項。

表3-4-1

## 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安全措施	1	計畫經校務會議或學務會議研討通過。				
	2	氣候、交通、特殊疫情、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3	召開工作會議，工作人員編組分工妥當。				
	4	編印戶外教育活動手冊，分發師生參閱遵行。				
	5	訂定戶外教育活動安全衛生保健守則或防疫措施。				
	6	乘車、用餐、住宿、參觀有編組，並要求集體行動。				
	7	身體孱弱不適學生有特別安排。				
	8	參加學生均經家長書面同意，並辦理旅行平安保險。				
	9	未參加活動學生有適當安排，並通知家長。				
	10	有發文給參觀單位，請求解說或協助。				
	11	向學生收取之費用納入公庫依規定支用				
	12	各車備有簡易急救藥品及清潔袋。				
	13	各車備有緊急支援聯絡電話資料。				
	14	餐飲安排衛生良好。				
	15	住宿安排合法營業飯店或場所，場地安全妥適。				
	16	訂有車輛租用契約，內容合宜。				
	17	行前有實施安全講習或行前說明會。				
	18	開車前點名。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安全措施	20	發現有不宜按原計畫辦理之情況時，備有替代方案。				
	21	規劃晚會等活動，禁止類似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活動。				
租車安全措施	1	承包廠商有合法營業登記證，信譽良好。				
	2	車輛經監理單位最近一期檢驗合格。				
	3	車齡符合主管教育機關之規定。				
	4	車輛行車執照為營業用，並在有效期內。				
	5	駕駛人具有該車種之合格及符合年資之職業駕駛執照。				
	6	車輛檢修保養記錄良好。				
	7	車輛制動設備功能良好。				
	8	車輛燈具(前後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功能良好。				
	9	車輛雨刷、喇叭功能良好。				
	10	車輛備胎、隨車工具、故障警告標誌均堪用。				
	11	車輛滅火器在期效內。				
	12	車輛安全門功能正常，未受封閉，未堆積物品。				
	13	車輛未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14	車輛乘員人數未超載。				
	15	駕駛員精神體力狀態正常。				
	16	車上安裝警告標示及注意設備(例如：閃爍紅燈、貼「停止」標示)。				
	17	出發前應對駕駛員實施酒測。				
	18	行前應實施師生車輛防火及逃生演練。				

附註：本表配合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作全面安全檢核填表。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3-5 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

### 3-5-1 嬉戲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p163)(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p163-p164)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p164)

#### 在教學中

- 一、留意學生動向，若任意走動或丟擲物品應立刻制止，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二、學生情緒鼓譟，應暫停一切活動，待情緒平復後再進行教學活動。
- 三、未經許可的嬉戲需立即加以約束。
- 四、活動中細加說明流程步驟，易造成意外傷害之部分應特別說明。
- 五、應建立班級管理規範，養成學生守秩序習慣。
- 七、提醒學生應注意事項並提高學生危機意識。

#### 非教學時

- 一、經常提醒學生避免因開玩笑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傷害。
- 二、在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實驗室等切勿與他人嬉鬧奔跑。
- 三、培養正確使用物品、愛物惜物的觀念。
- 四、建立學生互相提醒機制。
- 五、提倡優良休閒娛樂活動，並建立獎勵制度。
- 六、建立公領域人重自重的觀念，並能與同儕共同學習成長，而非玩笑度日。
- 七、防範學生為吸引他人注意而譁眾取寵的行為。

表3-5-1

## 嬉戲安全檢視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宣導	1	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掃具方式。			
	2	宣導危險性工具(如美工刀、剪刀)使用時之注意事項。			
	3	提醒學生嬉戲應避免身體上的過度觸碰、拉扯、撞擊或推擠…等(多人拉扯、阿魯吧…)。			
	4	提醒學生教室內、走廊及樓梯間嚴禁奔跑、追逐、丟擲物品等。			
	5	勿惡意挑撥中傷或結夥取笑他人。			
	6	上下樓梯應保持距離勿推擠衝撞。			
	7	切勿惡作劇如拉開椅子、以腳絆人、關門阻擋等。			
	8	教室內飲用水、學校午餐的提取，注意切勿燙傷或添加他物。			
	9	教室內物品擺放整潔，不得堆積於走道或樓梯。			
	10	勿攜帶寵物到校。			
	11	勿攜帶及使用違禁品。			
	12	不可故意驚嚇他人。			
	13	不可模仿電視、電影情節以致傷害自身或他人。			

註：本表供師生自我檢視。

填表人：

## 3-5-2 運動安全要領

### 原因分析

- 一、對運動規則不甚了解。
- 二、對運動場地或設備不熟悉。
- 三、技巧錯誤或不熟練。
- 四、身體條件不佳或過於自信。
- 五、熱身運動或練習不足。
- 六、激烈碰撞、犯規或粗暴行為。
- 七、過份緊張或責任心太重。
- 八、未遵從老師指示。
- 九、運動過度。

### 防範策略

#### ◎學生本身

- 一、遵守運動規則。
- 二、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
- 三、穿戴厚襪、護具等。
- 四、適量的飲食、規律的生活起居、充分的睡眠、以及儘量避免使用藥物。

#### ◎訓練方面

- 一、充分的熱身運動及緩和運動。
- 二、攝取充足的水份及必要營養素。
- 三、適當的活動量，避免不當的重量訓練。
- 四、加強肌耐力。

#### ◎教學方面

- 一、確實要求學生遵守運動規則。
- 二、應讓學生充分瞭解各項技巧及注意事項。
- 三、避免學生過度競爭。
- 四、充分瞭解學生身心狀況。
- 五、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情形，容許適當的活動量差異。

#### ◎場地與設備因素

- 一、注意場地及設備之完整性，通風、採光應充足。
- 二、應充分說明場地、設備使用規則或注意事項。
- 三、適當分組，避免擁擠碰撞情形發生。

表3-5-2

## 運動傷害防治安全檢視表

檢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運動傷害防治	1	至適宜場所運動，切勿在教室、走廊、樓梯、陽臺進行運動。			
	2	運動前務必暖身。			
	3	正確使用運動器材，切勿攀爬或搖晃運動器材。			
	4	穿著適宜的服裝、球鞋以防運動傷害。			
	5	遵守運動規則與師長的指示，切勿擅自行動。			
	6	身體不適應立即向師長反應，切勿勉強為之。			
	7	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教師或教練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是否安全無虞(如跳遠的沙坑是否鬆軟)。			
	8	各類運動場所及設備應有安全檢核措施及操作說明。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9	盪鞦韆、溜滑梯、體能運動場或類似的戶外設備是否提供軟墊以避免摔傷(如海綿墊或沙堆等)。			
	10	勿過度競爭、動作粗暴。			
	11	依學生個別差異，容許適當的活動量差異，勿做過度要求。			
	12	運動場所之通風、採光應充足。			
	13	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14	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15	舉辦運動競賽時，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嚴禁參加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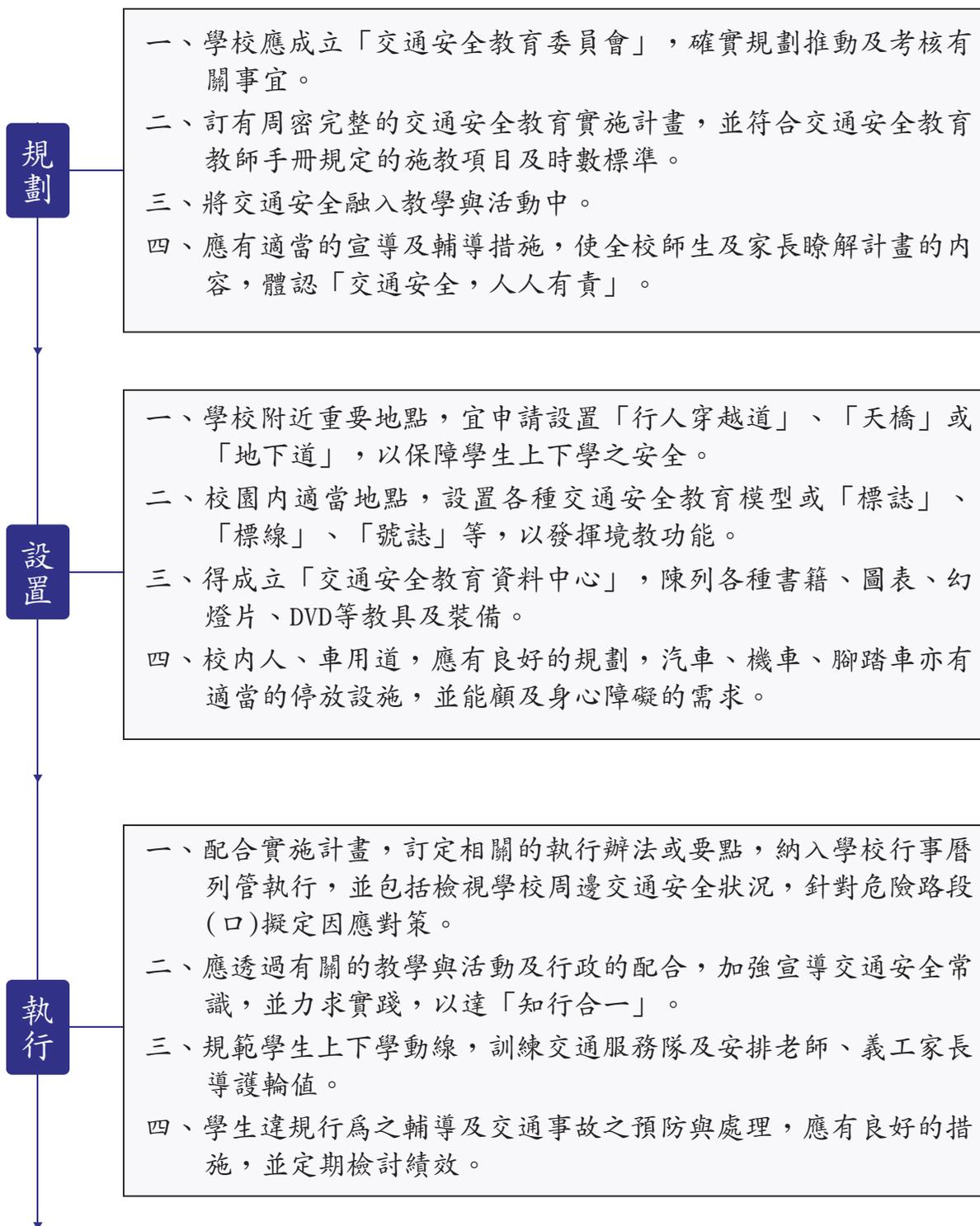
註：本表供師生自我檢視。

填表人：

## 3-6 交通安全管理

### 3-6-1 交通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p164-p165)(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p165-p167)



## 使用

- 一、教學或活動所需的各種資料、教具、設備、器材等，宜有效使用，並有專人管理維護。
- 二、糾察服務隊執勤所需的裝備，應正確使用，特殊設備宜由導護老師使用。
- 三、校內人車分道的規劃，應使全校師生完全瞭解，進而對現有設備充分使用。
- 四、學生利用交通工具，使用停車設備，應切實遵守規定。

## 檢視

- 一、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各項設施及教具、裝備、器材等，確定其堪用及安全性。
- 二、應採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指派專人負責，並將紀錄送行政人員查核。
- 三、各項裝備、器材、教具之使用者，平日於使用前、後應加檢視，以瞭解使用狀況及保養維修情形。
- 四、定期檢視教學與活動的成果，自我評鑑行政工作之效能及學生的實踐行為。

## 處理

- 一、器材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不適用時，即暫停使用，並儘速修繕，待修期間需加上明顯標示。
- 二、器材或場地設備不堪使用時，應予報廢並視實際狀況及早規劃編列預算更新。
- 三、依據考核結果，對執行計畫有功人員及表現良好者或不佳者，予以適當的獎勵及懲罰。
- 四、學生違規立刻規勸輔導並追蹤後續行為。

表3-6-1

## 交通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行政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2	詳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3	校園配合地形、地物設置相關交通安全標誌、繪設標線，進行情境教學。				
	4	檢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				
	5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中心(室)，充實內容。				
	6	實施校外交通安全巡查。				
	7	加強騎單車和搭乘機車戴安全帽的宣導及要求。				
	8	學生裝備如書包、帽子、服裝、腳踏車等，視需求加入反光設計。				
教學活動	1	各科教師設計教案，配合課程內容融入教學。				
	2	適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或藝文競賽。				
	3	適時辦理交通規則講解。				
	4	定期舉行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5	充實視聽教具，改進教材教法。				
	6	加強輔導違規學生。				
設施	1	校內人車分道，停車設施安全。				
	2	校園內視需求所設置之凸面鏡、減速丘、速限、警示標誌等，地點恰當，維護良好。				
	3	重要設施能顧及殘障者需求。				
	4	行人穿越道畫有明顯標線。				
	5	上下學時「黃線禁停車」執行狀況良好。				
	6	行人地下道或陸橋發揮功能。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施	7	家長接送區規劃得宜。				
	8	宣導自行雇用車輛之家長應注意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9	校園內視需求繪製走廊及樓梯分向標線。				
器材	1	專用背心、膠盔、臂章保管及使用良好。				
	2	指揮棒、哨子保管及使用良好。				
	3	擋車號誌及器材保管使用良好。				
	4	使用具有警示效果之裝備器材、專用背心等物品，反光警示效果良好。				
	5	黃色雨衣、雨膠鞋、手電筒保管及使用良好。				
服務	1	放學路隊編組情況良好。				
	2	學生交通服務隊組訓、值勤狀況良好。				
	3	老師輪值導護認真負責，並確實填寫導護日誌。				
	4	導護老師及隨車人員熟悉車禍現場處理流程。				
	5	志工家長能發揮導護功能。				
	6	學校附近設愛心商店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專車管理	1	購置(租用)的專車性能良好。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				
	2	專車有定期的檢修、保養和維護。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3	遴選合格優良的司機。				
	4	(特教)設有隨車人員。				
	5	開車前做好例行檢查並作成紀錄。				
	6	學生專車停靠位置適當安全。				
	7	載送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8	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3-7 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 3-7-1 飲食衛生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p167-p170)(學校衛生法p170-p172)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p172-p173)

#### 一、學校午餐廚房

1. 廚房面積高度考慮通風與採光，排水設備應維持良好的排水性。
2. 前處理區與烹調區應隔開，避免食物受到汙染。
3. 庫房應設置在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室內清潔，通風良好，且避免室內有下水道，蒸氣管通過。
4.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沙門、空氣簾、正壓系統或其他設施。
5. 照明設備應有燈罩保護，工作臺面或調理臺面應保持200米燭光以上，一般作業區應保持100米燭光以上。

#### 二、合作社

1. 合作社應選擇通風，採光照明良好之場所。
2. 合作社內外應保持整潔。

#### 三、飲用水

1. 飲食水源應採用自來水，無自來水者，應有淨水及消毒設備處理，水質須符合法令規定。
2. 使用地下水資源者，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所等汙染原保持至少15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1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紀錄並保存1年。

#### 四、自動販賣機

1. 提供場地設備予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需注意擺設場所。
2. 販賣機所販賣之食品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內容辦理。

## 設備安裝施工

## 一、學校午餐廚房

1. 設備機械與食品接觸面應平滑、完整，不可有裂縫或破損。
2. 設備與食品之接觸面，應具備無吸附性、無毒、無臭，不影響食品、原料，不受洗潔劑影響之特性。
3. 廚具擺設之低層應與地面距離12-20公分，離牆至少5公分，避免造成死角，不易清洗。

## 二、合作社

1. 供應場所應通風陰涼，應備有置物架，切勿放置地面。
2. 合作社販賣熱食或熟食者應設置保溫櫃，須復熱之校園食品，加熱後品溫須維持中心溫度攝氏60度以上。

## 三、飲用水

1.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之管線應分裝，不得混用，水龍頭須加以識別。
2. 水管應定期檢修，以防破裂，或生鏽污染水質。
3. 水塔池與水池應加蓋密封，設有防汙措施。

## 四、蒸飯設備

如有自帶便當者，學校應設置蒸飯設備，並加強注意用電安全，及保溫功能。

## 食品採購

## 一、自辦午餐

1. 建立嚴格驗收標準，確實執行。
2. 驗收奶類應詳讀標籤日期，驗收後應依標示存放適當地點。
3. 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4. 採購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5. 菜式應以新鮮食品為主，避免使用半成品，因無法掌握其製作場所的衛生情形、添加物的種類、送貨車的衛生、食品的溫度等，易發生中毒。

## 二、餐盒訂購

1.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優良者。
2. 餐盒廠商應領有衛生局檢查合格之證明。
3.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應成立訪視小組，不定期到廠商工作場所勘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4. 由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訂定或審議餐盒品質、價格、驗收方式等標準。
5. 餐盒業者名單應送當地衛生單位列管。
6. 學校應與廠商訂合約，且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用。
7.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8. 供應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30分鐘為原則。
9. 運送車輛應加裝保鮮、保溫設備。

## 一、自辦午餐

### (一) 廚工衛生：

1.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始得從事餐飲工作。
2. 廚工工作時應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等掉入食品中。
3. 工作人員養成工作前洗手之習慣，並了解其重要性，以確保衛生。
4. 工作人員指甲應修剪，且不可戴戒指或首飾，避免藏汙納垢。
5. 凡手部有瘡傷、膿腫者，嚴禁從事直接接觸食品之作業，以防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污染，造成食物中毒。
6. 工作中不可吸煙、飲食、嚼檳榔，如非必要切勿交談。

(二) 冷藏(凍)庫管理：

- 1.設有溫度指示器，確保冷藏溫度在攝氏0度到7度之內，冷凍溫度在攝氏零下18度以下。
- 2.庫內物品須排列整齊，且容量應在50%~60%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充份循環。
- 3.貯存時間不可過久，煮熟食物應用容器盛裝或經包裝後冷藏。

(三) 乾貨庫管理：

- 1.專人負責：負責場所之整理、清潔及貨品出入之日期、數量等的登記。
- 2.貨品分類：貨品應分類存放並記錄。
- 3.置物架：食品、原料不可直接置於地上，置物架應採用金屬製造。
- 4.良好的通風、採光及適當的溫度、濕度，並有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 5.定期盤點並記錄出入貨品之品名、數量及日期。

(四) 餐具櫥：

- 1.餐具櫥應以金屬製造，最好採用304等級以上不銹鋼，不宜採木製，避免潮濕發霉。
- 2.增加加熱或烘乾設備。

(五) 砧板、刀具、容器：

- 1.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需明顯標示，以利區分。
- 2.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發現裂縫者應汰換。

(六) 洗滌：

- 1.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2. 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3. 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4. 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七) 烹煮：烹煮過程應注意溫度及時間的掌握，宜少量方式翻炒，避免有中心溫度不足、部份食物不熟。

(八) 供應：

1. 運送過程食物應加蓋，並置於陰涼處。

2. 餐盒、餐點須離地、牆至少10公分，避免直接放置地面。

3. 食品調製完成後，須加蓋或遮蔽物。

## 二、合作社

1. 銷售物品項目應符合法令規定並提理監事會議決定後經校長同意。

2. 各類物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並應由員生自由購買或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委託代辦，不得強迫銷售。

3. 銷售物品除學用品外，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內容辦理。(請參閱3-7-2相關法令)

4. 出售物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

5. 出售物品應陳列置物架上，切勿堆置地面。

6. 派專人管理，維護合作社內外環境整潔。

7. 定期實地盤點，淘汰過期物品。

衛生管理

### 三、飲用水

1. 學校宜使用煮沸法，經鍋爐蒸汽燒開後冷卻之飲用水，或經合格濾水器處理過之飲用水。
2. 自動飲水機或濾水器應加強維修、保養，並定期委託檢驗及公布水質狀況，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
3. 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每學期至少清理一次並作記錄。

檢驗

### 一、自辦午餐：

1. 指定專人，實施簡易檢查方法，隨時檢驗各項衛生事務。
2.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

### 二、訂購餐盒：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完整包覆，標示日期、餐別、廠商名稱，置於攝氏7度以下)，並保存48小時以上，以備查驗。

### 三、飲用水：

定期執行水質檢驗並作記錄。

表3-7-1

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自辦午餐	1	廚房應有良好通風，且場所光度至少200米燭光以上，並有燈罩保護。				
	2	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加裝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3	廚具擺設之底層應與地面距離12~20公分，離牆至少5公分。				
	4	廚工每年應實施健康檢查，並備有記錄。				
	5	廚工烹調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口罩，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6	廚工工作中不得吸煙、嚼檳榔、飲食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7	冷凍、冷藏庫宜保持清潔，冷凍庫內溫度需在攝氏零下18度以下，冷藏庫溫度須在攝氏7度以下，並可由冷凍、冷藏庫房外部檢視溫度。				
	8	庫內物品需排列整齊，容量應在50%~60%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循環。				
	9	調味品應與化學藥品分開設置，並標示清楚，避免化學藥品存放於食品貯存場所。				
	10	砧板刀具應各備兩套，生熟食分開使用。				
	11	食品調製完成後，需加蓋或遮蔽物。				
	12	定期實施自我安全檢驗，並作記錄。				
	13	定期消毒廚房用具，維護廚房清潔。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自辦午餐	14	設置檢體專屬冰箱，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每份留樣檢體應至少保留200公克以上為原則)，完整包覆放攝氏7度以下，予以冷藏，並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				
	15	要求供餐業者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食品資訊，在與餐飲業者簽訂契約中，廠商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應載明記點、繳交違約金等之罰則。				
	16	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				
團膳或餐盒訂購	1	外購餐盒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品標誌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優良者。				
	2	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3	廠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30分鐘為原則。				
	4	設置檢體專屬冰箱，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每份留樣檢體應至少保留200公克以上為原則)，並完整包覆放攝氏7度以下，予以冷藏，並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裝填時務必做好人員及盛舀器具之消毒，以免引發爭議。				
	5	要求供餐業者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食品資訊，在與餐飲業者簽訂契約中，廠商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應載明記點、繳交違約金等之罰則。				
	6	餐桶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等處，湯桶蓋要能固定扣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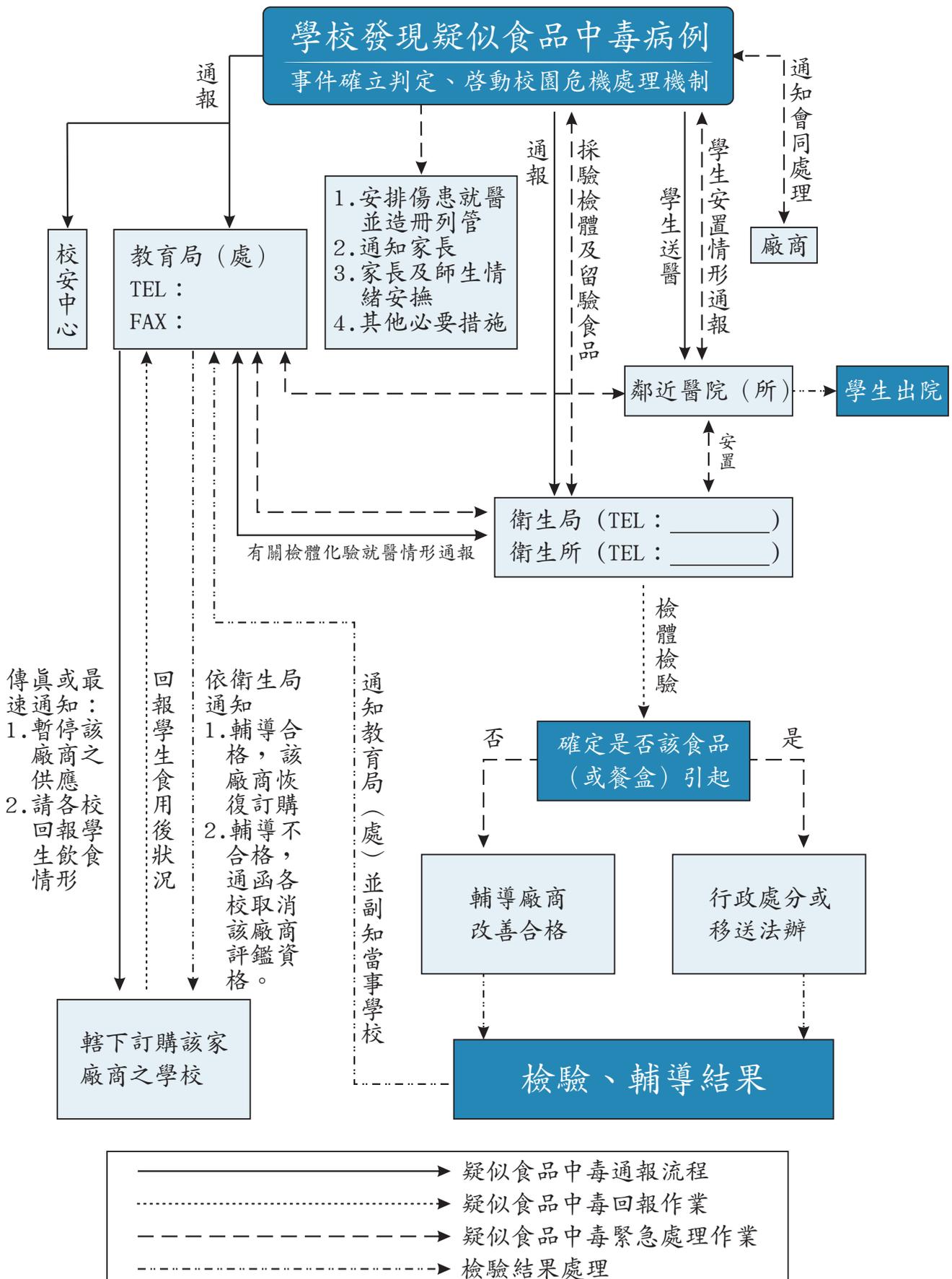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飲用水衛生	1	使用地下水資源者，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所等污染源保持至少15公尺以上之距離。				
	2	飲用水源儘量採用自來水，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1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記錄並得保存1年。				
	3	水塔與水池應加蓋密封並上鎖。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作成紀錄。				
	4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管線應分裝，飲用水應先以煮沸法殺菌後，才供應。				
	5	指定專人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洗，更換飲水機或濾水器濾材，並定期由SGS廠商做水質檢測。				
合作社衛生	1	室內外環境保持整齊清潔。無販賣禁售物品。				
	2	設置保溫櫃，須復熱之校園食品，加熱後品溫須維持中心溫度攝氏60度以上。				
	3	出售物品需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陳列於物品架上。				
	4	出售物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				
自帶便當	1	蒸飯設備保溫度應達攝氏60度以上。				
	2	家長送飯到校，應規劃設置場所，並請人看管。				

附註：

- 1.各項飲食設備，除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定期檢視外，並應隨時作不定期抽檢，以掌握維護時效，確保安全。
- 2.送菜電梯，定期請專業廠商維修保養，並作記錄。

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建議處理流程及作業



## 3-8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 3-8-1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教師法p150)(學校衛生法p170-p172)(植物防疫檢疫法p173-p174)(飲用水管理條例p174)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p175)(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p175-p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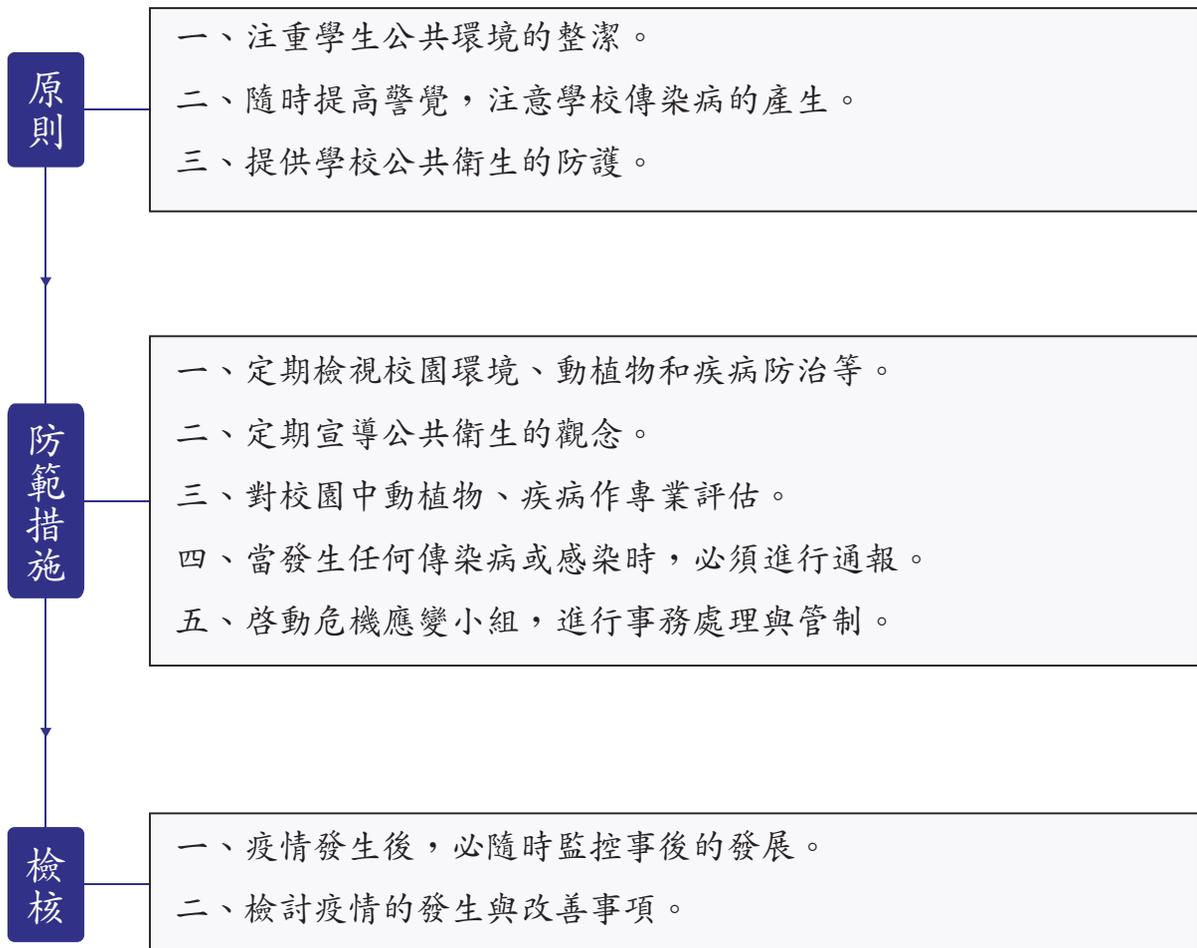


表3-8-1

校園公共衛生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校園環境	1	校園內的廢棄容器能立刻清除；積水容器定期清理。				
	2	校園內種植物的容器，能定期清潔、換水(水生植物)。				
	3	能定期觀察校園內的土壤異狀(是否出現蟻丘…)				
	4	能注意校園內植物生長之異狀(含是否出現蜂窩…)				
	5	校園內栽植水生植物的水池(缸)經常性保持水質乾淨、流動。				
	6	校園內低窪之處無積水現象。				
	7	能定期清掃校園內水溝。				
	8	禁止使用列管殺蟲劑，避免生態環境污染。				
	9	定期修剪校園花草樹木，妥適處理落葉、堆肥。				
	10	加強廁所清潔消毒工作。				
	11	妥善安排校園打掃工作。				
	12	學校能立即且有效的排除各種污染狀況(空汙、水汙、噪音等)。				
	13	能隨時注意校園是否有老鼠、蟑螂、蚊、蠅、蚤等容易引發疾病的病媒。				
	14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並加強維護保養。				
	15	適當處理進入校園之流浪貓狗，維護校園清潔與安全。				
計劃及應變	1	定期實施學生健康檢查，辦理時能維護學生隱私。				
	2	定期追蹤既有病例的學生，通知老師並造冊管理				
	3	確實建置並落實學校飲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機制。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計劃及應變	4	定期實施校園傳染病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5	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確實執行。				
	6	能馬上掌握傳染人數並加以隔離。				
	7	有防治蚊蟲措施。				
	8	疾病發生時能立即通報主管單位。				
	9	訂定學校衛生相關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				
	10	推行環境保護計畫，落實回收再造、節約資源及綠色消費。				
	11	推行菸害與藥物防治教育，建立無菸、無毒校園。				
	12	經醫師診斷出患有特殊身心疾病或經學生陳述身心不適，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定期調查並予列案輔導，並提醒相關教師及體育教師注意學生生活動及安全。				
健康中心	1	定期舉辦簡易急救、健康指導及災害應變與防護等演示。				
	2	保健室有完備之急救設備。				
	3	建立緊急救護人員名冊。				
	4	建立送醫管道，以因應意外發生及時救助。				
	5	寬列預算補充安全衛生設備。				
	6	組訓學生，協助推展安全衛生工作。				
	7	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分別列冊建檔管理，檔案內容應包含品名、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購入數量、耗用數量、結存數量、購買廠商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所有相關紀錄應予保存備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健康中心	8	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應進行盤點作業，並製作盤點紀錄，每月盤點結果相關紀錄應陳報首長。				
	9	不可使用過期藥物。				
	10	變質或已過保存期限之藥物，應移出健康中心另行置放，並標示清楚，定期銷毀。				
	11	藥品不可擅自分裝(大瓶分裝至小瓶)。				
	12	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各自設置專用廚櫃分區貯放，並明顯標示，不得讓學童可任意取得；另藥品應避免光線直接照射。				
	13	不可使用醫師處方用藥。				
	14	依據護理人員法規定，執行業務時，均應製作紀錄。				
	15	於校園明顯處，裝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供緊急使用。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3-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 3-9-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p177-p181)(少年事件處理法p181)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p181-p18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182)

#### 狀況分析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易發生的可能狀況：

時間：下課時、遊戲活動時。

空間：學校空教室、學校較隱密處。

人物：任何人都有可能。

#### 防範原則

##### ◎教育宣導：

教導學生在校外遇陌生人搭訕時，要提高警覺，對於動作行為有可疑之人，要遠離並到人群多的地方。緊急求助電話或婦幼保護專線(113)要如何撥打，事情發生了，要如何降低傷害及逃生。

##### ◎安全防護：

對學生家長實施防治教育。

#### 防範措施

- 一、過早到校(學校導護老師到達之前)者應予勸止。
- 二、上下學途中結伴同行，不與陌生人搭訕。
- 三、上學放學不走小路暗巷
- 四、留意上課中未進教室者。
- 五、留意面色神情異樣、或行為舉止異於往常者。
- 六、注意廁所附近是否有行為異樣人士，盡快遠離並報告師長。
- 七、廁所門下方留有安全距離5cm以上。
- 八、定時進行梯間巡視。
- 九、定時進行地下室巡視。
- 十、定時進行屋頂巡視。
- 十一、定時校園死角處巡視。
- 十二、留意臨時工人，或到處送貨之人員。
- 十三、留意外來訪客。
- 十四、導護及志工執勤正常。
- 十五、適當裝置監視系統。
- 十六、學生自我保護意識教育宣導。
- 十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注意刻意靠近及碰觸之陌生人，並適時請求旁人協助。
- 十八、下課玩遊戲或運動時應與人保持合宜距離

檢核管理

◎檢查時機

- 一、學期開始時。
- 二、每周導護接班後。
- 三、臨時狀況。
- 四、每日晨檢時。
- 五、上學前放學後。
- 六、午休時間。

事故發生

- 一、當事人尋求協助支援(父母和老師、醫療單位、警察機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司法告訴)。
- 二、確定發生時間及地點。
- 三、人物掌控。
- 四、保持證物。
- 五、家長聯繫。
- 六、輔導及心理治療。
- 七、教育行政單位報備。
- 八、善後處理。
- 九、請參考本手冊5-2-2。

**表3-9-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				
	2	蒐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3	指導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時的處理方法。				
	4	全體員工都知道「知悉」後24小時內要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5	教導師生如何使用緊急電話或婦幼保護專線。				
	6	任用或進用教職員工(含教練、社團指導、助理、警衛、司機、廚工等)，確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申請查閱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外包業務除上述查閱外，並於契約書中明定資格限制。				
	7	學校已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8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規定運作。				
	9	學校已建置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防範措施	1	學生上學路線若有安全顧慮者，應檢討並條列出來，加強防範措施。				
	2	對過早到校及過晚放學學生訂有安全措施。				
	3	學生午間活動訂有安全防範措施。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防範措施	4	導護到校值勤、離校等都有明確規劃。					
	5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宣導學生自我保護。					
	6	偏僻角落的廁所限制使用時間。					
	7	廁所設有求救鈴、門下方留有安全距離。					
	8	偏僻的樓梯間定時巡查並裝置照明燈。					
	9	屋頂樓的進出管理良好。					
	10	地下室的使用管理適當。					
	11	避難室管理良好。					
	12	全校偏僻隱蔽死角處都能定期巡查，或設有照明及監視錄影器。					
	13	門禁管理(警衛巡邏)訂有注意事項。					
	14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依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通知全校師生					
	15	游泳池及其他設備未使用時管理良好。					
	人員管制	1	注意常在學校附近徘徊的人，並留意其行蹤必要時通知轄區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2	對校內外工地人員進出進行管理，並明確指示活動範圍。				
		3	臨時工人的進出管理良好。				
4		對訪客、陌生人的進出訂有管理辦法。					
5		有精神異常徵候的人進入校園有嚴密的預防措施。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3-10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

#### 3-10-1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

#####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分析

##### 一、發生時間：

- 1.早自習。
- 2.下課期間。
- 3.午間休息時間。
- 4.放學後。
- 5.放假期間。

##### 二、發生地點：

- 1.教室。
- 2.走廊。
- 3.廁所。
- 4.操場。
- 5.校門口。
- 6.校外不良娛樂場所。
- 7.天臺。
- 8.學校周遭商店。
- 9.學校較偏及隱密處。
- 10.其它。

##### 三、行為偏差學生分析：

- 1.自我概念消極。
- 2.自我克制能力低。
- 3.情緒控制能力低。
- 4.挫折容忍能力低。
- 5.父母過於放任或管教不當。
- 6.學校適應不良。
- 7.師生關係惡劣。
- 8.交友複雜，且易受同儕影響。

##### 防範措施

##### 一、個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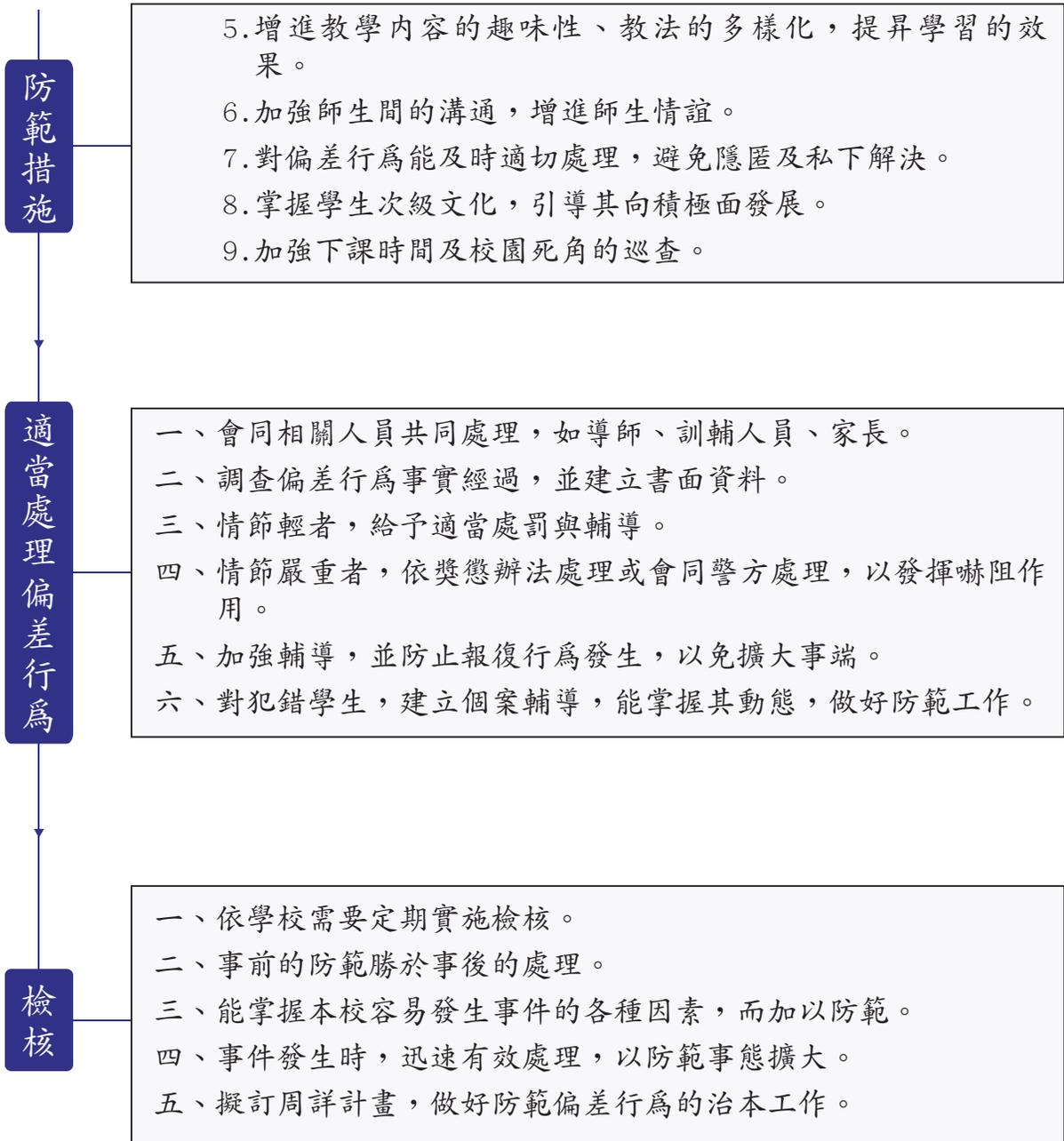
- 1.了解學生人格特質、家庭背景、學校生活……等。
- 2.具有行為偏差傾向學生，列入個案輔導對象，導師、認輔教師、輔導室、學務(訓導)處給予輔導。
- 3.培養積極生活態度，建立明確行為規範。

##### 二、家長方面：

- 1.加強親職教育，並提供防範偏差行為的有效策略。
- 2.瞭解子女的交友情形，避免結交不良的朋友。
- 3.提醒家長，避免採取過於嚴厲或放任的管教方式。

##### 三、學校方面：

- 1.採取民主領導方式，以培養良好校風。
- 2.實施「反煙反毒宣導」教育，辦理相關活動，提高效果。
- 3.對特定高關懷群實施尿檢，以及早發現問題。
- 4.教師避免太重權威，而忽視了學生自主性，造成學生反彈。



**表3-10-1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擬訂相關防制實施計畫。				
	2	建立防治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3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4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適時實施尿液篩檢。				
	5	建立校園明確生活規範，並能公正有效執行。				
	6	對於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防範與輔導	1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2	導師、學務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3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4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5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7	做好受害者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8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9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10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防範與輔導	11	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關懷輔導。				
	12	注意學生間流傳之訊息並進行查證。				
	13	每學期規劃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專業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及辨識知能。				
導師配合	1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2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親師座談會。				
	3	留意及觀察學生行為異狀。				
	4	留意學生聯絡簿相關反應。				
	5	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及互動。				
	6	對於行為偏差學生適時評估轉介輔導室進行輔導。				
	7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8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紓壓管道。				
社會資源	1	與轄區警察單位建立聯繫關係，簽訂支援約定書。				
	2	建立學生緊急就(送)醫流程。				
	3	建立家屬聯繫名冊，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4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5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6	藥物濫用個案如情況較嚴重，可轉介藥癮治療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7	春暉小組個案輔導中斷者，應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重心追蹤輔導。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3-1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3-11-1 校園門禁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執勤注意事項p182-p183)

#### 設計原則

制度建立	各項出入校門與校園安全巡查制度之建立
人車分道	進出校園之人、車均能接受傳達室之監控，以確保安全。
隔離措施	開放區與不開放區適度隔離，通道與重要場所之隔離適度管制。 避免閒雜人等在開放時間侵入非開放區。

#### 各項措施

##### ◎硬體設施

- 一、學校週邊隔絕設施(圍牆、樹籬等)。
- 二、車棚與停車場之設置。
- 三、辦公室及重要處所等地之安全措施。
- 四、防盜警鈴、巡邏箱、公共電話、監視錄影系統(器材)之設施。
- 五、傳達室、會客室、保健室等設施應明亮、顯著。

##### ◎行政措施

- 一、對學校全體師生宣導，以建立共識。
- 二、校園開放與管制區之隔離措施。
- 三、進出學校人車辨識、查證(簽名、佩戴識別證)工作。
- 四、訂定洽公(訪客)人員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五、緊急連絡網之建立(學生家長、警察局、消防局、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等)。
- 六、學生上課中離校時查驗(證)制度(假單、家長身分確認)之建立。
- 七、訂定校園開放辦法。
- 八、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之建立。
- 九、責任區制度之建立。
- 十、按時上放學之確立與提早到校或留校生之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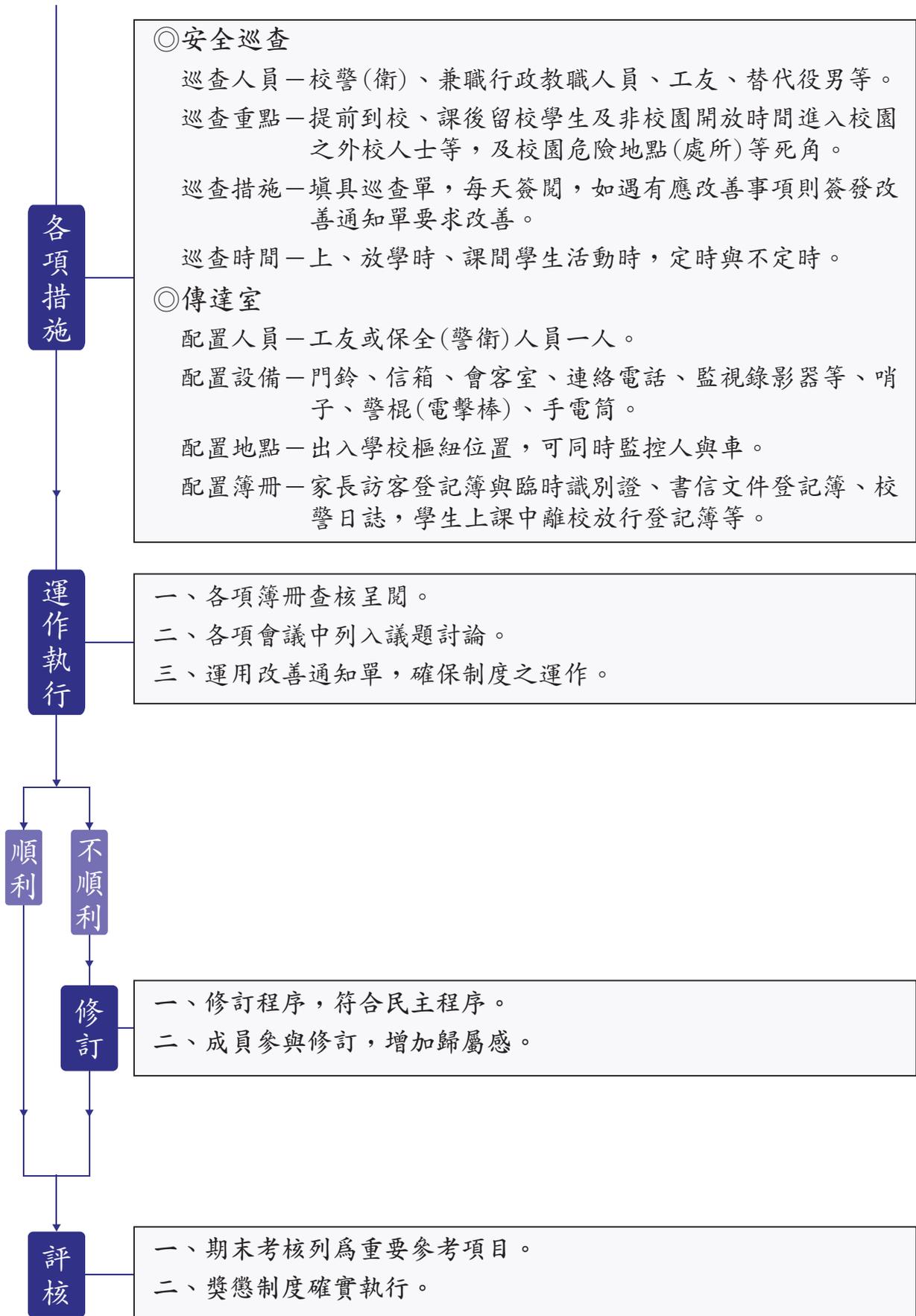


表3-11-1

校園門禁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設備	1	門窗、樓梯重要處所裝設安全護網並定期檢修。				
	2	設置校園周邊圍籬(牆)，並定期檢修。				
	3	建立校外通訊網及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4	建立校內緊急聯絡及救護人員名冊。				
	5	設置傳達室及會客室。				
	6	設置巡邏箱。				
	7	設置停車場(位)並採人車分道，同受傳達室監控。				
	8	設置防盜警鈴及快速直撥鍵等設施。				
	9	設置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修。				
	10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及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安全工作之執行	1	學校全體師生安全意識之建立與宣導。				
	2	訂有校舍責任區分配圖表。				
	3	門禁管理工作切實有效執行。				
	4	家長及訪客登記驗證切實。				
	5	學生請假離校、外出登記查證切實。				
	6	校園巡查堂工作執行落實。				
	7	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妥適。				
	8	校園開放管制工作妥適。				
	9	建立師生緊急聯絡資料。				
	10	與鄰近警察機關建立聯繫機制。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 工作 之 執 行	11	師生車輛保管安全妥善。				
	12	建立罹患特殊疾病及行為特殊學生名冊。				
	13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並切實執行。				
	14	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5	提早到校及留校生妥善管制與照顧。				

附註：建議於每學期初檢核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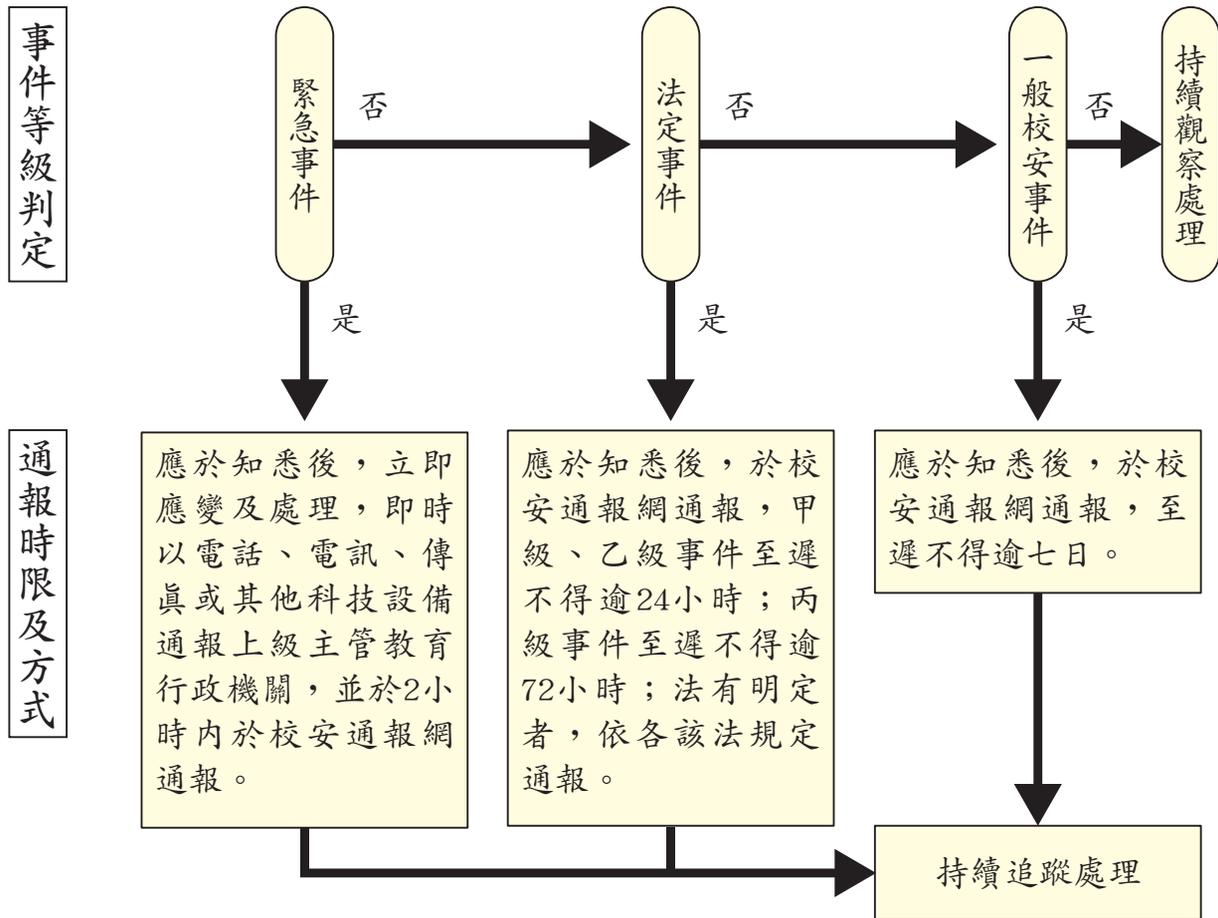
A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a garden scene. In the foreground, several tulips in various colors (red, yellow, purple, pink) are in bloom. In the middle ground, a group of children are playing; one boy is jumping over a large yellow tulip stem, while others are running or standing nearby.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more flowers and a butterfly. The overall style is soft and artistic.

## 第四章

###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 4-1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 4-1-1 校安通報緊急事件、法定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判定通報流程簡表



## 4-1-2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校園安全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彙整表

類別 區分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事件	暴力事件 與偏差行 為	管教衝突 事件	兒童少年 保護事件 (未滿18 歲)	天然災害 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 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 礙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 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 誘自殺 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兒 少保 護事 件			法定傳染 病	
	丙級				其他兒少 保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 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 大災 害		
一般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 外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 毒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傷、 自 殺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溺 水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運 動休 閒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 驗、 實 習及 環 境設 施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意 外傷 害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 <input type="checkbox"/> 人 為破 壞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園失 竊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糾 紛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屬人 員侵 害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 訊安 全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詐 騙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校 園安 全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偏 差行 為 <input type="checkbox"/> 疑 涉違 法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藥 物濫 用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干 擾校 園安 全及 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校 園暴 力或 偏差 行 為	<input type="checkbox"/> 親 師生 衝突 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務行 政管 教衝 突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有 關管 教衝 突事 件		環境災害	一般傳染 病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務相 關問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問 題

備註：詳見附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 4-1-3 通報要領

#### 通報原則

- 一、速度—先知先報。
- 二、精度—不斷修正。
- 三、廣度—涵蓋相關問題。
- 四、深度—後續追蹤處理。

#### 通報處所

校安事件發生時，學校應依規定通報下列單位：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1. 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簡稱：即時通)

網址：<http://csrc.edu.tw>

註：另有「校安即時叩功能」，用以發佈緊急事件或災害之警示(訊)，以提醒各單位加強防範，妥善應變，降低可能災損。

2. 電話：02-33437855—6      傳真：02-33437863

02-33437920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安全防護科

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unit\\_view.aspx?sn=19](http://www.k12ea.gov.tw/ap/unit_view.aspx?sn=19)

電話：04-37061349      04-23302810

傳真：04-23398219

##### 三、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或上一級督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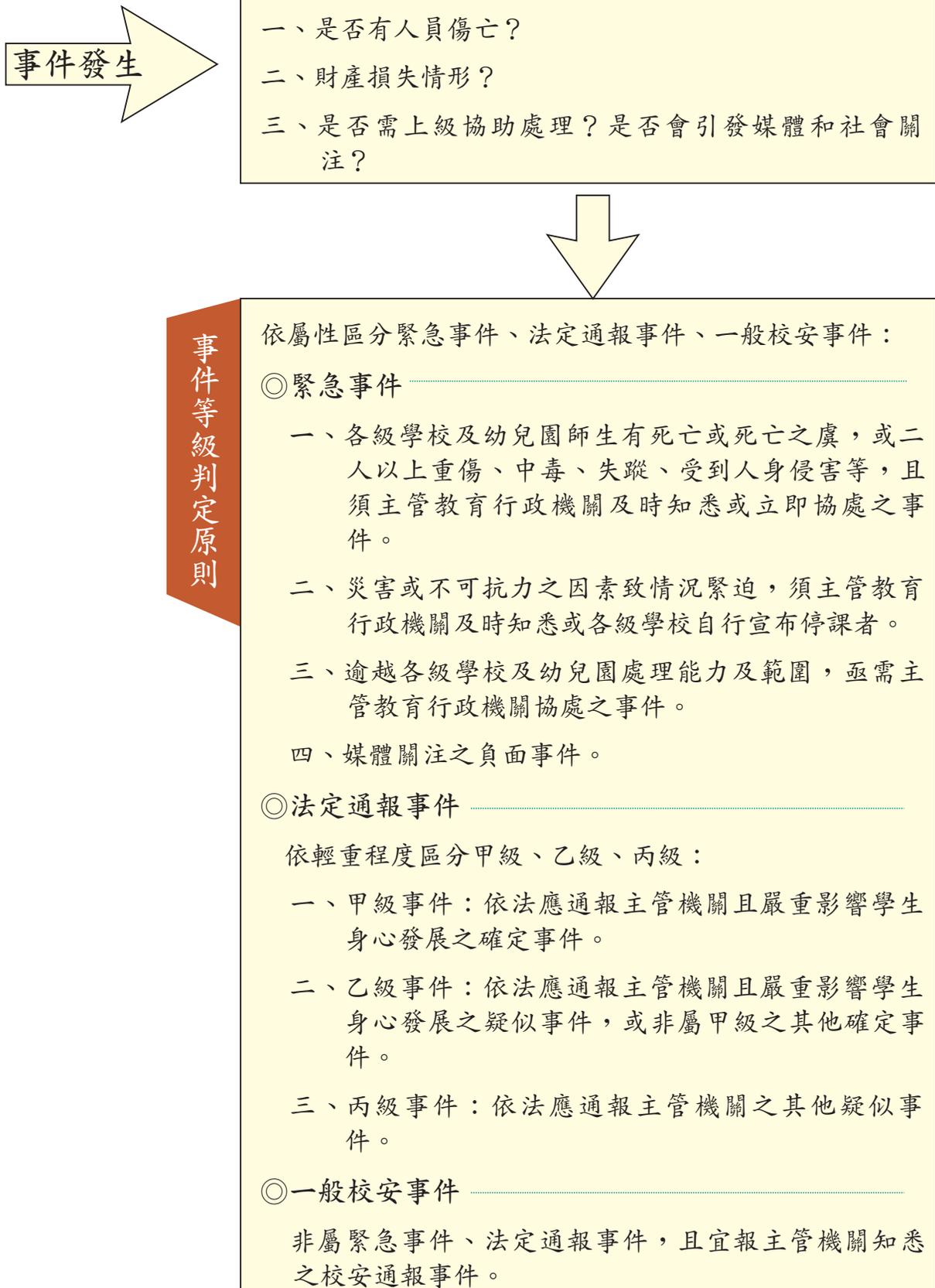
電話：\_\_\_\_\_ (請自行填寫)

傳真：\_\_\_\_\_

#### 注意事項

- 一、事件發生應先通報校長及相關處室等，加強校內橫向聯繫，盡速相互協助處理。
- 二、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 三、通報事項分類詳見表。
- 四、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

#### 4-1-4 通報作業流程



## 4-1-5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參閱附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183-191)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證明人：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 4-2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 4-2-1 建立校園危機管理機制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校園所面對處理的災害危機，包括天然災害部份，例如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土石流等；也有人為災害，例如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各校應建立校園危機管理機制，其基本概念與作法，以及災害防救管理各階段具體作為，請參考以下處理作業要項表。

#### 各級學校災害防救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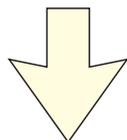
##### 基本概念與作法

- 一、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執行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臺，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聯繫待命方式，依其主管地方政府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
- 四、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 五、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教育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
- 六、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 減災階段

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學校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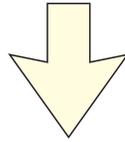
- 一、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五、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六、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整備階段

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學校平日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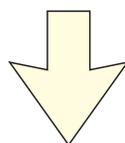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研擬應變計畫。
- 三、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四、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七、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 八、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應變階段

應變階段係發生校安及災害時，學校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項目如下：

-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二、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 三、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
-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八、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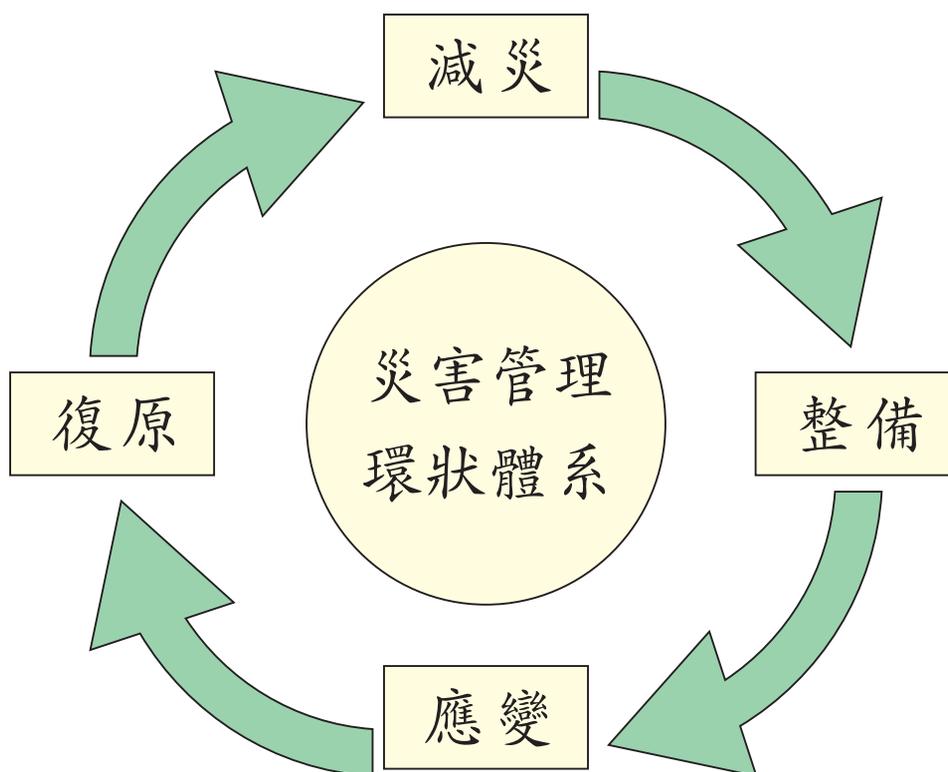


## 復原階段

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下：

-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召開檢討會議。
- 九、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災害防救管理各階段環狀體系關係圖



## 4-2-2 校園安全與災害處理流程

※參閱附錄(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p192-p193)

為完善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20日臺軍字第0920146958號令「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及92年12月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訂定各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外，遇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請各級學校確依「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處理要項表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循通報、處理、復原等階段措施積極審慎處理，以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事件  
發生

通報  
階段

#### ◎緊急校安事件

##### • 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 一、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 二、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 • 教育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 一、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軍訓處處長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 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 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教育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
- 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

處理階段

- 一、學校立即啓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等)。
-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

復原階段

- 一、學校應完善規劃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協助申請急難慰問金。
- 三、停課學校應妥善規劃並辦理學生補課事宜。
- 四、學校進行硬體設施復原。
- 五、學校應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 六、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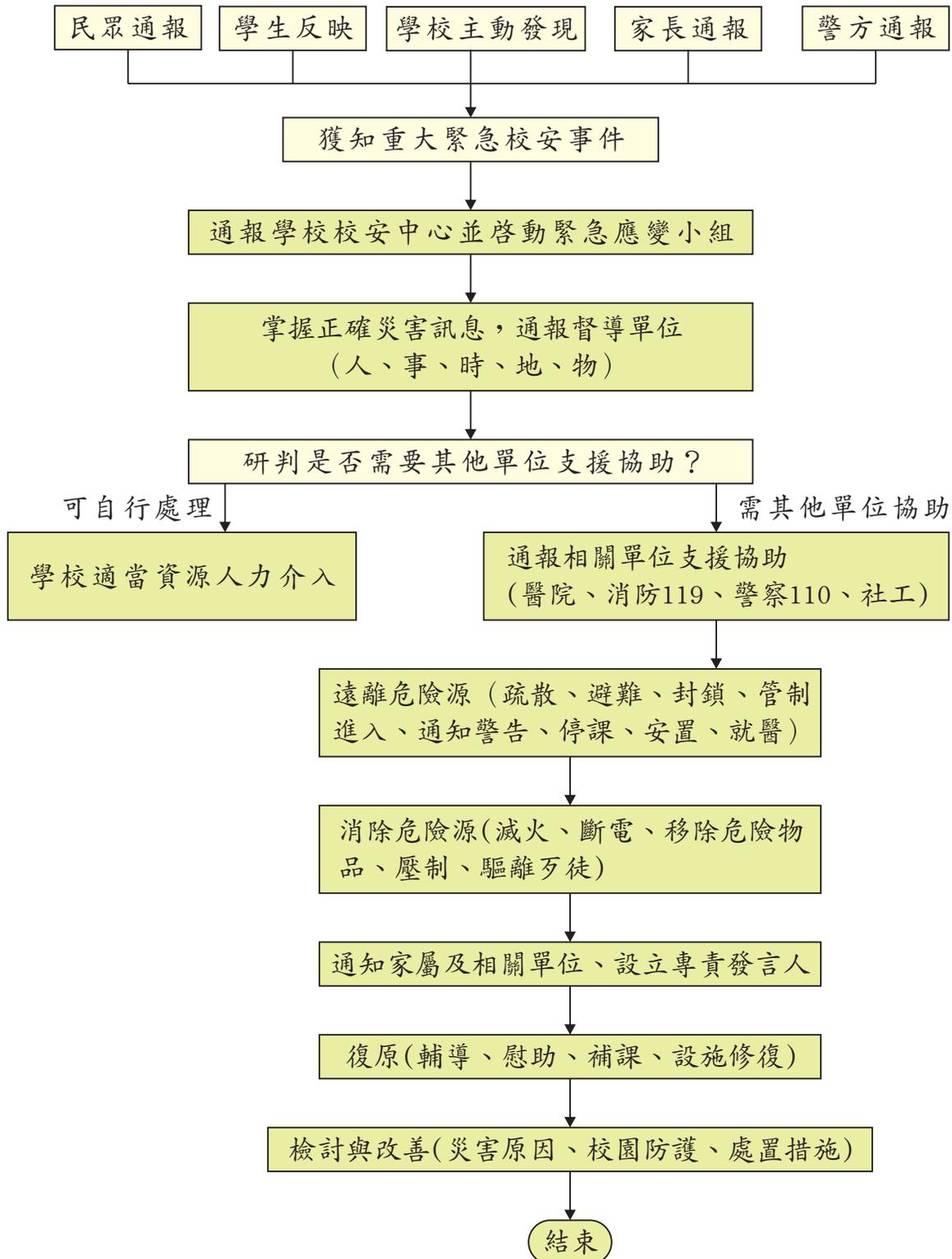
---

附註：

1. 本作業要項以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為準規劃，其他校安事件請參酌使用。
  2.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

##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學校發生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應保持冷靜，依以下處理流程圖積極面對處置。





第五章

特殊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一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及處理已如第四章所述，部份校園安全事件，因性質特殊關連不同行政體系，除依校安事件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理外，仍須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對相關機關進行通報洽請協助處理，或所採取處置方式需有特別注意之處。本章將針對食品中毒、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天然災害、校園疫情、暴力事件等事件特別加以說明。

## 5-1 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 5-1-1 判定原則與緊急處置原則

※參閱附錄(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p194)

#### 判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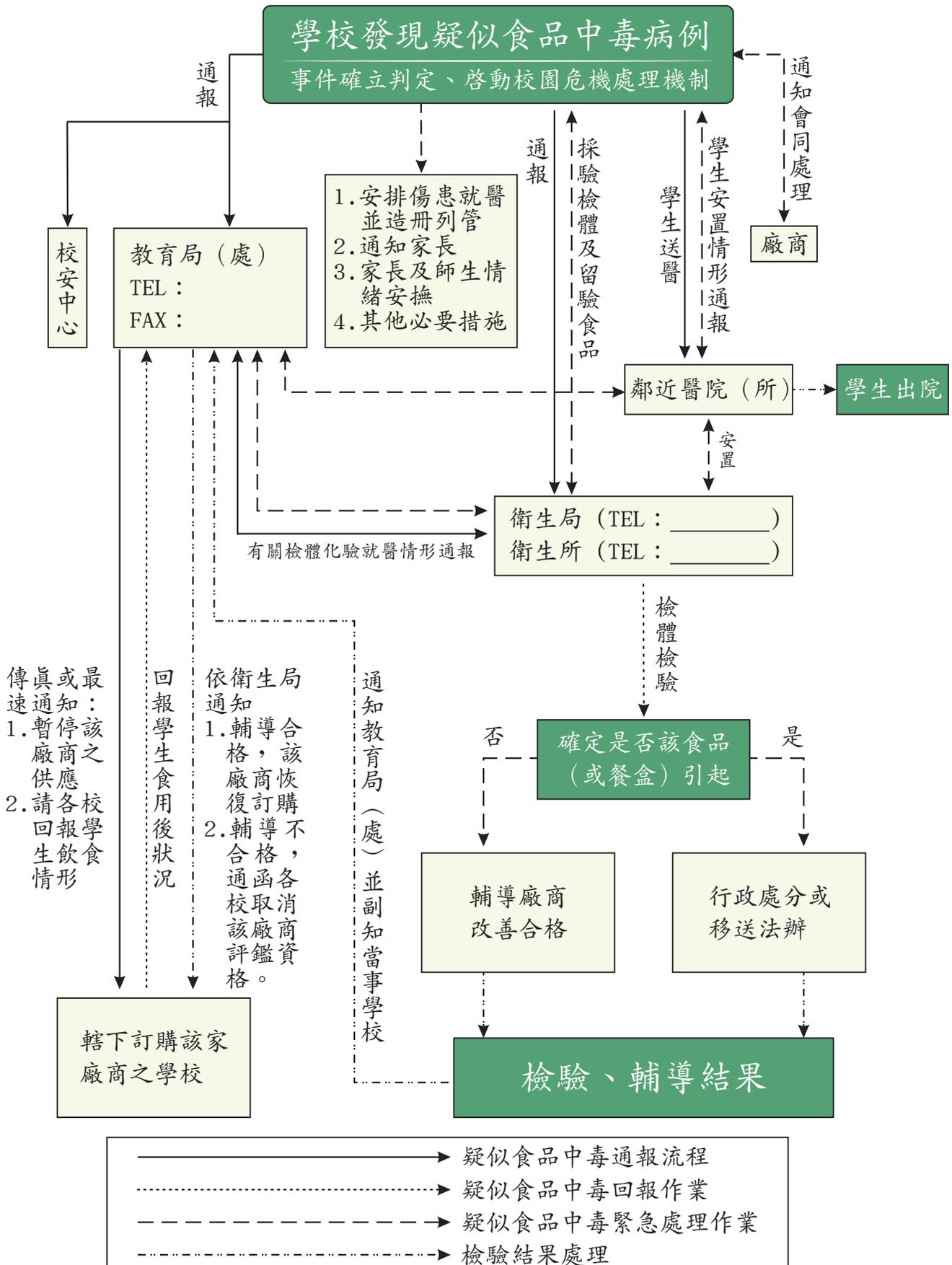
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應包括以下要素：

- 一、吃同樣食物。
- 二、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
- 三、二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 緊急處置原則

- 一、學校初步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
- 二、協同導師通知家長，安撫家長及師生情緒。
- 三、保留剩餘食品及患者嘔吐物或排泄物(請密封並留存於低溫冷藏，不可冷凍)，以利追查中毒原因。
- 四、將食品樣品及患者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檢體，通報衛生局(所)化驗，進行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
- 五、事件確立則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迅速調查該廠商提供其他學校學生飲食情形；暫停該廠商之供應、並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 六、通知廠商到校協同善後，並處理停餐、代理供餐事宜。

### 5-1-2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建議處理流程



### 5-1-3 食品中毒的一般分類與潛伏期

#### 一.細菌性食物中毒

致病原因菌	潛伏期(小時)
沙門氏桿菌	5-72(多為12-36)
腸炎弧菌	2-48(多為12-18)
金黃色葡萄球菌	1-8(多為2-4)
肉毒桿菌	12-30(多為12-24)
仙人掌桿菌	1-16(多為 2-4 或 8-16)
病原性大腸桿菌	5-48(多為10-18)

#### 二.天然毒素食品中毒

致病食品種類	潛伏期
毒貝類	數分鐘至30分鐘
毒河豚	10分鐘至數小時
毒菇、茄靈	數分鐘至數小時

#### 三.化學性食品中毒

致病原因物質	潛伏期
亞硝酸鹽、非法或過量食品添加物 (例如防腐劑、漂白劑、色素)	視攝入量多寡分： 急性中毒：數分鐘至數小時。 慢性中毒：可潛伏數年或更久。
污染：有害重金屬、農藥、多氯聯 苯、戴奧辛。	

四.其他病因物質：暫未列於上述三種致病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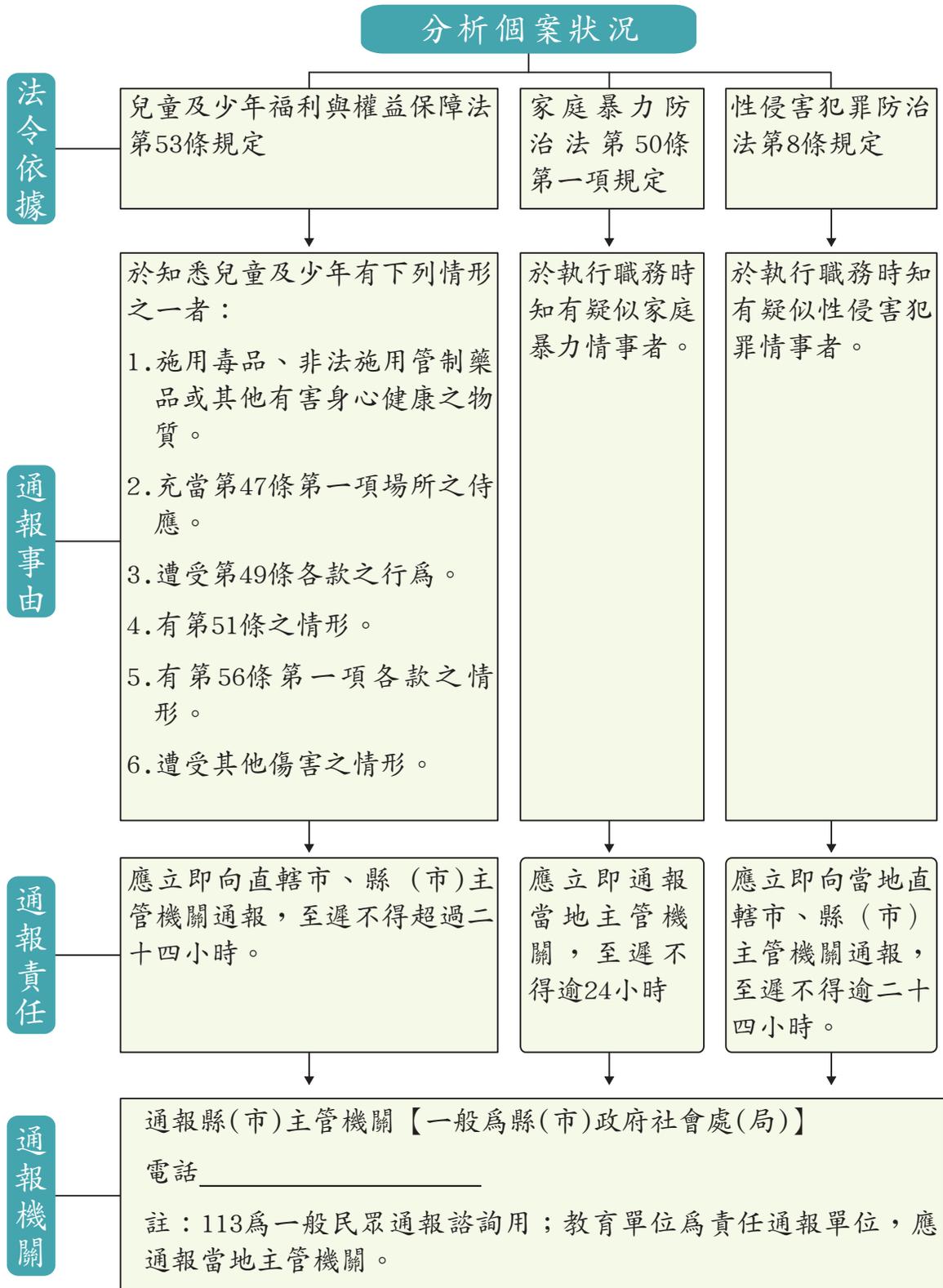
※潛伏期：指食用後到引起症狀發生之期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中毒手冊與宣傳簡報資料。

## 5-2 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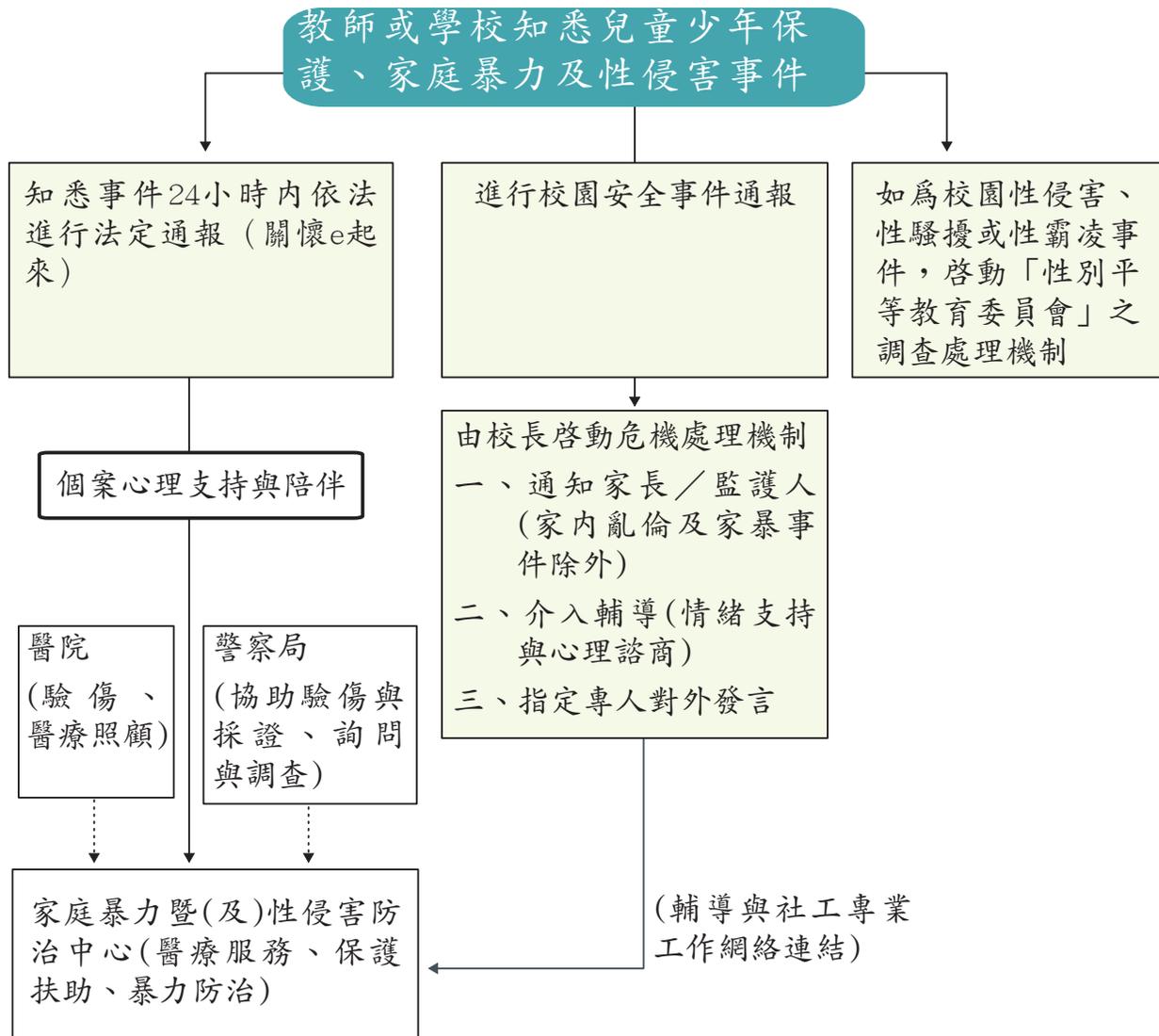
### 5-2-1 法定的通報責任

※參閱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194-p195)



## 5-2-2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建議處理流程

※參閱附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p195-p205)  
 (性別平等教育法p206-p20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209-p21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216) (性騷擾防治法p217-p218) (家庭暴力防治法p219)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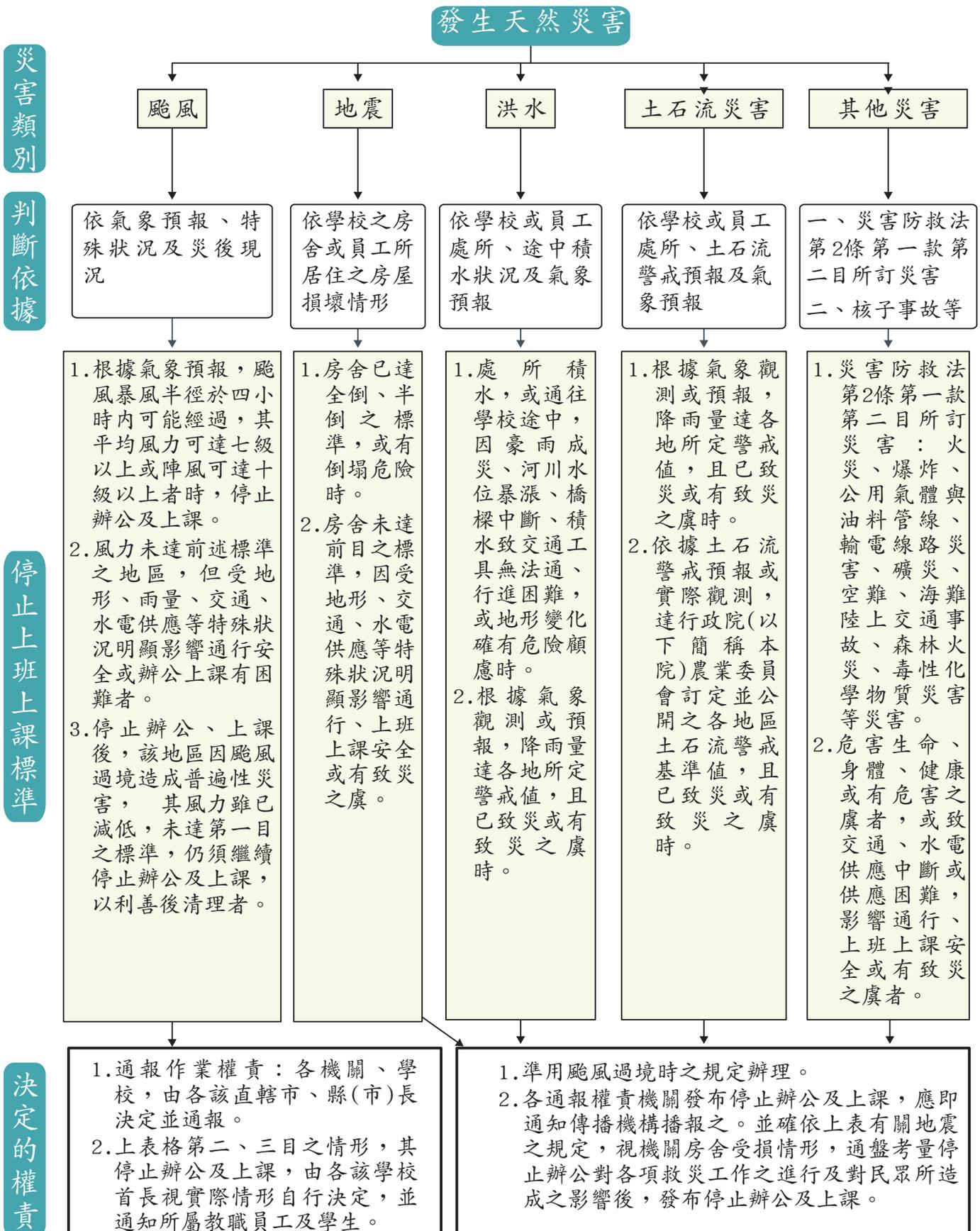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1. 除依相關法律或規定通報外，應將事件交由各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 注意當事人及檢舉人各項資料保密，避免受害者二次傷害。

## 5-3 天然災害處理

### 5-3-1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的處理

※參閱附錄(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p219-p222)(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p22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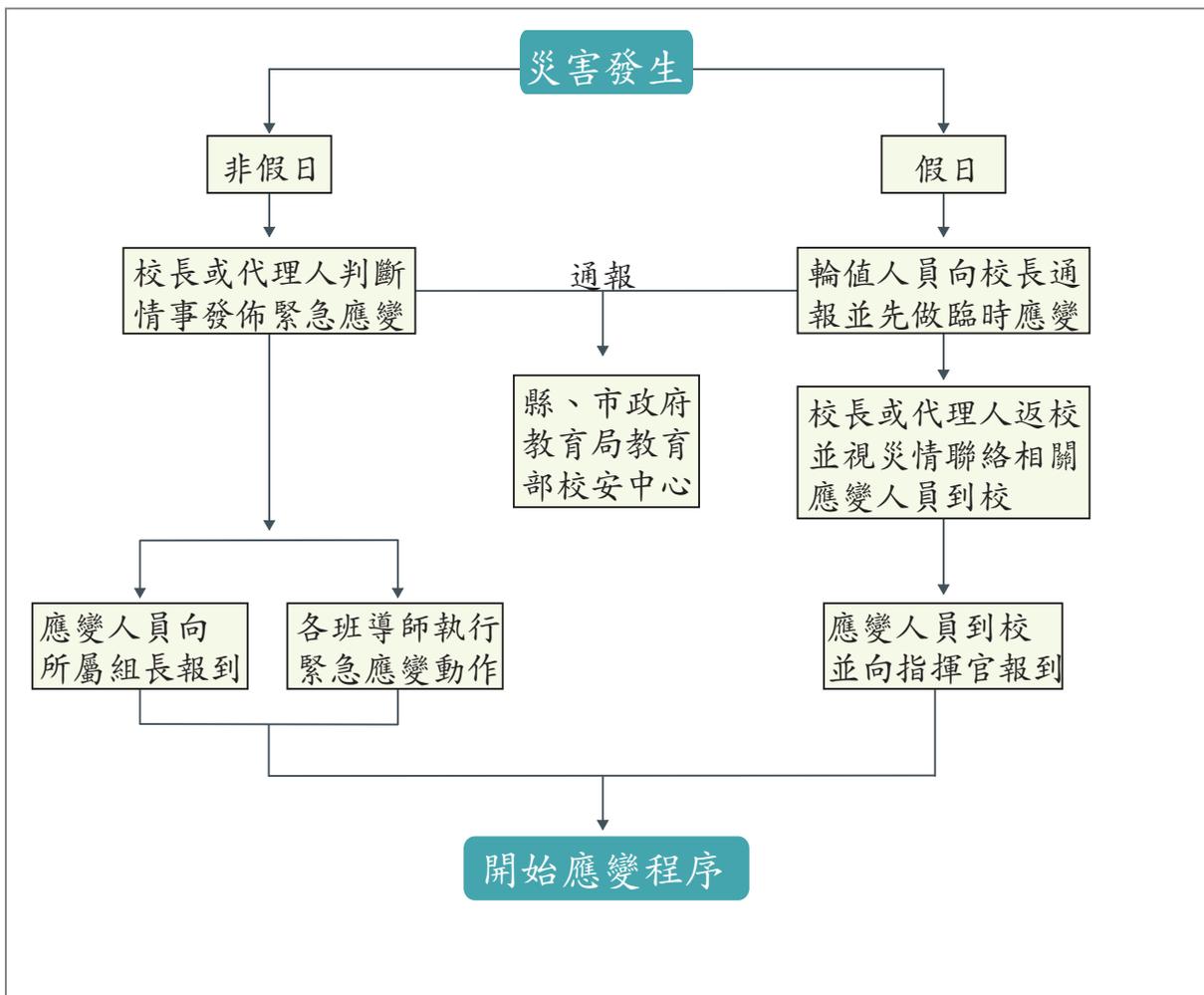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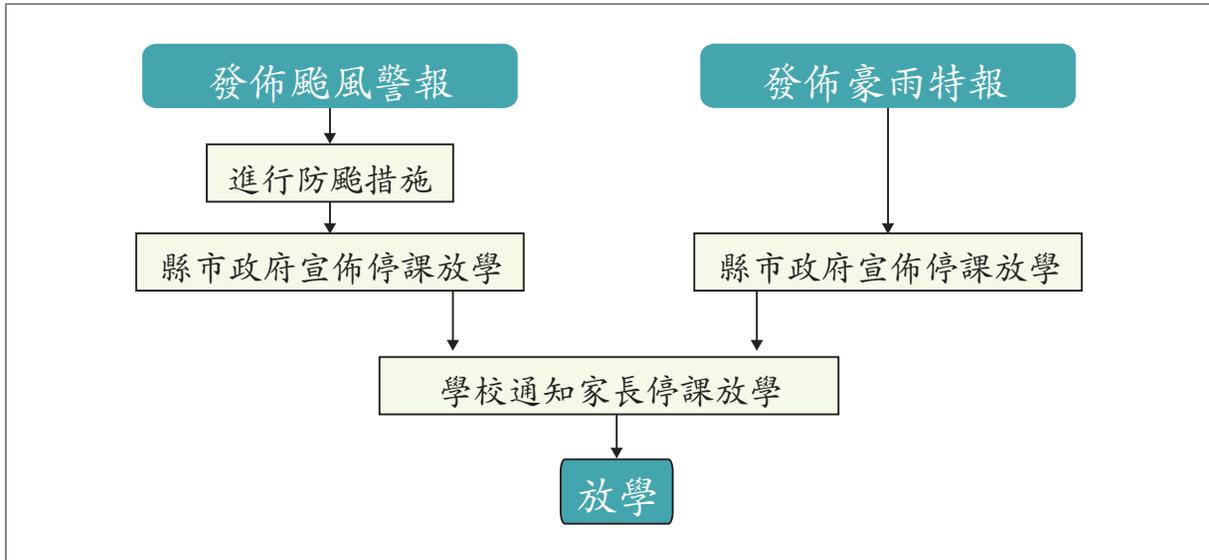
## 補充說明

- 一、遇有特殊狀況，致有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
- 二、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1. 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2.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3.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後。
  4. 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5. 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三、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 四、人事行政局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
  - 語音查詢電話：020300166
  - 網址：www.cpa.gov.tw

## 災害發生

-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應指派人員進駐校園，以為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因應，並隨時與縣市防災中心、教育處(局)保持聯繫。
- 二、災害發生發生後，應即檢視校園狀況，並於災後四小時填妥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請求勻支或補助明細表先行傳送教育處(局)(正本再補送)，災害現場於清理前應先拍照存證，並速做妥善處理，以維師生安全。
- 三、設施不當如造成傷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 天然災害應變流程圖



## 5-3-2 天然災害發生時處理注意事項

## 災害處理回報表格式參考

\_\_\_\_\_ 災害處理回報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統計

鄉鎮市					
校名					
災害地點					
人員(傷亡)		傷	傷	傷	傷
		亡	亡	亡	亡
災情損害項目 數量或規模					
復原 狀況	可自行處理				
	需緊急搶修 或支援				
復建或搶修所 需經費					
(需 支援 備註 事項)	單位				
	事項及數量				
影響上課原因 及停課至何時					

## 5-4 校園疫情處理

### 5-4-1 疫情處理原則

※參閱附錄(學校衛生法第13條p171)(傳染病防治法p223-224)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p224)(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p224)

#### 傳染病種類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104.6.17修正)規定：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 傳染病監控措施

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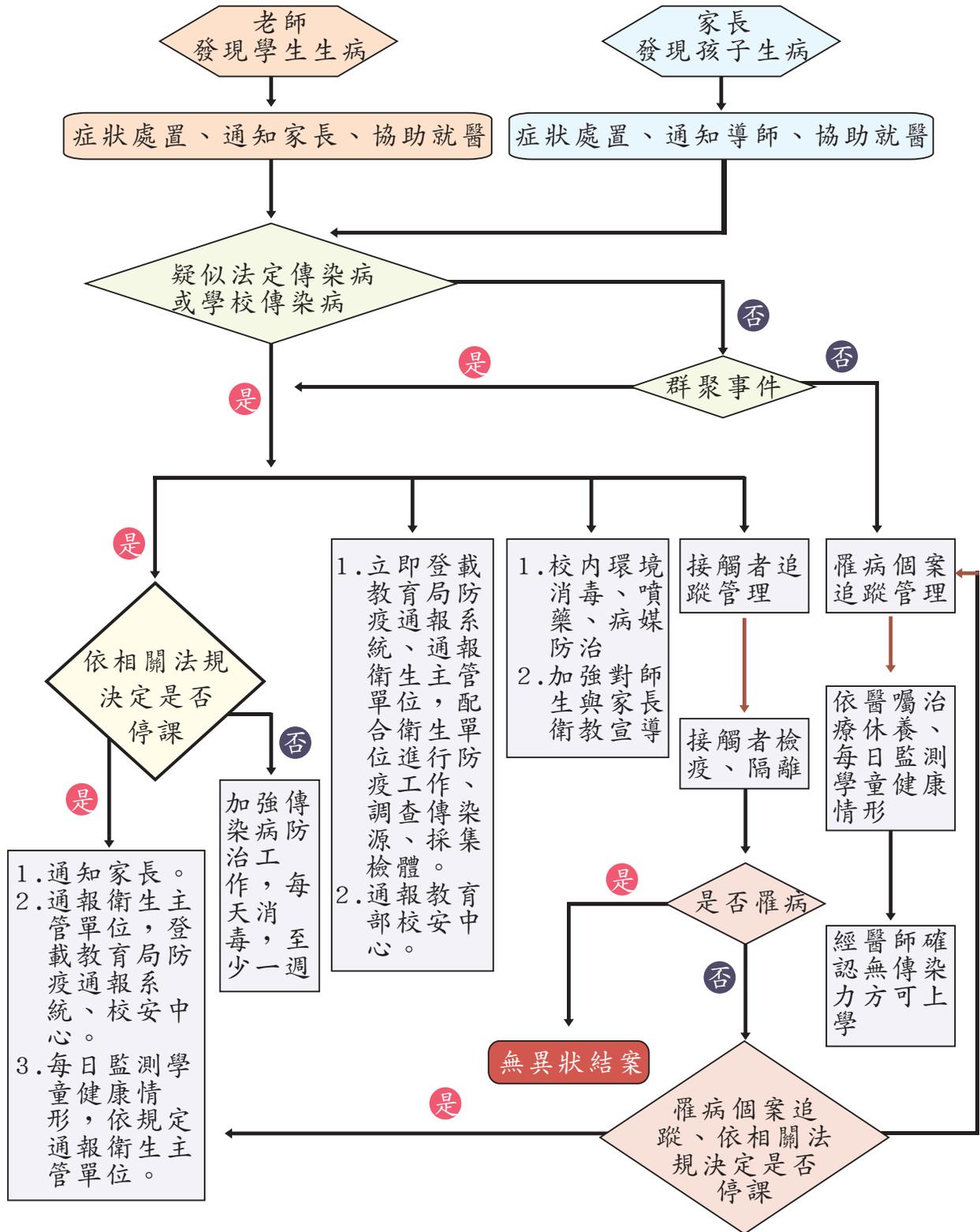
## 通報及處置規定

- 一、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等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 三、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 四、任何學校如發現一位以上師生為SARS、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者，應即時通報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且師生如有與病患接觸者應報請由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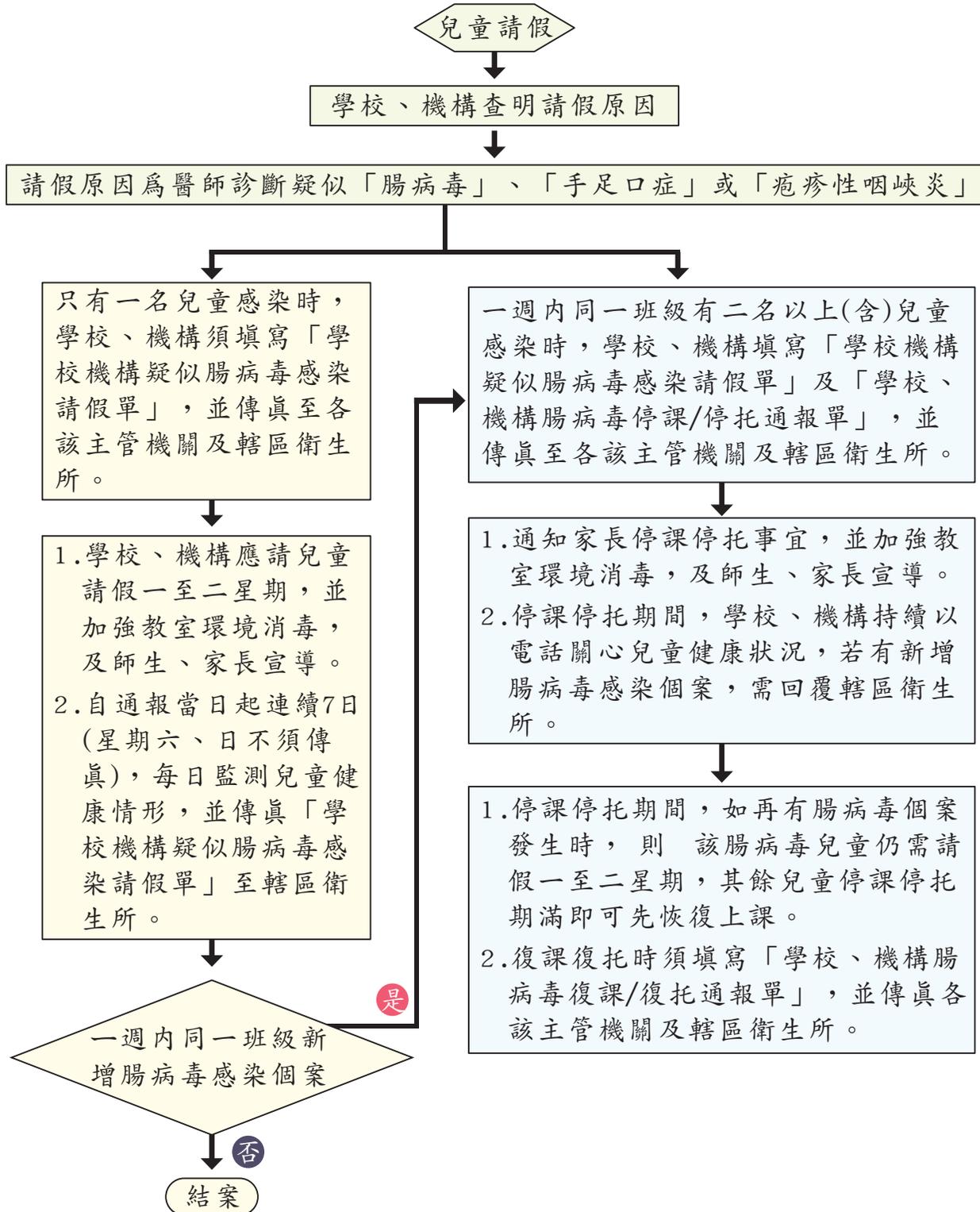
## 停課規定

- 一、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為防止傳染病之蔓延，教育主管機關得准予停課。
  - 二、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主管機關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 三、教育部「校園發生SARS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  
發現SARS停課標準：分階段實施(一)如發現一班有一位可能病例者該班停課。(二)如發現有二班或二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三)停課期程約十至十四天。  
符合上述標準者，其停課國中小部分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各項決定請各縣市或學校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 四、教育部「因應SARS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  
(一)本部員工及所屬學校教職員遭居家隔离及可能病例、極可能病例時之請假規定
    1. 居家隔离：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离通知所載之隔離期間，以停止辦公或上課登記。(依行政院92.3.28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325號函)
    2. 疑似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3. 極可能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停止辦公上課登記或請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各級私立學校職員，由各校參照本規定自行決定。
- 五、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 (一)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 (二)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38°C)及呼吸道症狀、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中一種症狀、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 (三)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 (四)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 (五)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

## 傳染病通報作業建議處理流程



## 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建議處理流程



\* 註一：各該主管機關

(1) 國民小學、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為教育局。

(2) 托嬰中心為社會局

## 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單(參考格式)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監測日期：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學校、機構名稱： (通報當日) (通報日+6日)  
 聯絡人與電話：  
 環境清潔日期：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1.如學校、機構發現兒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於發現當天即填寫本單，傳真通報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教育局；托嬰中心為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 2.監測期為通報當日算起7日，監測期間請每日監測兒童健康情形並傳真至各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無新增個案，仍請依規傳真；星期六、日可不需傳真。
- 3.『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如：感冒、腸病毒，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 4.學校、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 學校、機構腸病毒 停課停托/復課復托 通報單(參考格式)

學校、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停課 停托 班級	班名		該班感染腸病毒幼兒 姓名/發病或請假日	停課停托 日期	預計復課復托 日期
	感染人數				
	該班級總 人數				

班級之感染情形該年級未停課停托			
班名			
感染人數			
該班級 總人數			

學校、機構名稱：

停課停托日期：

復課復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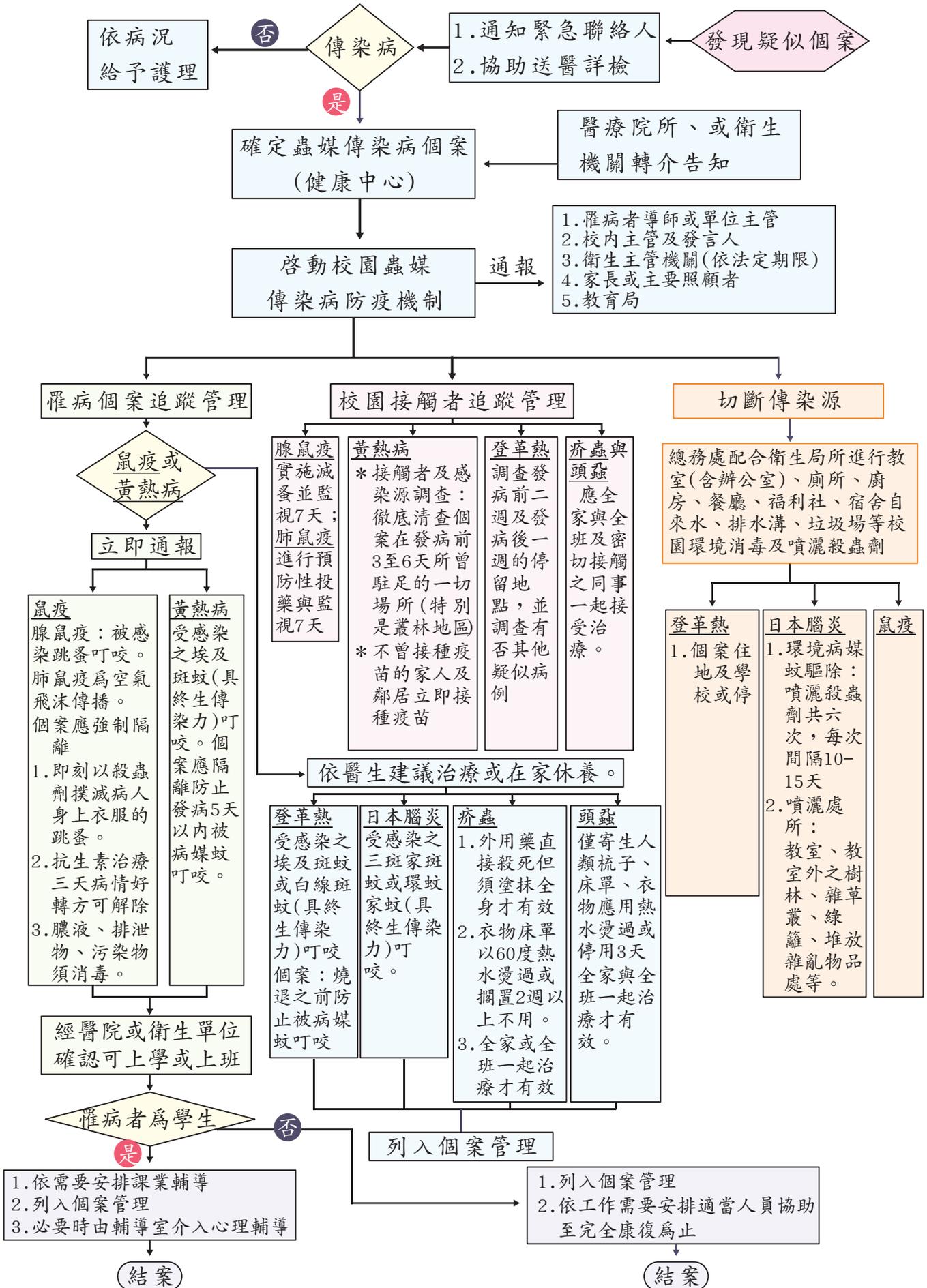
原停課停托班級復課復托狀況			
班名			復課復托當天小朋友健康情況
停課期間 感染人數	未康復		
	已康復		
該班級總人數			

1. 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2. 停課停托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學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為教育局；托嬰中心為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3.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停課停托一班需填寫一張；不同班級停課停托則需另外填寫。
4. 停課停托當日需填寫本表上半部—「停課停托單」並連同「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單」一起傳真；復課復托日需填寫本表下半部—「復課復托單」。停課停托單或復課復托單均需傳真至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5. 停課停托期間，請學校、機構老師持續以電話關心兒童健康狀況，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請回覆該轄區衛生所。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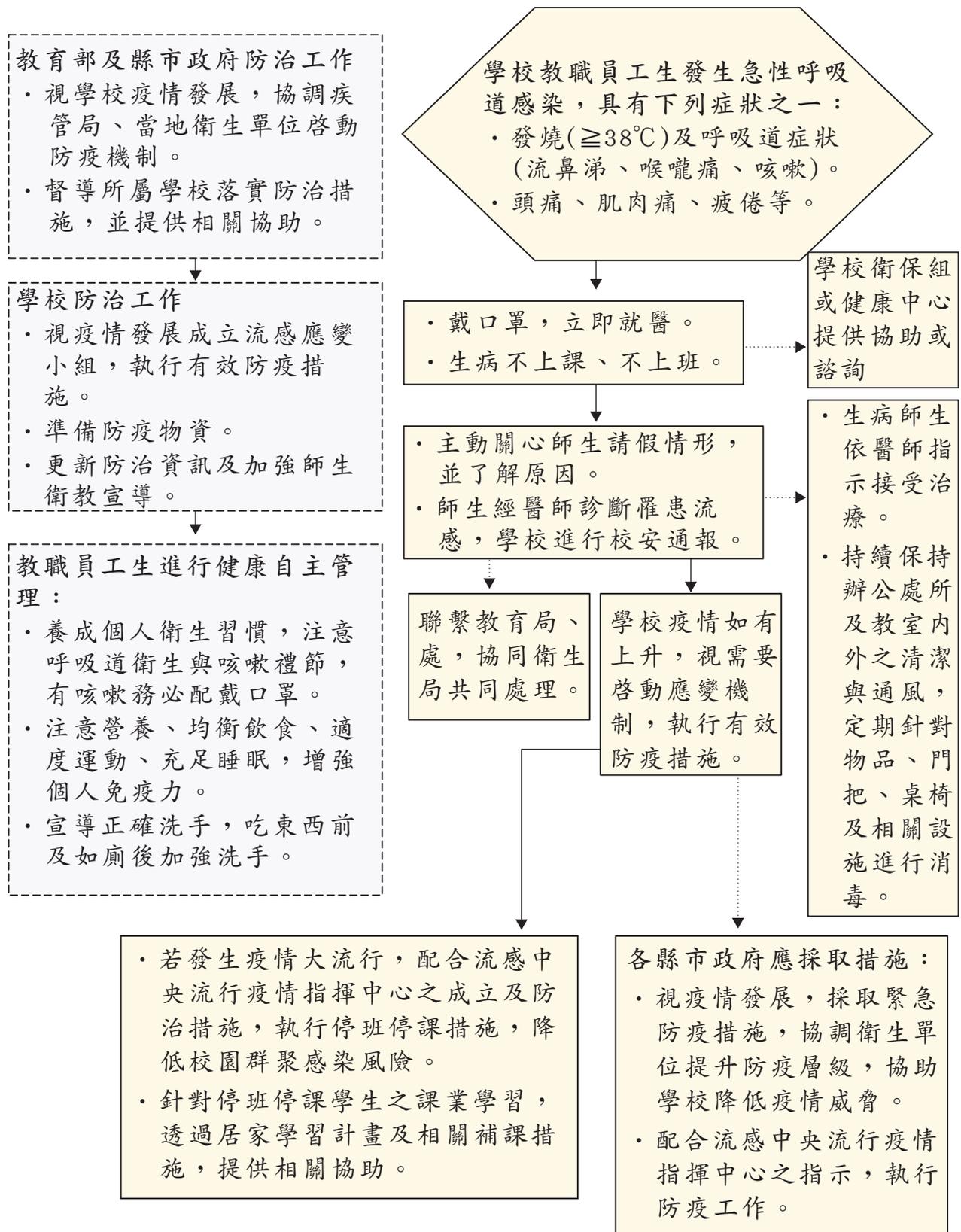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 校園傳染病建議處理流程（蟲媒）



### 校園流感應變建議處理作業流程

註：——→ 主要流程  
 .....→ 協同流程



#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中央成立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2年4月26日

本部(含部屬機關(構))  
/學校應變機制

教育部成立H7N9流感疫情應變小組

各級學校  
校內個案防疫措施

中央(含部屬機關(構))

1. 每週召開/出席流感疫情應變小組會議。
2. 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情形。
3. 規劃系統性衛教宣導策略及防疫機制。
4. 建置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校級疫情聯繫網絡。
5. 建立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
6. 建置本部流感防疫專區網站。
7.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決議，公布停課標準，督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8.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旅遊警示，規範境外學術交流及旅遊事宜。
9. 持續蒐集及轉知疫情發展狀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

1. 成立流感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 掌握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落實追蹤紀錄及自主健康管理。
3.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4.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5.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資訊。
6. 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相關規範，並督導辦理相關措施。
7. 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旅遊規範，督導限制境外交流等事宜。
8. 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配合當地衛生、防檢及環保單位，協助所轄學校護送就醫或實施消毒作業。

**症狀**

近期曾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學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急性呼吸道感染，具有下列症狀之一：  
 • 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流鼻涕、喉嚨痛、咳嗽)。  
 • 頭痛、肌肉痛、疲倦等。

**就醫**

•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戴口罩、立即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 學校衛保組或健康中心提供協助、諮詢或轉介醫療。

**通報**

教職員工生經醫師診斷H7N9流感確診，學校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輔導、消毒**

• 聯繫教育局、處，協同衛生局共同處理。  
 • 生病教職員工生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 持續保持辦公處所及教室內外之清潔與通風，定期針對物品、門把、桌椅及相關設施進行消毒。

**緊急應變、停課機制**

• 因應疫情上升，啟動大型運動賽會、校外教學、活動或考試等應變機制，執行有效防疫措施。  
 • 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辦理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  
 • 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旅遊規範，辦理限制或停止境外交流、旅遊活動等。  
 • 針對停課學生之課業學習，透過居家學習計畫及相關補課措施，提供相關協助。  
 • 掌握生病教職員工生狀況。  
 • 發布新聞稿、對外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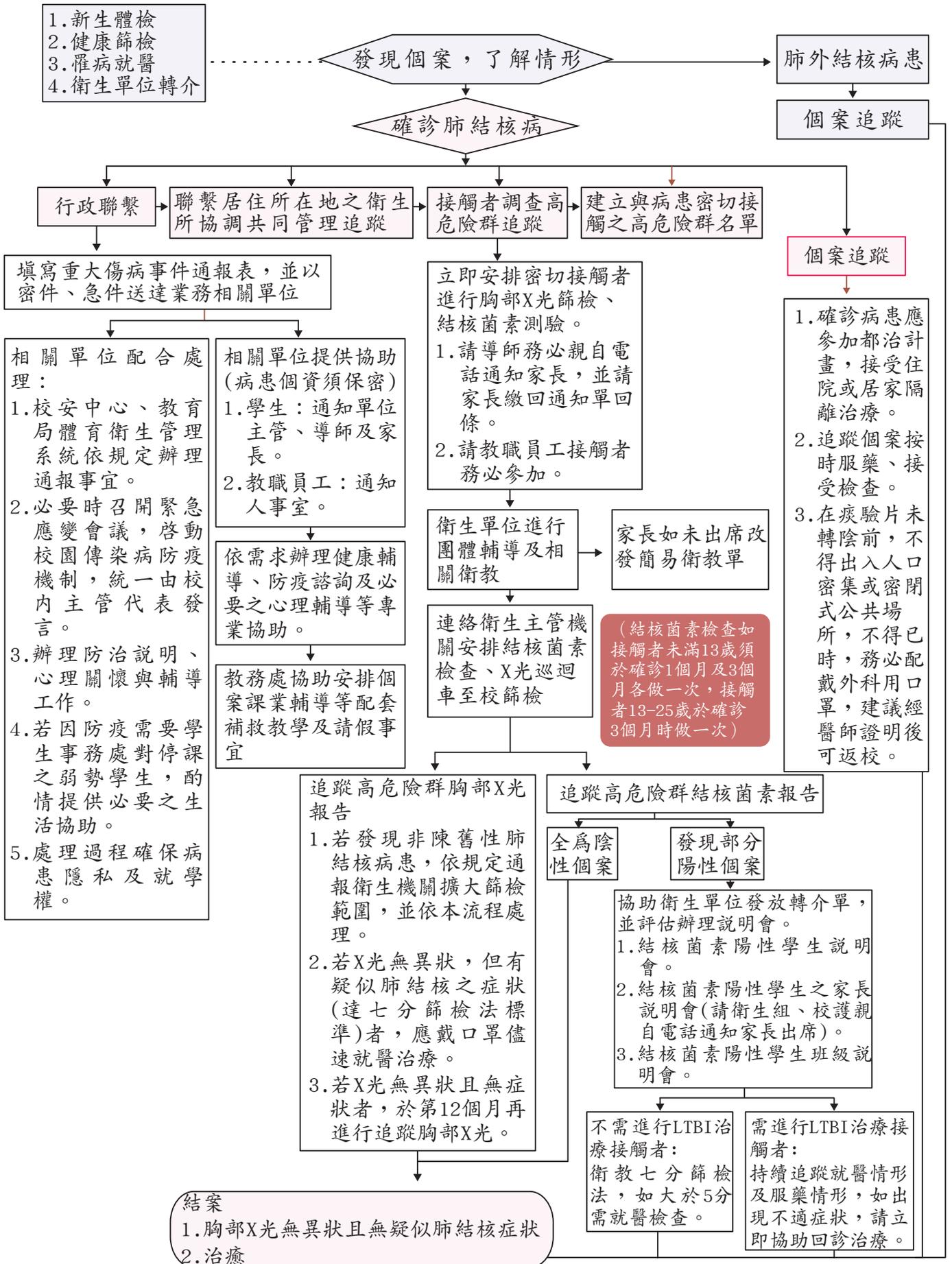
**自主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從境外病例地區返國7日內，記錄個人旅遊史及健康、就醫史。  
 • 養成個人衛生習慣，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咳嗽務必配戴口罩。  
 •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足睡眠，增強個人免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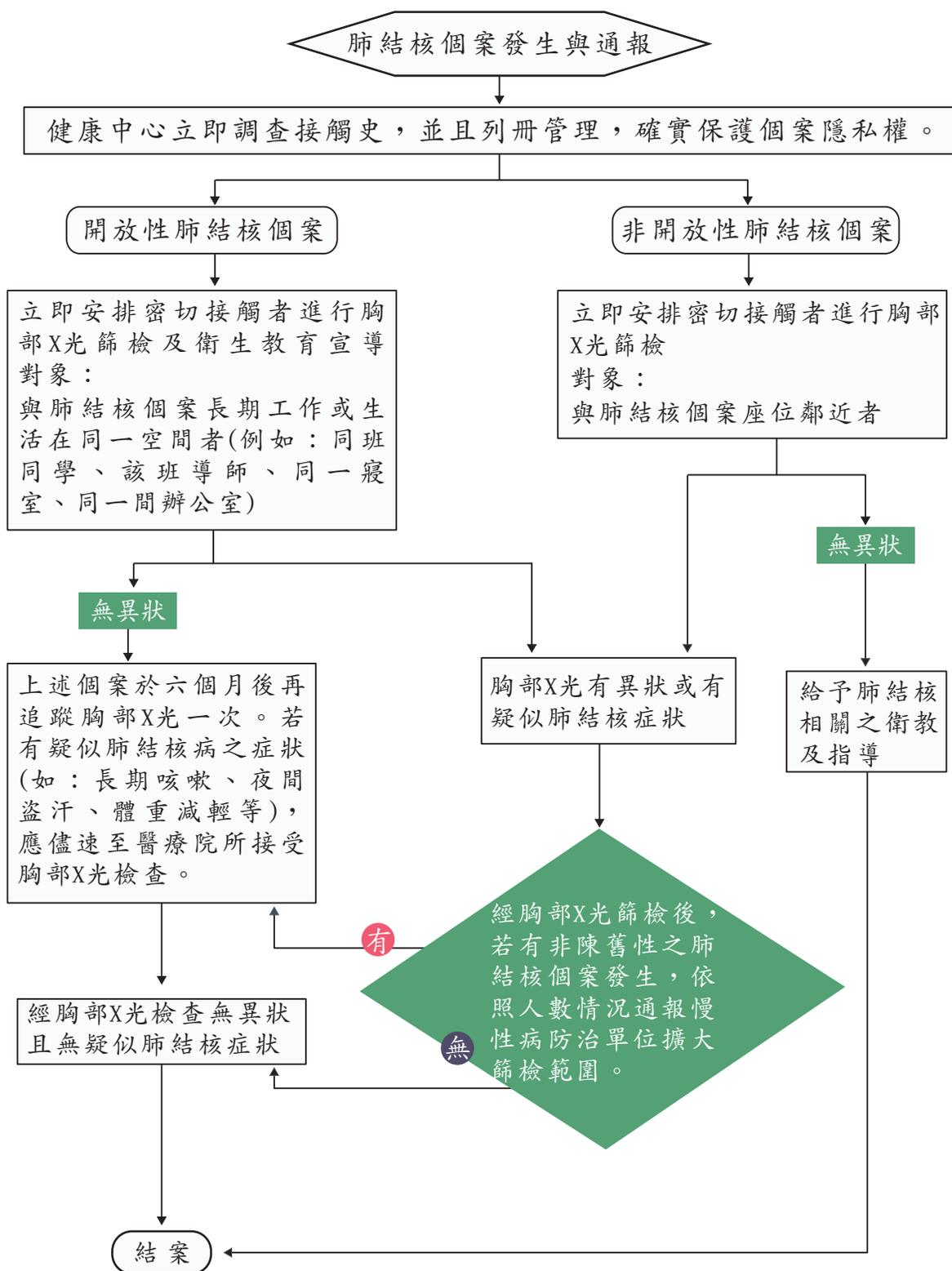
校園H7N9流感疫情事件處理完成

備註：本作業流程補習班及幼兒園準用之。

### 各級學校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 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管理建議處理流程



## 5-5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 5-5-1 暴力事件處理要領

暴力事件發生時  
(處置)

#### ◎查察(依保密/保護機制執行)

- 一、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主動發現
- 二、學生發現，向學校人員反應
- 三、當事人通報
- 四、家長或社區通報

#### ◎通報(依情節等級辨識)

- 一、報告校長及相關人員協處
- 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校安通報(參考本手冊4-1)

#### ◎處理(含當事者、目睹者和關係者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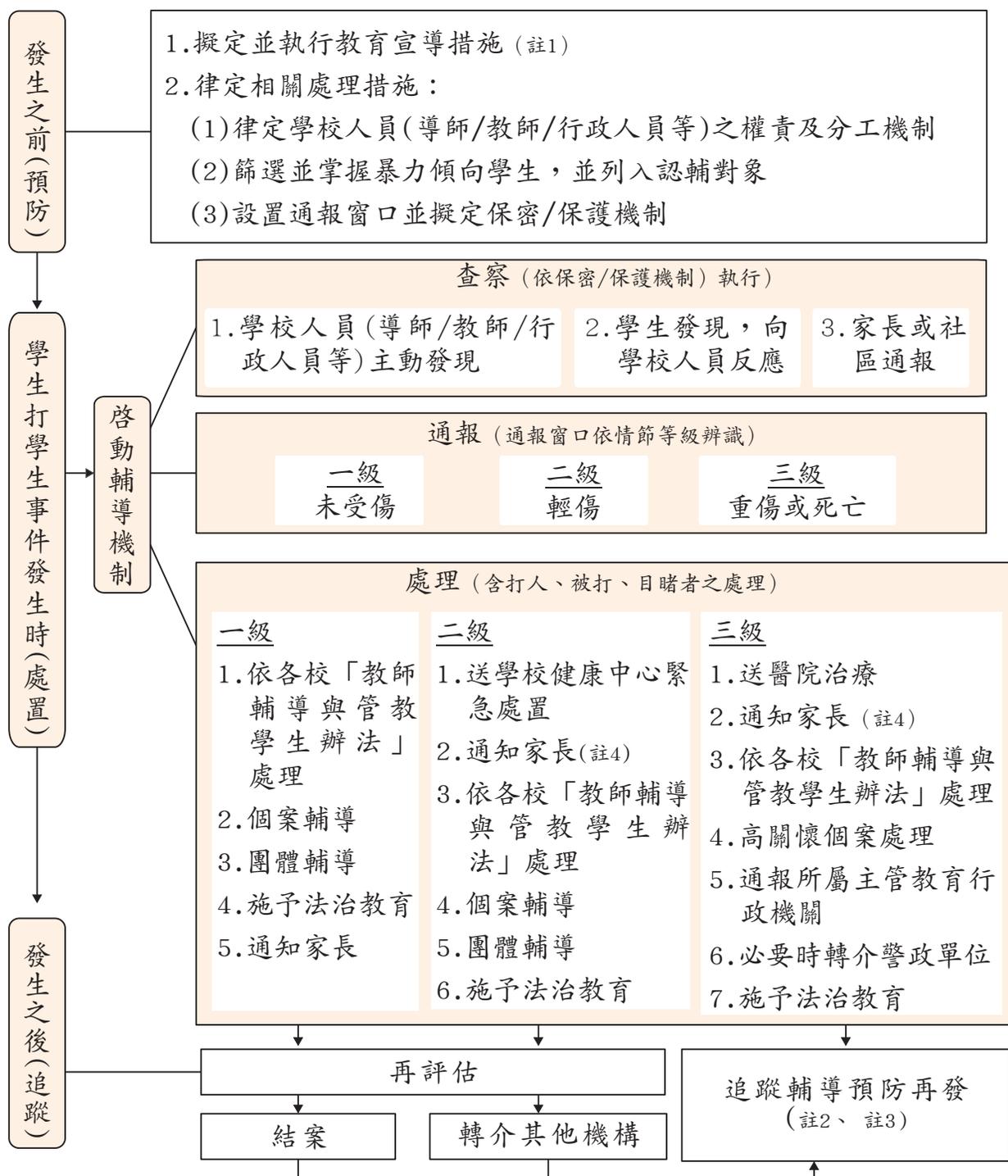
依情節輕重

- 一、依現場情形危機處理，如：
  1. 隔離當事雙方，疏散圍觀旁人
  2. 傷者送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
- 二、了解事情緣由，協助各方溝通調解
- 三、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協處
- 四、依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 五、視相關學生和個案狀況實施
  1. 團體輔導
  2. 個案輔導
  3. 施予法治教育
  4. 高關懷個案處理
- 六、通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轉介警政單位

發生之後  
(追蹤)

- 一、依狀況再評估，以決定後續作法  
(如轉介其他機構、調解、司法程序)
- 二、追蹤輔導預防再發
- 三、檢討改進，資料建檔

## 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建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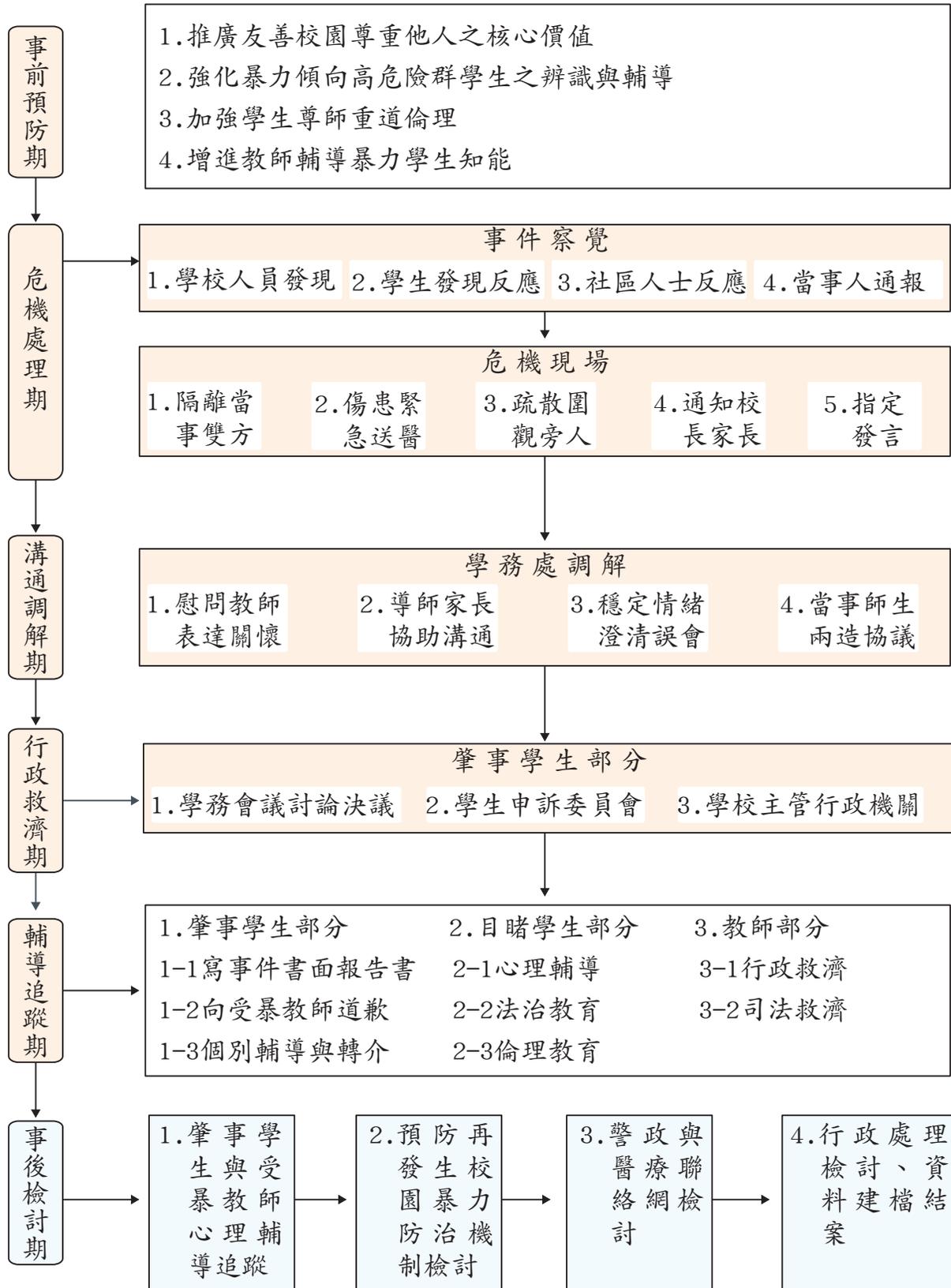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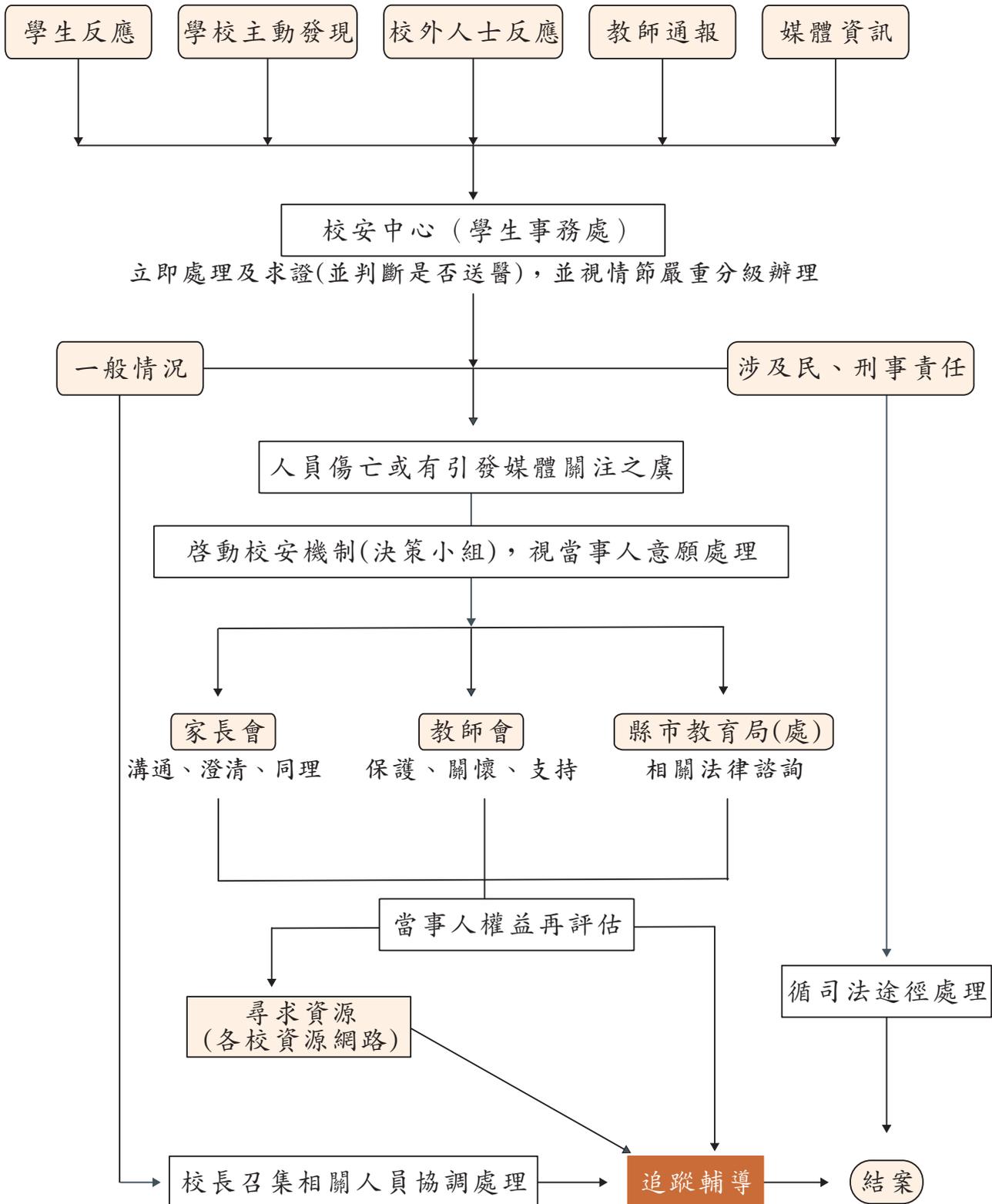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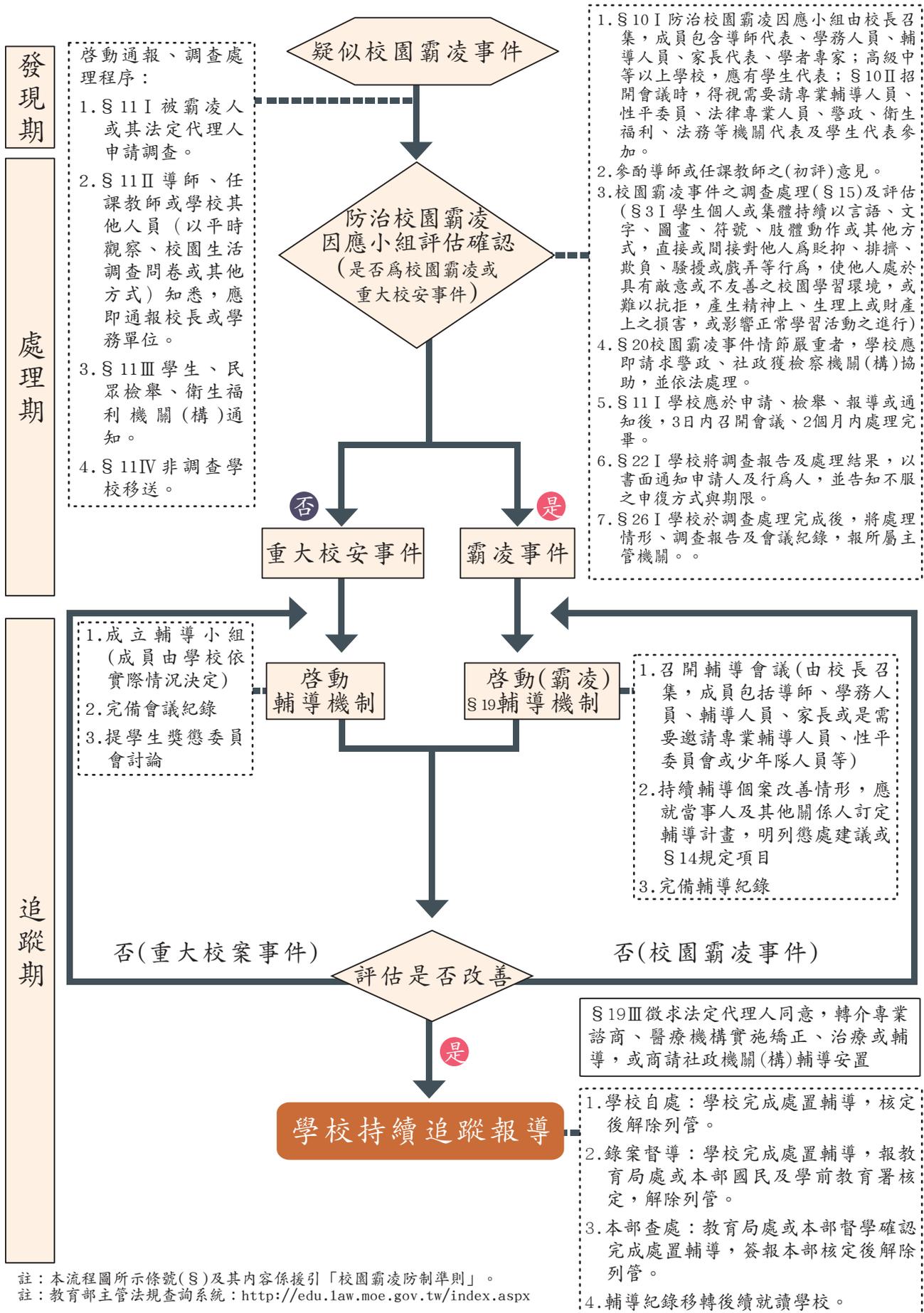
### 學生打教師處理建議流程



## 家長打老師(親師肢體衝突)處理作業建議流程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5-6 危機處理與媒體溝通應對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基礎，而社會高度關心教育，並常透過媒體來瞭解教育。特別是在發生校園危機事件時，新聞媒體對事件的報導，會影響一般大眾對此事件後續關注程度和看法。適當平衡的報導，可以讓外界了解校園事件的真相，控制校園危機事件的傷害程度；而偏頗不適當的報導，常讓校園事件擴大，並造成難以補救的傷害。因此學校平時應主動瞭解新聞媒體，建立溝通管道，如不幸發生校園危機事件，更應積極面對謹慎因應，控制危機發展程度，讓校園轉危為安。以下針對媒體特性與因應及面對媒體的互動等方面，說明學校面對危機事件時，與媒體溝通應具備的要領。

### 5-6-1 媒體特性與因應要領

#### —— 媒體特性與學校因應要領 ——

媒體特性	要取得有新聞性的素材	用批判的角度出發	新聞報導有時間壓力	希望引起社會的關注
可能衍生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重新聞性而不全在有意義的正面層次。</li> <li>為求新聞性，可能傷害團體或個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以批評者或弱勢代言自居，對公部門及學校嚴格要求和批評。</li> <li>講求賣點，拿捏尺度失去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迫於截稿的時間壓力，無法審慎求證。</li> <li>用片段資訊，可能斷章取義，無法完整呈現全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迎合通俗口味滿足好奇心。</li> <li>除新聞表面外，會探求事件的背景和原因。</li> <li>可能後續追蹤報導，造成更大傷害。</li> </ul>
因應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認發掘新聞是記者的天職。</li> <li>多提供正向光明新聞題材。</li> <li>建立發言人制，提供事件緣由和處理正確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同理心面對和處理事件。</li> <li>謹言慎行，避免矛盾和衝突。</li> <li>不要有刊登廣告等交換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份了解溝通，使其了解事件始末。</li> <li>關鍵重要內容確認無誤。</li> <li>確認截稿時間，即時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時多注意檢討改進。</li> <li>注意事件善後及改進。</li> </ul>

## 5-6-2 學校與媒體的互動

### 學校與媒體互動要領表

#### 平時

- 一、學校全體人員平時即應有危機意識。
- 二、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發言人及總幹事。
- 三、蒐集案例推演處理程序並定期研討。
- 四、熟悉採訪學校的地方記者，禮遇並尊重新聞記者，並建立友好關係。
- 五、掌握社會脈動並培養新聞敏感度，注意校園事件發生的徵兆。

#### 危機發生時

- 一、校園危機新聞事件處理基本原則：
  1. 一定要有人出面(最好是學校主管)。
  2. 掌握正確資訊前提下，於第一時間做出回應。
  3. 真誠關懷，提供事實。
  4. 給予媒體信心，並展現證據力。
  5. 否認、傲慢為大忌。
- 二、儘速了解報導內容及可能傷害，若尚未上報，了解事情經過及可能的報導方向，研判如何減少負面或錯誤報導。
- 三、召集會議、並聯絡事件相關人員，相互溝通後，了解問題事件經過與研商處理程序予以化解，避免有誇大報導機會。
- 四、向上級和主管機關報告，並綜合內外資源，協助處理。
- 五、統一對外發言窗口，謹言慎行，隨時記錄做成書面資料。
- 六、適當時機主動與媒體溝通，對於報導與事實有出入時予以澄清。

## 發言人的角色

一、與媒體互動，首應思考要項：

1. 媒體記者關心之事件為何？
2. 新聞處理的思考面向。
3. 與媒體記者的溝通模式。
4. 記者的需求。

二、事先討論擬妥新聞稿或發言內容。

三、發言人的選派和授權，並加強演練。

四、發言人應具有教育人的基本形象。

五、回覆記者須正確而有效率。

六、注意服儀，表現冷靜，應對得體。

七、談話簡潔，前後一致而誠實，陳述要有真憑實據。

八、將要溝通的訊息事先妥適組合，並簡短寫下訊息重點，確保不會遭受誤解。

九、慎選溝通管道和時機。

十、準備周全模擬談話流程和內容。

十一、切勿憤怒或帶有情緒性攻擊他人。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tercolor-style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various flowers in shades of yellow, orange, red, purple, and pink,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There are also several butterflies in light yellow and purple. In the lower portion of the page, a group of children is depicted in a playful, running or jumping pose, surrounded by the flowers. The overall style is gentle and artistic.

附錄

法令規章及參考資料

## 建築法(節錄)

(100年1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修正公布)

- 第24條 (公有建物之領照)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 第28條 (建築執照種類)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 第71條 (使用執照申請應備之件)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第72條 (公眾用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 第73條 第二項(建築物變更使用)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相關子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第77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維護)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相關子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第77-2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 相關子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77-4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

§ 相關子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

(104年6月15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40808530號令修正發布)

第2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

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第5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
- 二、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71號令修正公布)

第50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

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管理注意事項(節錄)

(96年6月4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0960072167A號函訂定發布)

### 二、管理注意事項

#### (二)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操作原則

1. 各校教職員工、守衛人員(包括替代役男)、特約保全人員以及其他經指定人員等，負有電動門(鐵捲門)管理之責。
2. 各管理人員於操作電動門(鐵捲門)前，應巡視電動門(鐵捲門)內外及四周，待確認無其他人員靠近後，才得以操作電動門(鐵捲門)，而在開啓或關閉電動門(鐵捲門)時，也應持續環顧四周的狀態。
3. 各校應訂定校園電動門(鐵捲門)操作標準流程(可參考附件)，並定期演練之。

#### (三)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維護

1. 各校應指定人員，每月定期實施 2 次以上測試，確認各項設備之功能是否正常並做成紀錄，若遇功能損壞應立即檢修。
2. 各校應定期進行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自我管理，自訂檢核表單，並妥善保存維護檢修紀錄報表。

#### (四)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其他相關設備

1. 校園內所有以電力作動之門戶應安裝紅外線感應器或異物感應防夾裝置，使門戶於行進時會因異物之靠近或接觸而停止作動或回復原狀。
2. 校園主要進出口之電動門(鐵捲門)作動時，應設置警示聲音裝置，並於四週加設監視器，而監視器應和紅外線感應器或異物感應防夾裝置連線，以有效防範電動門(鐵捲門)故障時所可能造成之傷害。
3. 各校應於電動門(鐵捲門)之處設置警告標語。

## 消防法(節錄)

(100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21號令修正公布)

### 第6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

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9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

依第6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13條 (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消防法施行細則(節錄)

(104年6月29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

第6條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13條 本法第13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三、觀光旅館、旅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 第14條 本法第13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 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 第15條 本法第13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止縱火措施。
  -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採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http://www.nfa.gov.tw/index.aspx?pid=33>)

- 一、是否有兩個不同方向之逃生出口？
- 二、安全門是否可輕易開啓？〔不可上鎖〕
- 三、安全梯道是否保持暢通？〔不可堆積雜物或設柵門〕
- 四、電梯開口是否暢通？〔不可封閉或設柵門〕
- 五、電扶梯四周之自動鐵捲門下方是否保持淨空？〔不可擺設商品〕
- 六、明顯處及包廂內是否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 七、走道、通道及轉彎處是否有避難方向指示燈？
- 八、安全門上方是否有出口標示燈？
- 九、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是否明亮？
- 十、滅火器是否放置明顯易於取用之處？
- 十一、滅火器是否每3年實施性能檢查並套裝檢修環？壓力指針是否在綠色正常範圍內？
- 十二、室內消防栓是否易於取用？〔不可遮蔽〕

- 十三、室內消防栓是否有兩條水帶及一支瞄子？是否整理吊掛？
- 十四、報警標示燈是否保持明亮？手動報警機按鈕是否有壓板保護？
- 十五、避難器具〔緩降機、避難梯或救助袋〕設置處所之開口是否能輕易開啓？
- 十六、通道及包廂內是否有火警探測器、火警警鈴、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燈？
- 十七、火警受信總機是否有專人監視管理？
- 十八、瓦斯爐具四周是否與可燃物品保持距離？
- 十九、窗戶開口是否有標示紅色倒三角形之緊急進口？〔不可封閉〕
- 廿、是否有標示防火管理人姓名？
- 廿一、頂樓是否淨空？〔不可搭蓋違建妨礙避難逃生〕
- 廿二、防火間隔〔防火巷〕是否為保持暢通？〔不可搭蓋違建或堆積雜物〕
- 廿三、走廊、通道寬度是否寬敞？〔不可堆放物品阻礙通行〕
- 廿四、旅館、電影院、MTV、KTV、三溫暖是否有播映防火逃生宣導影帶〔片〕？
- 廿五、是否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是否有專人負責門禁管理？
- 廿六、是否有懸掛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廿七、是否有委託專業消防技術人員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 廿八、是否訂有消防防護計畫？
- 廿九、是否訂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 三十、是否定期舉行消防編組防護演練？

##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節錄)

(91年06月10日教育部臺國字第091076418號函訂定發布)

### ◎規劃原則

化學藥品及易燃易爆物儲放場所之選擇，應顧及搬運方便及人員安全。

### ◎專科教室

自然實驗教室應設置實驗藥品存放保管設施及實驗廢棄物收集處理設備。

### ◎教具室

實驗藥品應妥為保管於可上鎖之櫥櫃內，並備有取用之登記簿，詳加記錄使用情形。

各種物品存放架、櫃、櫥等，均應有防震落或防倒塌設施。

### ◎戶外空間

#### 運動場

國小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6\text{m}^2$ 以上為原則，國中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8\text{m}^2$ 以上為原則。

#### 田徑場

- 以400公尺跑道之田徑場為理想標準，至少需有200公尺以上跑道，如地形上之限制，以設置一條直線跑道為優先。
- 跑道直道以南北向為主，以避免逆光跑步。
- 跳部場地宜設置於田徑場外。
- 擲部場地，如鉛球、鐵餅和壘球擲遠，應視教學需要設置。

#### 球場

- 球場座落方向應南北縱向，避免日光直射球賽之一方。
- 棒、壘球場宜設於離校舍較遠之區域，以維安全。

### 體育館(或風雨操場)

- 體育館面積至少要能容納一座標準籃球場，其寬度為18至22公尺，長度為26至32公尺，並應注意預留前後左右之緩衝區。
- 體育館內應附設器材室、更衣室、淋浴設備、廁所，若挑高空間足夠，可設置看臺。看臺可採收放設計，並注意其安全維護。
- 為發揮建築物多目標用途，可將禮堂、游泳池、桌球室，社團教室，韻律教室、辦公室、表演劇場結合為綜合活動中心，惟在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作區分。
-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加扶手，寬度應在100公分以上，深度在140公分以上，地板面保持順平。
- 風雨操場以長約20至24公尺，寬約14至16公尺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並得將川堂、長廊、地下室等大空間充當風雨教室使用。

### 游泳池

游泳池之使用以教學為主，競賽為輔，並依使用者游泳能力、性別、年級等因素妥為設計。

游泳池在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予以分開。

游泳池之水深以下列標準為原則：

- A. 國小最淺處為0.8公尺，最深處為1.2公尺。
- B. 國中最淺處為0.9公尺，最深處為1.4公尺。
- 以25公尺、8水道的規格設計為原則，若條件允許，亦得設置50公尺、8水道之游泳池。
- 附屬設施包括管理室、更衣室、置物櫃、盥洗室、水質過濾與消毒機電設備等。
- 運動場地除供平日教學之用外，應依需要開放供社區民眾運動、休閒之用，並訂定相關管理使用辦法，另得酌設夜間照明設備。
- 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各項設施使用原則下，應多種植草坪予以綠化，四周亦多栽種常綠喬木或灌木。

### 遊戲器材區

- 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作必要的保護。
- 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等因素。
- 遊戲器材可集中或分區設置，惟離使用者教室不宜太遠，以免降低使用率。
- 中高年級使用之遊戲器材，可結合體能訓練，建構成為體育循環教學區。
- 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
- 器材與場地不適用時，即應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
- 各種器材、設備、活動場地，應採定期和不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以利檢討和改善。

### 生態教學園區

- 學校可利用空地或原有的植栽場、花圃、林地，栽植配合教學所需之花草樹木。亦可依需要設置相關教學設施，諸如：水生植物園、水族館、小池塘、日晷儀、氣象觀測站等。並應依時令及植物種類，設計學習步道，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
- 除非特殊需要，不可使用RC結構，而應以生態工法為之。
- 為配合教學需要而於教學園區內飼養家禽、家畜、飛鳥、魚類等小動物，應考量其習性，設置適其生長且安全之環境，並注意環境之清潔。

### 休閒活動區

- 學校於校園整體規劃時，應考量設置休閒活動區，諸如烤肉區、露營區、水池、綠廊、涼亭、雕塑作品等，以為學校實施綜合活動、童軍活動、社團活動、社區活動之場所。
- 休閒區之規劃，可配合學校現有綠地、步道、庭園空間等，區內應種植樹木花草，廣被綠地，以收怡情之功效。
- 為利於休閒區設施之維護與達成應有的教育功能，區內應有供水、電力、消防安全設施。

### 家長接送區

- 學校應依實際需要，規劃上下學時家長接送子女之區域。
- 家長接送區之動線宜流暢，並注意確保交通之安全。

### 資源回收空間

- 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
- 為實施環境教育，學校應設置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其地點之選擇應便於垃圾車之進出，通風良好，且不妨礙校內人員之活動。
- 垃圾清運場應保持乾燥，並時常清洗消毒，避免蚊蠅滋生。
- 在垃圾清運場旁應加設資源回收場，俾利於資源之分類與回收。
- 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其外壁應加以美化並予以明顯的標示。
- 應配合實施垃圾分類教學。

### 水資源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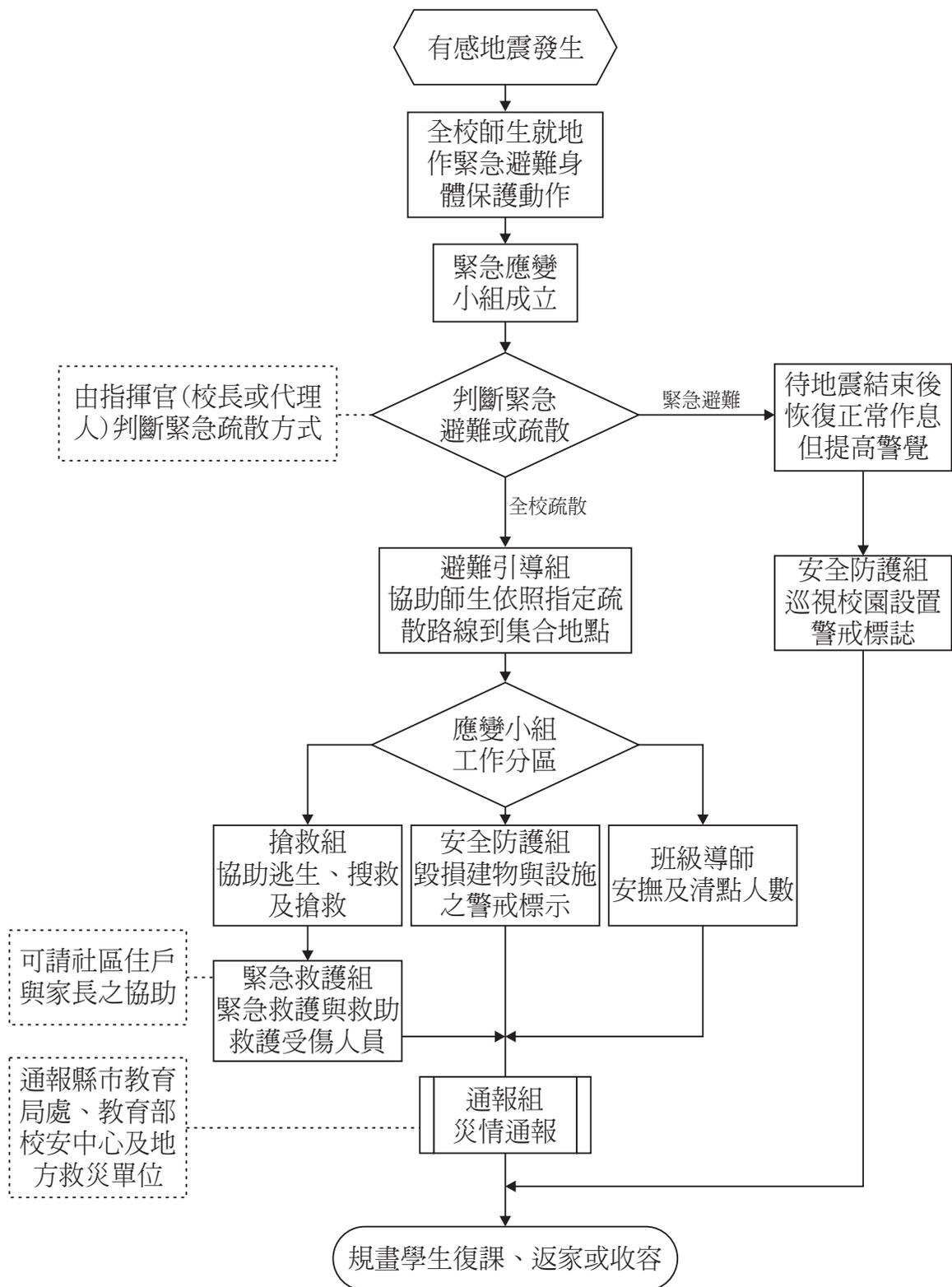
- 學校應依法規設置污水處理設備，經處理後可用之水資源，應善加利用。
- 學校在經費允許情況下，得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並加以充分利用。
- 飲水系統所排出的水，宜導引回收再利用。
- 應與生態教學園區結合。
- 有機肥資源處理區學校得依本身條件設置有機掩埋場，以推展環保教育。
- 校內喬木之落葉、經修剪之草皮屑，可置於有機掩埋場掩埋，使之發酵成為有機肥料，作為學校花木施肥原料。

## 地震災害校園應變參考程序(節錄)

(102年3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當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中央氣象局通報發生震度4級以上地震時，應通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各縣市聯絡處，要求地震發生後，15分鐘內立即聯繫所轄學校，是否有災情事故發生，若然，即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儘速至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區」-「災害防救類」：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回報災情狀況。如震度達6級以上地震時，由內政部通知各部會開設中央應變中心，教育部立即成立應變小組，執行校園震災之防救及協調事宜並責由教育部校安中心負責防救與通報作業。

而在學校地震災害應變工作方面，當地震發生時，其學校所在之處震度達4級以上時，當學生感覺到相當程度的恐懼感，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受災情況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地震災害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如圖-地震災害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地震災害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 災害應變程序

### 一、應變啟動時機

1.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4級時。
2.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
3. 上級指示成立時。
4. 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5. 校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小組以應付災情等。

### 二、避難疏散之時機：指揮官判斷需要進行緊急疏散避難時，判斷基準參考如下：

1. 幾乎所有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2.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不穩，行動有些困難。
3. 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明顯移位、搖晃或翻倒。
4. 聽到「碰、碰」巨響，此代表部分建築物之磚牆或混凝土受擠壓破裂。
5.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牆、樑、柱爆開或明顯變形甚至倒塌(此情況下，教職員工生可自行啟動疏散避難，可不必待指揮官指示)。

### 三、應變機制啟動

#### 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1) 執行上可參考緊急避難流程圖(如圖1)及(圖2)
  - (2) 老師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3) 切記要求學生不喧嘩、不推擠、建築內不跑步、建築外不急跑。
  - (4) 緊急救護組應急設立急救站，過程中有人員受傷，應迅速送至急救站進行急救。
  - (5) 疏散到最終集合地點後，應立即安撫學生情緒，並清點人數，上報指揮官/校長。
2. 地震災害發生時，無法避免教職員工可能有不在學校的情況，指揮官應先清查教職員工之所在安全，而未在校內之教職員工應在發生地震災害之後，確認所在之處安全後，第一時間應向學校聯繫，儘速返回學校，協助學校進行應變程序。
  3. 緊急應變作為：教職員工除了分擔學校防災計畫之任務外，也需視情況採取行動，以確保學生安全為要務；若地震發生期間，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在學校時，教職員工應立即電話聯繫學校，詢問是否需提供協助。
  4. 緊急避難疏散：規模較大之地震發生過後，由各班老師帶領所有同學迅速離開建築物，並依照平時演練之路線進行疏散。校園內應事先設置避難路線指標，學校也可將學生升旗路線規劃成疏散路線，使增加學生熟悉度。
  5. 確認學生安全狀況並回報家長：災害發生後，所有學校皆避難至最終集合地點，此時導師須迅速點名並確認每位同學之狀況，若有學生受傷，需儘快協助其至醫療所包紮，並將受災狀況回報至縣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與教育部校安中心(如圖-地震災害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所示)，由指揮官統籌發布學生災害受傷資料，並通知家長，隨時掌握學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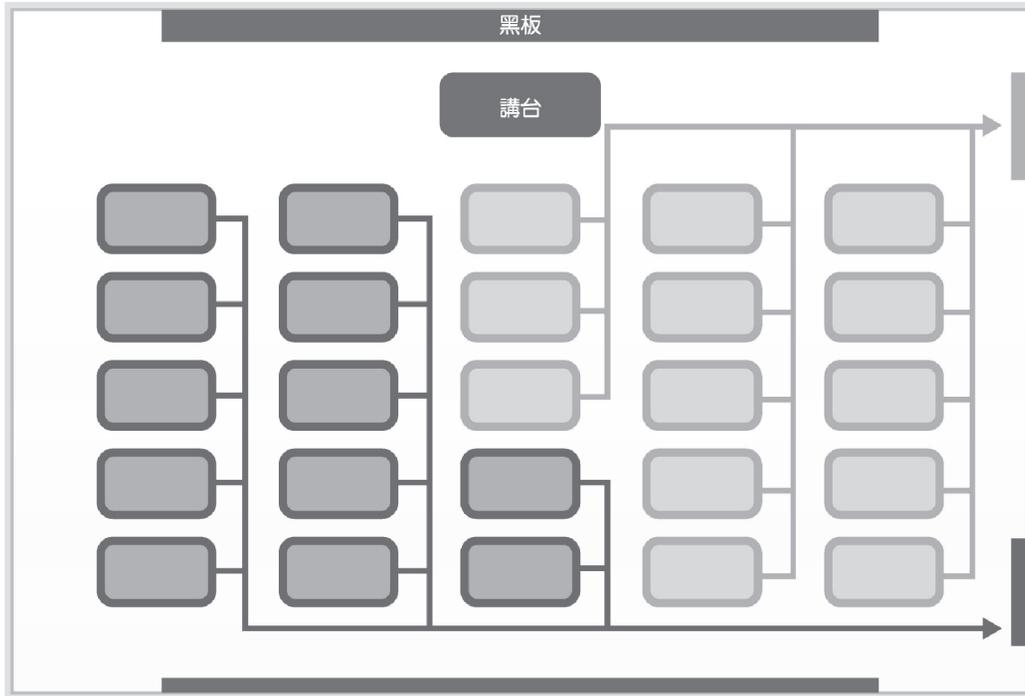


圖1：教室緊急避難疏散地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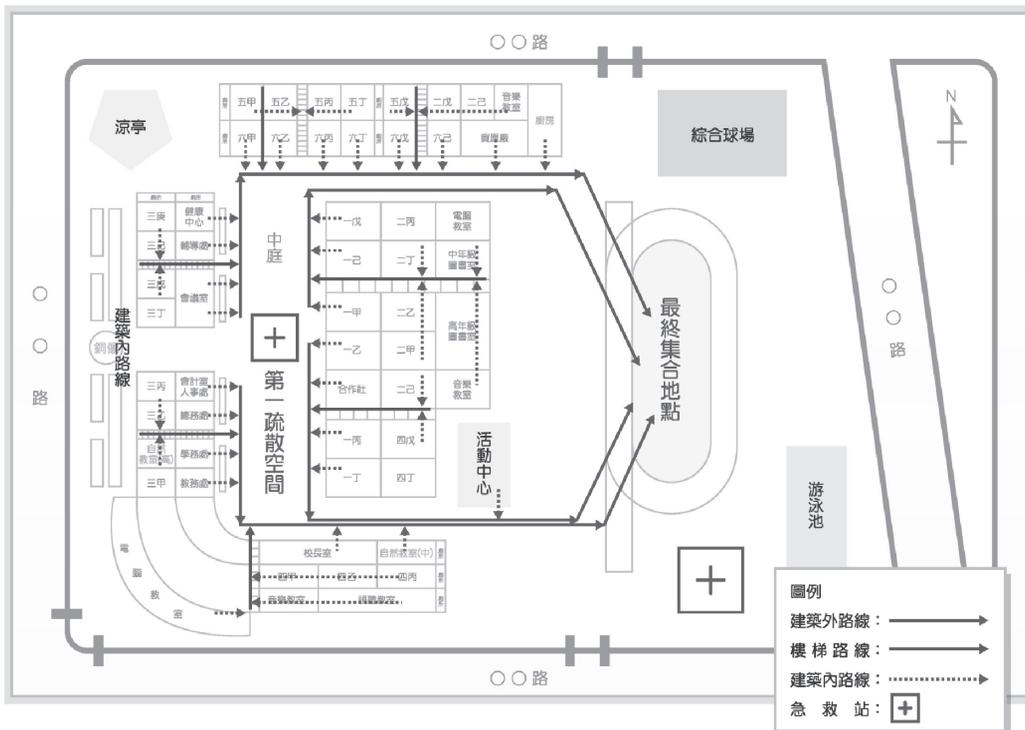


圖2：學校緊急避難疏散地圖(範例)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節錄)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18504C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10108263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 第3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第4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 第5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 第6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1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第7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8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第9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6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架構一覽表

參考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址

<http://www.epa.gov.tw/ct.asp?xItem=7981&ctNode=31421&mp=epa>

毒化物類別	第一類 (難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物質)	第三類 (急毒性物質)	第四類 (疑似毒化物)
特性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非前三類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運作權之獲得	許可證(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之製造、輸入、販賣行為) 登記文件(使用、貯存、廢棄行為) 核可文件(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運作行為)			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標示(含SDS)	要	要	要	要
專責人員	製造、使用、貯存場所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單次運送氣體達50公斤、液體達100公斤、固體達200公斤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人員等級、人數，依規定設置			-
運作紀錄申報	按月申報：每月10日前申報前一個月運作紀錄。			
釋放量紀錄申報	製造、使用、貯存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者，每年1月10日前申報。			
申報毒理相關資料	-	-	-	於運作前申報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維持防止排放洩漏設施正常操作	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			-
備應變器材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任一場所單一毒化物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之運作人，應依物質安全資料表備具必須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製造、使用、貯存「光氣」，應設安全阻絕防護系統(二次阻絕系統)及二道以上反應除毒或吸收設施。製造、使用、貯存「氯」運作總量達100公斤，應另備有水霧噴灑設施；運作總量達2公噸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防護系統(二次阻絕系統)。			-
偵測、警報設備	氣態、液態毒化物依公告指定數量設置：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常溫常壓下為液態，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 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10公噸以上者。但在攝氏25度時該毒性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零點五毫米汞柱(mmHg)者，不在此限。 製造、使用、貯存達諾殺、苯胺、三氧化鉻、鄰苯二甲酐、硫酸二甲酯、氧化三丁錫等，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之日期另定之。			-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除輸出、廢棄外，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15日內，將該計畫摘要供民眾查閱。 製造、使用、貯存達諾殺、苯胺、三氧化鉻、鄰苯二甲酐、硫酸二甲酯、氧化三丁錫等，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之日期另定之。			-
強制投保 第三人責任保險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氣體：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100倍以上者。但運作氯、甲醛總量未達20公噸者，不在此限。液體：年運作總量達3000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100公噸以上。 固體：年運作總量達12000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400公噸以上。 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
洩漏、運送污染事故通報	1小時內	1小時內	1小時內	1小時內
運送事故派專業應變人員到場	2小時內	2小時內	2小時內	2小時內
接受查核	要	要	要	要
運送聯單申報	要	要	要	-

## 教師法(節錄)

(103年0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號令修正公布)

第14條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任用（同上）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104年02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號令修正公布)

第49條 第一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第97條 違反第4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學校教室照明與節能參考手冊 (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節錄)

本要點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設訂，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參酌使用

(9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九一》環字第91118434號函訂定發布)

### 壹、總則

- 一、為加強學校實施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特訂定。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係指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
  - (二) 負責人：係指學校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負有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 (三) 工作人員：係指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 (四) 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 (五) 工作：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研究、實驗、清潔、維修及其他等活動。

### 貳、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

- 一、負責人應綜理學校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 (二) 依相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或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三) 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以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二、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要求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部門執行或督導各實驗場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 訂定實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於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實驗場所，學校應訂定並實施危害通識計畫；人員暴露有超過容許濃度之虞時，學校應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 四、學校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工作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 (一) 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虞之場所。
  - (二) 處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
  - (三) 具強烈微波、射頻波、噪音、雷射、非游離輻射及游離輻射等場所。
  - (四) 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
  - (五) 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 (六) 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之場所。

(七) 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六、實驗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學校應立即使工作人員及學員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七、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學校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充任之，其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九、學校對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學校應宣導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激勵、推行促進安全衛生之活動。

十三、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學校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實驗場所如發生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時，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參、安全衛生設施

一、學校應保持實驗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二、學校須明顯標示實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使實驗場所之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五、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八、學校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二)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三)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四)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五) 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九、學校應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十三、學校應於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二十、有關電氣設備操作之工作空間，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及第269條之規定辦理。

- 三十二、實驗場所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 三十三、學校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節錄)

(103年07月0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191號令修正發布)

- 第277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 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辦理。
- 第278條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第286條 雇主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 第294條 雇主使勞工使用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節錄)

(103年06月27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861號令修正發布)

- 第5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性化學品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12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第15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17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 游泳池管理規範(節錄)

(102年3月11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200073802號令修正發布)

三、本規範所稱游泳池，指業者用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經營使用目的而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其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前項水道或水池而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經營使用目的或未具備游泳池功能之各該水域設施者，另依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管理之。

四、游泳池經營，應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但非營業性公共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不在此限。

五、游泳池各該場地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均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七、業者各該應主動公告事項如下，同時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一) 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 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三) 以明顯方式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八、業者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而有依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

(一) 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 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 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前項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但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配置，應分別計算：

(一)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游泳池應備妥各種救生器材分別如下，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且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

(一) 救生浮具。

(二) 救生繩。

(三) 救生竿。

(四) 浮水擔架。

(五) 人工呼吸器。

(六)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

十、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均應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其證照有效期規定者，業者應併同注意及自主檢查。

十一、業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下列各該檢查項目分別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每日營業前，應自行依據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一) 環境衛生：

1、環境清理。

2、排水溝。

(二) 週邊設施：

1、更衣室。

2、沖洗室。

3、廁所。

4、急救設備。

(三) 水質管理：

- 1、換水（或水循環）及投藥作業。
  - 2、水質澄清度及臭氣。
  - 3、酸鹼質。
  - 4、餘氯。
  - (四) 空氣品質管理。
  - (五) 噪音管理。
  - (六) 病媒防除。
  - (七) 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十三、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但學校附設游泳池而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學員為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 (二)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 (三) 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十四、業者違反本規範情事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十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 國家賠償法(節錄)

(69年07月02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

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

(103年0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130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104年09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94號函訂定發布)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本原則。

二、課程目標：

(一)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

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系統性之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 (二) 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辦理次數：每學年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辦理地點：

- (一) 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

1. 國小低年級：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市、區)。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市、區)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市、區)。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
4. 國中：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及全國各地。

- (二) 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 (三) 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五、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

- (一) 安排認識公共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法院、議會等)，使學生認識家鄉，擴展個人視野，凝聚社區意識、啓發公共參與興趣。

- (二) 配合課程內容，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職涯教育機構(中心)等藝文館所，以增加學習體驗。

- (三) 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包括鄉(鎮、市、區)歷史、地方人物、古蹟、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臺灣」一百條遊學路線資源(包括地方政府、學校、館所、農場、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及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及地方特色。

- (四) 透過參訪漁市、海港、踏查海岸潮間帶地形、地質，認識河流、海洋生態、產業，參與海洋民俗或信仰活動等，以培養熱愛海洋之思想情感。

- (五) 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 (六) 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參訪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之生態中心、戶外中心等，認識風土民情、生態環境、人文特色、農民生活及其對社會貢獻，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 (七) 依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內容，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提供學生使用，以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六、教學實施：

- (一) 結合相關課程並善用校園開放空間，實施戶外教育。

- (二) 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時，應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 (三) 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 七、行政準備：

- (一)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作有系統及邏輯性之規劃及處理，自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切實作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
- (二) 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四) 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直轄市、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 (五) 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並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
- (六) 是否行前勘查，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 (七) 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 八、請假處理：

- (一)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
- (二)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 九、緊急應變：

- (一)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 (二) 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 (三) 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 (四) 戶外教育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十、檢討改進：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者，如經費來源、單位及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

各縣市政府依據第11點所訂之補充規定或注意事項，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網<http://frm.ib.gov.tw/bin/home.php>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102年05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20066900B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五)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 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簽章。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啓、車窗開啓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表一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考
車輛牌照特徵	營業用	遊覽車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001-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適用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表二

##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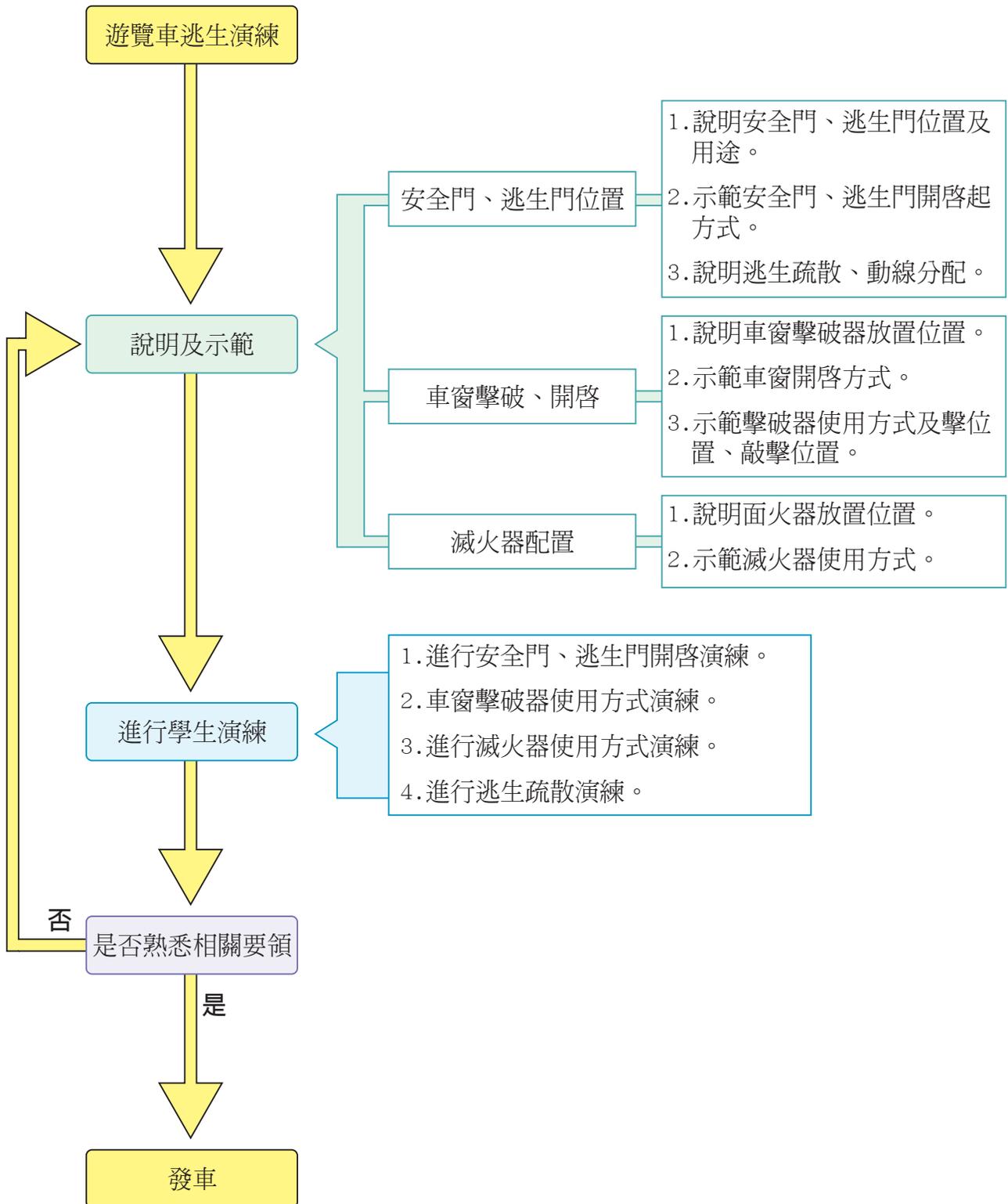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 (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啓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車主代表簽章：		
檢查人員簽章：		

附註：

- 1.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thb.gov.tw/page?node=fae935bb-ff49-4c56-b100-d6065ea84796>)。
- 2.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 3.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附表三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節錄)

(103年09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29192B號 令修正發布)

- 第5條 各級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 第17條 各級學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  
一、各級學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二、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衆體育活動使用。  
四、設有游泳池者，應開放鄰近學校教學使用。
- 第18條 各級學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一、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三、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四、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五、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六、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 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節錄)

(100年07月25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00128203號函訂定發布)

-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應參酌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內容，將本原則融入課程及活動計畫中實施，或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進行合理的體能活動，均應衡酌學生身心狀況，不得以處罰或體罰為目的行之。
- 三、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正式或非正式課程中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個別差異原則：應配合年齡、生理與心理發展及體能狀況，選擇適當運動、身體活動量及增進體能的訓練方式。
  - (二) 有效指導原則：應有教師或教練在旁指導，以傳授正確運動觀念、知識及運動技巧，增進體能及運動能力為目標。
  - (三) 適度負荷原則：對學生施以培訓或身體活動要求，不得超出個人活動體能之負荷，或過當造成傷害；活動或訓練時間不宜過長，應主動評估學生身心狀況，並給予學生適當運動強度及運動頻率。
  - (四) 均衡發展原則：運動訓練應包括健康體能之要素，包括提高心肺適能、柔軟度、肌力、瞬發力及平衡反應等。
  - (五) 持續漸進原則：養成持續性運動訓練並依個人體能循序增加運動量。
  - (六) 積極參與原則：讓學生正確理解訓練的目標，認知自己在身體運動過程中的意義，積極主動參加。
  - (七) 安全原則：運動前應實施暖身運動，運動後應實施緩和運動；選擇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等裝備，必要時可選用適當的護具，如護踝、護膝等；避免疲勞、空腹、飽腹或身體狀況不適時運動。

#### 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指導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注意事項：

- (一) 實施前：審慎評估並主動詢問或觀察學生健康情形，確實檢閱校內健康檢查是否有重大傷病紀錄，如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身心疾病或經學生陳述身心不適，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應避免體能培訓。
- (二) 實施中：應隨時掌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動態，注意學生身心適應狀況，避免造成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爲。
- (三) 實施後：主動詢問並輔導體能之恢復及運動傷害之治療與復健，如確有造成身心傷害，應予紀錄，檢討改善課程實施及培訓方式。

###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節錄)

(89年08月07日教育部臺《89》體字第89095327號函修訂)

- 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紀錄。
- 三、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開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 七、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 八、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
- 九、各級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 十、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

### 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節錄)

(91年12月05日教育部臺《91》社《2》字第91186489號函修訂)

#### 參、執行要項：

#### 二、學校：

##### (三) 國民中、小學：

1.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2. 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編訂教材及進度，利用定時教學、聯絡教學、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
3.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研討會，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4. 編組學生路隊，加強訓練及導護，並利用社會資源，邀請家長、地方(社區)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
5. 編訂教材，研製教具，充實教學資料，以強化教學媒體服務功能，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6. 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7. 結合地方警察機關、學生家庭、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加強學生校外輔

- 導，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8. 利用家長會、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協助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行。
  9. 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下學之人身安全。

##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節錄)

(102年07月04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020093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9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 第 4 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86條  
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

- 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 第6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 第7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8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 第9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10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81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 第12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13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81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14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15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第16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 第17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 第18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5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5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1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節錄)

(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30177065B號令、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3130463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22條第一項所稱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及本辦法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餐廳：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指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四、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第3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安全衛生(以下簡稱餐飲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安全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4條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 第5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7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抽查百分之三十辦理午餐之學校，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法第23-2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管理學校供餐品質。  
大專校院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8條 學校餐廳業務採外製方式、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者，廠商應聘僱具第4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  
前項廠商，屬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產品之檢驗、食品業者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第9條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 第10條 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盡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第11條 學校炊、餐具管理，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三、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 四、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

潔劑。

五、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六、設置截油設施。

第12條 學校食品製作，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二、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三、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四、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五、生、熟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

六、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

七、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

八、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九、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第13條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

第14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第1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

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

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

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

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飲品及點心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16條 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二、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三、將當日訂購之食品各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

範遭受污染。

四、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 第17條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第18條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 第19條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第9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 第20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  
二、推動營養教育。  
三、改善餐飲設施。  
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
- 第21條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前項情形並應同時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 第2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衛生法(節錄)

(102年12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41號令修正公布)

- 第1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3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5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6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8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11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12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13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14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15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16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17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18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19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2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21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臺、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22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第23-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 第23-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2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25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徹底檢修。
- 第26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節錄)

(94年10月06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0940107043C號公告修正)

-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其中由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但鮮乳、保久乳、蛋及豆漿得不受上述脂肪熱量比例限制)；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優酪乳、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鈉含量應在四〇〇毫克以下；校園烘焙食品(麵包、餅乾、米製品)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且油、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二) 前款用語定義如下：

1. 飲品：指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2. 點心：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用。
3. 糖類：指單醣、雙醣之總稱。
4. 鮮乳：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CNS3056之鮮乳定義者。
5. 保久乳：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CNS13292之保久乳定義者。
6. 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CNS3058之濃稠發酵乳或凝態發酵乳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MSNF)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7. 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CNS11140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六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8. 純果(蔬菜)汁：指符合國家標準CNS2377之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純天然果蔬汁規格者。
9. 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符合國家標準CNS12852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
10. 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並符合國家標準CNS12700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二、高中職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學校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

三、完全中學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規定辦理。但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

四、各校應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營養教育之實施。

## 植物防疫檢疫法(節錄)

(103年0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5條 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6條 植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 第二章 防疫

第8-1條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疫病蟲害防治。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後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 第三章 檢疫

第15條 下列物品，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 一、有害生物。
-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 三、土壤。
-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飲用水管理條例(節錄)

(95年0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81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三章 設備管理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水質管理

第12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節錄)

(102年07月18日壹教綜《五》字第1020097665B號令發布)

第3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7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臺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102年07月18日壹教綜《五》第 102009766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健康中心設施提供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協助健康教學，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三、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設備需求量，特殊教育學校依學生特性酌予補充，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健康中心設備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
- 五、學校聘有校醫與藥師駐診時，依相關規定另行增加所需空間、器材及藥品等設施。
- 六、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
-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 八、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

## (一) 一般環境：

1. 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地點適中、環境幽靜、採光及通風良好。為便於傷病師生使用及救護車、擔架、輪椅進出，應位於一樓，並設置無障礙空間。
2. 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健康中心應為獨立空間。
3. 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減。
4. 學校健康中心宜鄰近廁所，其面積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宜設置浴廁設備。

## (二) 內部設計：應包括下列功能區域：

1. 辦公區。
2. 健康檢查及診療區(含傷病處理、口腔保健、健康諮詢等功能)。
3. 觀察室(依男女生分開設立為宜)。
4. 健康教育資料區。
5. 洗滌區或簡易洗手臺及其設備。
6. 儲藏空間。

九、設備：各項設備設置之必要性如下(符號○指各級學校應設置項目；△指建議各級學校視實際狀況選擇設置項目；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設置)：(詳附件一)

## (一) 辦公室設備：

## (二) 保健、傷病處理器材：

## (三) 保健、傷病處理耗材：

十、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之建議項目如下：(詳附件二)

十一、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建議內容物如下：(詳附件三)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本基準所列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係以單一校區作規劃，學校有分校或多校區，應個別設置。
- (二) 本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功能。
- (三) 除本基準所列之項目外，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其他項目。
- (四) 本基準所附相關器材圖片提供參考。
- (五) 採購之藥物應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號，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

##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節錄)

(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訂發布)

### 三、重點工作

#### (一) 一級預防：

##### 1. 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

- (1) 培育現代公民素養內涵：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積極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內涵，具體議題包括生命與品德教育、人權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態與環境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等，培養學生以人爲主體之思維與尊重之態度，具備社會、文化、經濟、藝術等寬廣視野之全方位現代公民。
- (2) 充足教材及師資，完善教育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蒐集、分析學生藥物濫用、暴力霸凌及不良組織危害等案例，彙編補充教材，並培育師資。
- (3) 落實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宣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依本計畫及中央、地方校安會報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之力，強化生活教育、親職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安全教育等，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落實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宣導，以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

##### 2. 強化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功能：由本部定期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政策，研議當前影響校安之重大議題，縮短決策與支援時程，以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方案之推動。

##### 3. 統整地方教育、警政、社政、衛生資源：

- (1) 校安會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教育、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
- (2)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各級學校應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
- (3) 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爲即時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暴力、霸凌等校園安全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編教育局(處)督學、律師及法界人士，設立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

##### 4. 強化校外會支援功能：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應密切與轄內社政、警政、衛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等單位聯繫合作，並擴大認輔志工招募，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完善之支援服務網絡。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應定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 (二) 二級預防：

1. 加強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導師、訓輔人員對藥物濫用、暴力、霸凌、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爲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特定人員、高關懷學生名冊，以及早介入輔導。

2. 辦理教育人員增能研習，強化預防、發現及處理知能：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各學制業管單位及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暴力、霸凌、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工作坊或研習，增強導師及學(訓)輔人員預防、辨識及輔導知能。
3.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各級學校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尿液採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4.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掌握暴力霸凌訊息：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瞭解校園推動防制暴力霸凌成效，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研訂輔導策略，消弭校園危安事件。
5. 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之通報及先期輔導：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6. 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通報及輔導就讀：
  - (1) 本部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召開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全面協助中輟學生。
  - (2)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針對行蹤不明輟學生應送請警政單位協尋。
7. 強化國民中小學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掌握所屬學校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引進並結合各類資源協助學生。
  - (2) 對於長期缺課學生，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實施家庭訪問及勸告入學；學生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時輟時學或長期缺課者，應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其解決困難。
8.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輔導：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針對有中途離校之虞學生，採事前預防、適時輔導及事後追蹤等預防輔導措施。
  - (2) 高級中等學校應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例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建置預警機制、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
9. 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及多元教育活動：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各類志工培訓及相關研習，提供學校運用陪伴高關懷學生，並辦理表揚活動。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協助高關懷學生發現自我潛能，建立情緒抒解方式，解決適應困難問題。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針對經濟弱勢、中途輟學、嚴重性逃學、離家、家庭變故、家暴、性侵害等兒少保護個案、自我傷害個案或其

他犯罪行爲、心理問題個案之學生，應予以關懷、輔導、協助及辦理多元教育活動(例如結合相關資源辦理社區生活營等)，協助高關懷學生正常學習成長。

10.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應編組轄內警察人員、學校訓輔人員，針對學生校外易聚集流連時段及處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專案巡查工作，並於寒暑假期間，加強巡查及維護。
- (2) 巡查發現違規學生，應即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11. 設立多元投訴管道：

- (1) 本部設立〇八〇〇—二〇〇八八五(耳鈴鈴幫幫我)，二十四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受理學生、師長、家長、媒體及民衆投訴有關霸凌案件，並列管處理。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投訴專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並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由機關(學校)權責主管親自督導追蹤處理，並運用法律諮詢專線，協助解決問題。

12. 定期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應定期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俾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掌握各校學生藥物濫用及霸凌情形，研擬因應對策。

13. 落實校安通報及處理：

- (1) 各級學校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危安狀況，依規定按時通報；其屬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受保護事件，應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主管機關處理，以爭取危機處理時間及輔導網絡資源。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加強與學校溝通，要求學校落實通報。

(三) 三級預防：

1. 提供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支援網絡：

- (1) 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生，學校應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其經第二次輔導仍屬無效者，得依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警察機關(各警察分局少年隊或偵查隊)協助處理。
- (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學生，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家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並即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移請警政、司法機關(各警察分局少年隊、偵查隊或檢察官)協助處理。
- (3) 針對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仍未戒除者，學校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

- (4) 學校應協同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協助個案家庭改變其教養方式，或協請社政單位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另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落實春暉三級預防功能，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2. 落實霸凌個案之追蹤輔導：
    - (1) 一般偶發性暴力偏差行為，應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輔導，並著重學生人權、品德及法治教育之預防宣導。
    - (2) 學校確認屬霸凌個案，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邀集相關人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社工、相關家長)共同介入，給予加害、受害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引進專業資源(例如法律諮詢小組專家、輔導體系社工等)進行協助。
    - (3) 暴力霸凌個案情節嚴重，已發生傷害等違法行為者，學校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 (4) 有關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由本部另定之。
  3. 確認參加不良組織個案之追蹤輔導：
    - (1) 警察機關調查結果確認學生有參加不良組織具體事實時，應視個案情形逕予通報或於偵查移送後再行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追蹤輔導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督責學校實施至少三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本部校安中心列管追蹤。
  4.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開辦高關懷班、中介教育、多元彈性、適性教育課程，推動認輔制度，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協助學生重拾自信，發展多元智慧。
    - (2) 學校應擬定輔導學生就讀措施，例如：進行學習輔導，推動多元適性課程，推動認輔制度，推動專業人士進行諮商或轉介，結合社區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機構協助，對家庭功能不良學生，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其就學。
  5.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 (1) 學校應研擬具體輔導措施，確實掌握學生離校原因，引進社會資源網絡，提供轉介協助或輔導學生進行職業訓練課程；另針對未滿十八歲行為偏差離校學生，引進少輔會輔導資源持續追蹤輔導，避免其誤入歧途。
    - (2)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輔導轉介運作：
    - (1) 學校應主動辦理高關懷個案學生輔導無效或中斷時之轉介輔導。
    - (2) 國民中學未升學個案應移請少輔會、毒品危害防中心等單位接續輔導。
    - (3) 國民中學畢業升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轉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校外會，建立適宜之轉銜機制，使其獲得妥適之輔導及照護。
  7. 建立完善支援系統：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社會輔導資源網絡，俾提供學校支援及

運用。

(2)學校應協調社會相關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學生學習資源、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護、社會福利、育樂諮詢服務等。

## 少年事件處理法(節錄)

(94年5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81號令修正公布)

第1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3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第17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3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18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3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3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節錄)

(法務部法保字第10205514160號)

(102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427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6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不良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 三、逃學或逃家。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深夜遊蕩。
- 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 七、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八、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 九、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 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十一、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十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三、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 十四、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 十五、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爲。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虞犯，指有本法第3條第二款各目所列行爲之一者。
- 第5條 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之預防，除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於週末、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實施上開工作。
- 學校、社會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爲或虞犯等情事，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第15條 父母或監護人發現子女或受監護之少年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時，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教育、衛生、社政、警察及有關少年輔導機構、社會團體協助管教或作必要之矯治輔導。
- 第16條 各級學校爲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推廣生活教育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督導考核各級學校對於前項規定之執行成效。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機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
- 主管文化、新聞、出版之機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宣導；對足以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並依法嚴加處分。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節錄)

(10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A號令修正發布)

- 第6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七) 教學、訓輔行爲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執勤注意事項(節錄)

(96年06月04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0960072167A號函訂定)

- 三、注意事項

(一) 人員管制

1. 防止不法份子侵入。
2. 對於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詰。
3. 上班時間進出之非學校人員，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4. 防止人員挾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員工訪客攜出之物品，如顯係公物或與公物性質相關者，應予以查檢後放行。

(二) 車輛管制

1. 注意進出門口路邊紅、黃線區嚴禁停放車輛，以維交通順暢。
2. 校門口出入開放時間嚴格管制，上放學時間嚴禁車輛進出，其他時間進出請作好交通指揮。
3. 校園內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學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及送貨車輛，須停車熄火換證後，慢速進入，並依指定位置停放。

(三) 一般勤務

1. 應於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學校師生員工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3. 應定時巡邏校園，並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5. 校門開、關時需帶旁監視，避免發生危險。
6. 交接前後應巡視校園，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
7. 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四) 突發事件處理

1. 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2. 有可疑人物侵入，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
3. 有校內物品失竊情形，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含保全公司)並協同清點財物損失，依需要聯繫警察局，辦理後續相關應處理事務。
4. 遇其他緊急狀況發生，除應適時處理外，並即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及單位。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0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 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二)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三)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由本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之。

####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

定通報。

(三)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 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 八、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 校安通報網通報。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 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 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 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 十一、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 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 十二、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十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 (一) 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 (二) 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證明人：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09.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10.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11.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12.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13.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14.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15.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16.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p>緊急事件</p> <p>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傷、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p> <p>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p> <p>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p> <p>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甲級	<p>◎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li> </ul>	<p>◎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li> <li>知悉反擊型霸凌。</li> <li>知悉肢體霸凌。</li> <li>知悉關係霸凌。</li> <li>知悉語言霸凌。</li> <li>知悉網路霸凌。</li> </ul>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或非屬性平)事件。</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li> </ul>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家庭暴力情事。</li> </ul> <p>◎身心障礙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li> <li>知悉對身心障</li> </ul>	<p>◎中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品中毒</li> </ul>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或非屬性平)事件。</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li> <li>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性交易。</li> </ul> <p>◎藥物濫用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li>強迫引誘自殺行為</li> <li>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li> <li>◎其他兒少保護事件</li> </ul>	<p>◎法定傳染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核病</li> <li>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li> <li>流感併發症</li> <li>水痘</li> <li>登革熱</li> <li>德國麻疹</li> <li>H7N9</li> <li>狂犬病</li> <li>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li> </ul>	
法定通報事件								
乙級								

<p>法定通報事件</p>	<p>乙級</p>	<p>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              活自理能力之              身心障礙者於              易發生危險或              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              障礙者行乞或              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              騙身心障礙者              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              心障礙者或利              用身心障礙者              為犯罪或不正              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              情事者。</p>		<p>·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              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              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效保護。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              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              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              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              品。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              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              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              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              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              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              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              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              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              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              康場所侍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              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              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              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              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              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              製暴力、血腥、色情、              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              心健康之出版品、圖              畫、錄影節目帶、影</p>		
---------------	-----------	---	--	--	--	--

法定通報事件	乙級					<p>片、光碟、磁片、電子、網路內容或散佈之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對兒童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圖畫、錄影帶、影片、錄影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li> <li>·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及分級管理規定而取得。</li> <li>· 知悉國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國際網路平台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li> <li>·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li> <li>· 知悉兒童未受適當之教育或照顧。</li> <li>· 知悉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li> </ul>	<p>◎天然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災</li> <li>· 水災</li> <li>· 震災</li> <li>· 山崩或土石流</li> <li>· 雷擊</li> <li>· 核災</li> </ul>		
丙級					<p>◎其他兒童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育、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li> </ul>				

<p>法定通報事件</p>	<p>丙級</p>	<p>◎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傷、自殺事件 ·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事件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p>	<p>◎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設施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p>	<p>◎暴力偏差行為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搶奪 ·疑涉強盜勒索 ·疑涉恐嚇架 ·疑涉偷竊綁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破壞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 ·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p>	<p>◎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事件 ·其他有關管事件</p>	<p>◎環境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p>	<p>◎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p>	<p>◎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流感 ·H1N1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p>	<p>◎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工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動物感染狂犬病)</p>
<p>一般校安事件</p>									

<p>一般校安事件</p>	<p>◎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p>	<p>◎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p>	<p>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p>					
---------------	--	--	---	--	--	--	--	--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  
 5.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 教育基本法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災害防救法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103年11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54442A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本部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本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三、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執行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臺，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四、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五、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一)減災階段：

1. 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2.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7.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

1.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2. 研擬應變計畫。
3.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4.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5.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6.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7.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8.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六、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 (一)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二) 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 (三) 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
- (四)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八)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七、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 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八、學校及機構應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九、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連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十、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

本部對於學校、機構及個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顯著功勞者，應予以表彰。

十一、為推動防災教育，學校、機構應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部得將下列事項，納入視導或訪視項目：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幼兒園應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十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督導主管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節錄)

(101年11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4號令修正發布)

第4條 本法第95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食品中毒事件，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並且自可疑之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他有關環境檢體中，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者。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11號令修正公布)

規定須通報的情形：

第47條 第一項所訂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49條 各款之行爲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第5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爲照顧。

第56條 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爲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爲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102年4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041588C號令修正發布)

圖表附件：附件一-通報表.doc

附件二-通報表.doc

附件三-通報表.doc

附件四-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doc

-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二、學校、幼兒園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表如附件一)：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該法第47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該法第49條各款之行爲。
    - 4、有第51條之情形。
    - 5、有該法第56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表如附件一)。
  -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

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表如附件二)。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表如附件三)。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6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三)依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五、學校、幼兒園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幼兒園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三)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幼兒園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

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提供學校、幼兒園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幼兒園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幼兒園過長時間；學校、幼兒園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七、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或幼兒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幼兒園，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四)。

八、學校、幼兒園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一)，辨識學生或幼兒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附件一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 (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101.01.01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獄)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聯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聯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聯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選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請續填 <b>表1</b>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b>表2</b>					

表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補充說明	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疑似） 施虐者 （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兒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全聯絡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兒少保護事情（可復選）	<b>■兒少有下列行為者</b>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所之侍應。							
	<b>■任何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b>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型兒童供人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行乞。 <input type="checkbox"/>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其婚嫁。 <input type="checkbox"/>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b>■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b> <input type="checkbox"/> 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b>■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b>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24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24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4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注意事項							
	1本國籍非原住民/2本國籍原住民；201布農202排灣203賽夏204阿美205魯凱206泰雅207卑南208達悟（雅美） 209鄒210邵211噶瑪蘭212太魯閣213撒奇萊雅214賽德克215其他（請敘明）3大陸籍/4港澳籍/5外國籍：501泰國 502印尼503菲律賓504越南505柬埔寨506蒙古507其他（請敘明）6無國籍/7資料不明							

表2 高風險家庭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家庭 風險 因素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注意事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本國籍非原住民/2本國籍原住民；201布農202排灣203賽夏204阿美205魯凱206泰雅207卑南208達悟（雅美）209鄒210邵211噶瑪蘭212太魯閣213撒奇萊雅214賽德克215其他（請敘明）3大陸籍/4港澳籍/5外國籍：501泰國502印尼503菲律賓504越南505柬埔寨506蒙古507其他（請敘明）6無國籍/7資料不明		

## 附件二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非性侵害事件、非兒少保事件)

自102.01.01起適用

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請加填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老人虐待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 (請註明身心障礙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之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之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安全聯絡人：										電話：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相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有無下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之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之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話：										



### 附件三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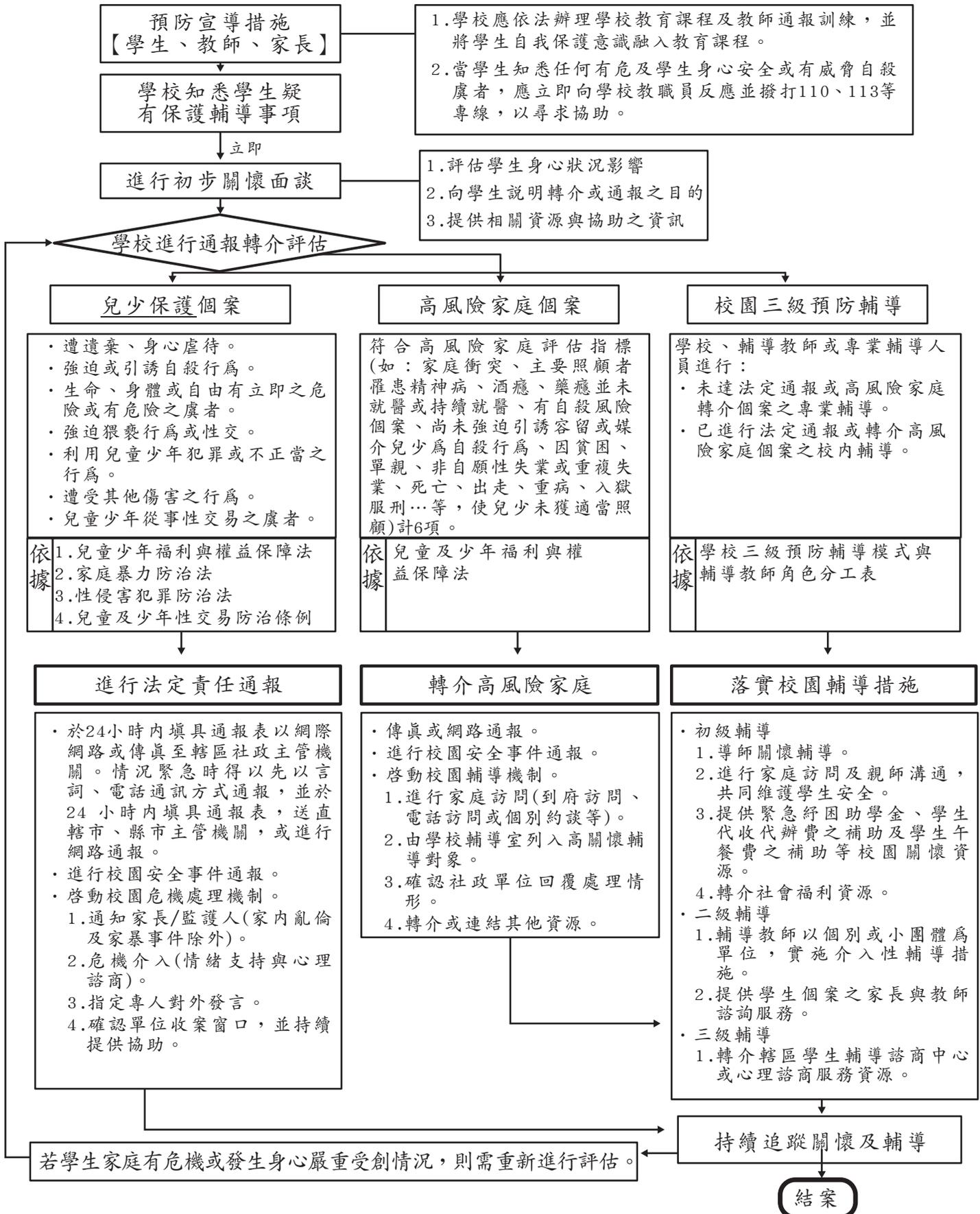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103.01.01起適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害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詳所附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安全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被害人關係：							
	地址：							

主 嫌 疑 人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與被害人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旁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現 屬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否為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 害 經 過	被害人姓名：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二、案發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空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陽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荒野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含特別提醒事項)：				
	已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或採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驗傷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證物採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 警察局領取證物盒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警察局： )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說 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警政等通報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附件四

國民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1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20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22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23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

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24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25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26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28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29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30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31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32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33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第34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第35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0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3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4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5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6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8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9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2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10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11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30條規定處理。

- 第12條 第10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13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14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15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1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17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18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29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

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29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19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20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29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21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0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22條 本法第30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

- 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第23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24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25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26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24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27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24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28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29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加害人依本法第25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32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30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法第25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依本法第25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31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32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33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34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7條及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第3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36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4條、第5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37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

(100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201號令修正公布)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

## 性騷擾防治法(節錄)

(98年1月23日總統華聰一義字第09800015961號令修正公布)

第1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9條 對他人爲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10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爲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爲之人，不得爲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11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爲性騷擾，依第9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爲性騷擾，依第9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13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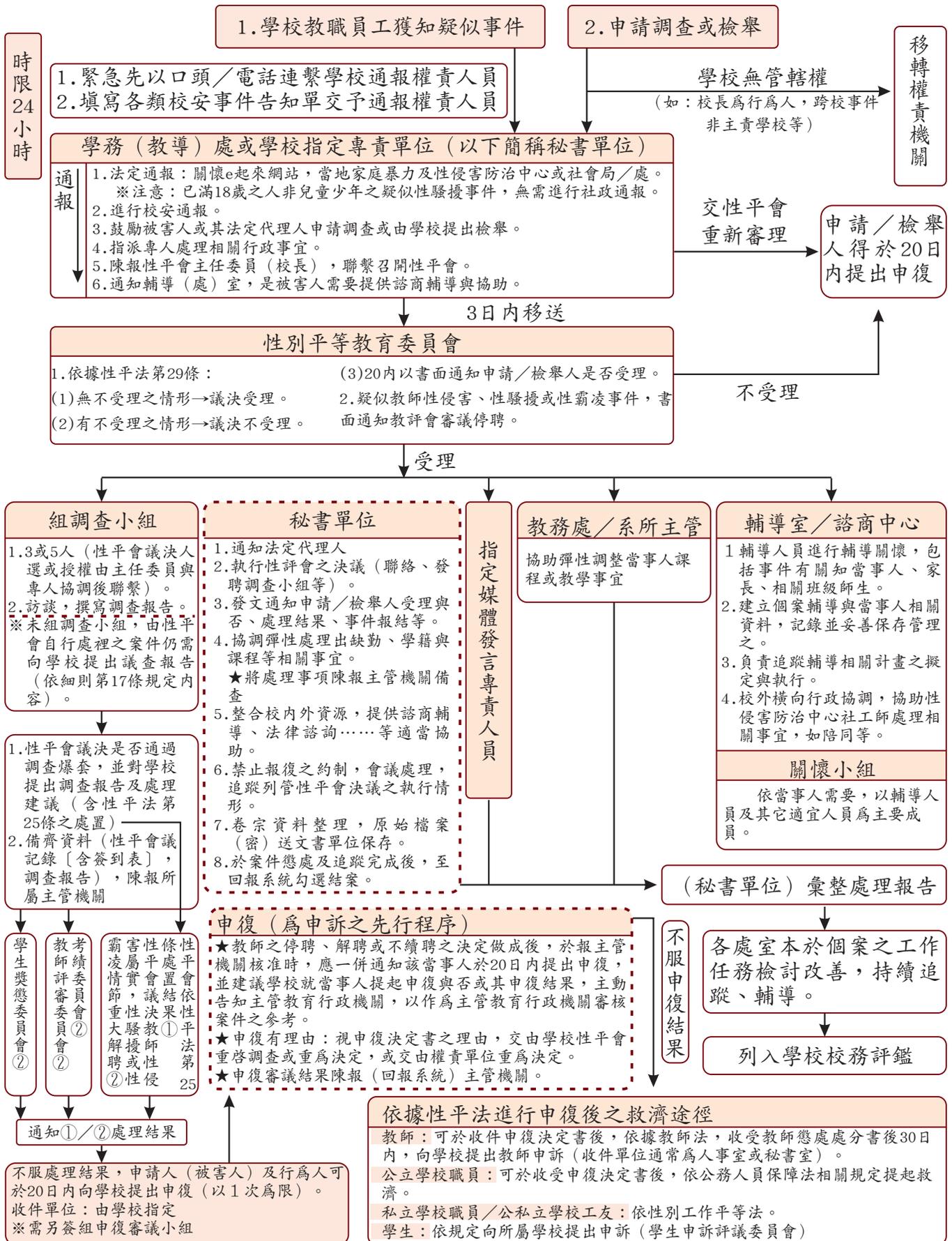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 家庭暴力防治法(節錄)

(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51號令修正)

- 第21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 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第5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 第59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第6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第62條 違反第50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52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104年6月29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1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

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風災。二、水災。三、震災。四、土石流災害。五、其他天然災害。

第4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5條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6條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7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第4條第二款規定。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8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第9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10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 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 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4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11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12條 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第13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一、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

全或有致災之虞。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 第14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 第15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 第16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 第17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 第17-1條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
  - 二、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 第18條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第1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

1. 先設法了解建築物是否可以進入，如果可以進入再執行其他實驗室復原的工作。
2. 進入實驗室前應先與各實驗室負責人員聯繫，最好取得藥品櫃內存放物質化學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便了解其中潛在之危害，看有沒有不相容的物質。
3. 進入實驗室前應該先準備全身式化學防護衣，至少也要氣管供氣式或者鋼瓶供氣式防護具，因為沒有一種濾毒罐是可以防護所有的有毒氣體，萬一硫酸容器與氰化物容器一起打翻，而且混合，將產生致命氰化氫，這只是一個例子。
4. 勘查人員安全帽、安全鞋、手套等應該是必要防護具。不要穿著尼龍等材質的衣物，因為那些材質一受熱就會黏在皮膚上增加燙傷的程度。
5. 進入實驗室前應該由樓層最安全之出入口進入，逐步清查各實驗室狀況，應該由最近入口處查起，因為有問題比較來得及逃生。
6. 實驗大樓水電應該先切斷，否則如果有易燃溶劑類物質已經洩漏，可能被電器火花點燃而發生火災或爆炸。日本地震時曾供電過快而引起許多火災。人員在勘查時應

儘量使用防爆型照明設備，如果沒有防爆型手電筒，可以用塑膠袋密封包裹手電筒來代替。

7. 先由少數穿著防護具人員勘查各實驗室，看有沒有不相容的化學物質已經混合，或者有沒有易燃物外洩，在進入實驗室時應小心，不要將金屬門弄出火花，雖然小火花肉眼看不到，但是足以引燃易燃物之蒸氣或易燃氣體，在實務上最好攜帶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如果測得可燃氣體已經超過爆炸下限，人員應避免進入，此時應請求消防隊支援。
8. 如果已經有易燃物洩漏，可以先噴化學泡沫防火，再輕輕打開門窗通風，注意不能用電扇，可能會引發爆炸。
9. 人員進入實驗室後，如果沒有發生火災之虞，應將所有儀器插頭拔除以免送電時損毀儀器。如果有濃烈可燃蒸氣，先確定插頭沒有接往電池等電源，再拔除插頭，以免發生火花。
10. 如果已知洩漏物成份，儘量尋找物質安全資料表，查看是否有特殊處理程序，以及中和危害或消除危害之方法。
11. 先逐步勘查各實驗室，由數人左右勘查同時記錄各實驗室狀況，勘查時應有在遠處監督的人員隨時保持連絡，當整層樓的實驗室完成勘查，再由最危險的場所（如藥品櫃及鋼瓶儲存場所等）開始處理，有爆炸或火災危險的、有刻毒物質洩漏的，必須先處理完畢，再處理其他問題。
12. 不明的化學物質不要以猜來判斷成分，要把它當作是有危險的物質來處理。
13. 處理瓶瓶罐罐打破的善後時，要注意割傷、穿刺傷等，應該使用防割傷材質之手套以及安全鞋。各學校的老師應該趁此機會對學生施以安全教育。
14. 最好整層樓的問題實驗室都逐步處理完畢，安全無虞時，再處理單純的物件損毀。
15. 如果使用鋼瓶式呼吸防護具，請注意每個鋼瓶可以使用的時間。
16.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17. 危險實驗室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實驗室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傳染病防治法(節錄)

(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81號令修正公布)

第3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 第27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 第42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餘略)

##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節錄)

(92年9月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20127426A號令訂定發布)

- 第8條 本法第13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9條 本法第13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10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3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節錄)

(104年3月23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40100221號令修正發布)

- 第8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 參考書目

- 教育部(2005)。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7)。友善校園工作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3)。102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羅世宏(1996)。傳播理論：起源·方法與應用。臺北市：啓英出版社。
- 蔡萬來(2000)。921集集大地震建築物破壞分析與對策。臺北市：詹氏書局。
- 李家柏(2002)。校園危機管理講義。臺北縣雙河區教師輔導工作手冊。研習講義未出版。
- 葉毓蘭(2007)。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講義。網頁資料([www.gender.edu.tw-harassment-pdf](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pdf))未出版。
- Henry, S.(2000) What Is School Violence? An Integrated Defini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tephens, R. D.(2007) Bullying In Schools, Fighting the Bully Battle
- John, G.S., The Virginia News Letter: The Security of Virginia' s Public School
- Bill, C. (2004) School Traffic Safety, Team Manual
- Ken. T.(2007) A Game Plan for Safety

#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出版：教育部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http://www.edu.tw>)

承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43857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505號

(<http://wpjh.tc.edu.tw>)

編輯：修訂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工作小組

召集人：曾祿喜

顧問：林騰蛟、黃子騰、顏慶祥、王承先、劉源明

楊國隆、王鳳鶯、葉信村、孫旻儀、林瑀祐

張皖民、馮才倉、吳明儒

編修小組：王博昇、李永烈、李祖敏、吳俊良、林勝結

林忠立、卓志和、方玉婷、洪宿芬、許顏輝

陳武鎗、張梅鳳、張根豪、莊嘉綾、曹翠瀟

程景周、曾祿喜、黃健信、童志榮、楊寶旺

賴佑婷、簡淑婉、蘇仁彥(依姓氏筆畫排列)

行政小組：王香媛、吳建良、彭依婕、游金珠、蘇郁雅

蘇素卿(依姓氏筆畫排列)

編輯助理：陳田雄、許桂華、劉貞芳、顏益昭(依姓氏筆畫排列)

承印廠商：青見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04-27070039